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6
3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81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
5	法律意见书	214
6	律师工作报告	370
7	公司章程（草案）	520
8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579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六年一月

声 明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殊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4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8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8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9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10

五、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11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12

七、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13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5

九、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20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人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本保荐人”）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曾文强、帖晓东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曾文强：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兴蓉投资配股、金轮股份 IPO、盛弘电气 IPO、景旺电子 IPO、四会富仕 IPO、雷尔伟 IPO、景旺电子可转债、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承科技 IPO、威尔高 IPO、四会富仕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

帖晓东：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北清环能重大资产重组、天源环保 IPO、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天承科技 IPO、威尔高 IPO 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林熙妍

其他项目组成员：廖思琦、刘江奇、梁宗元、邓韵（**已离职**）、罗森、金洪彬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号

注册资本	65,375.35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森然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1 年 8 月 5 日
电话号码	0796-87557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不超过 217,917,86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自查后确认：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

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人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5 年 5 月 19 日，本保荐人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已经履行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该公司本次发行。”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二）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经核查上述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05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红板（江西）有限公司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红板（江西）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股改变更事宜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0778802960M 的《营业执照》，股本为 65,375.3588 万元。公司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

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公安部门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二、发

行人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53,753,588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7,917,86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7,917,862 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871,671,450 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并适用《上市规则》3.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703.81 万元、19,353.80 万元**和 52,115.8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1 亿元；

2、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8.89** 亿元，超过 2 亿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87.19** 亿元，超过 15 亿元。

五、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

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人采取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62,185.5645	95.12%
2	银泽投资	1,145.8992	1.75%
3	井纪元投资	1,078.6934	1.65%
4	铭盈投资	965.2017	1.48%
合计		**65,375.3588**	**100.00%**

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的投资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七、保荐人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红板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红板科技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发行人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及承销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三方基本情况

1、Loeb & Loeb LLP（乐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公司名称	Loeb & Loeb LLP（乐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注册地	2206-19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网址	https://www.loeb.com
经营范围	法律顾问

2、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公司名称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注册地	3501 The Center 9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网址	https://www.harneys.cn
经营范围	法律顾问

3、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公司名称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注册地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四楼
公司网址	https://zhonglun.com.hk
经营范围	法律顾问

4、AZ LAW FIRM LIMITED

公司名称	AZ LAW FIRM LIMITED
注册地	越南河内栋多郡姜上坊长征路 354/15 巷 32 号
公司网址	https://azfirm.law
经营范围	法律顾问

5、新太阳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新太阳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	**越南河内市杨美坊阮安宁街 35/37 巷 10 号**
公司网址	**https://newsunlaw.com**
经营范围	**法律顾问**

（二）聘请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 Loeb & Loeb LLP 对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出售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Red Board Electronics Limited 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分别对发行人间接股东 Same Time International（B.V.I）Limited 相关事项、其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发

表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 AZ LAW FIRM LIMITED、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对境外子公司越南红板出具法律意见书，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953.41 万元、270,247.82 万元和 367,701.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92.60 万元、21,391.41 万元和 53,984.85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出现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局势不利变化等因素，将会对公司收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4%、13.98%和 21.79%。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终端品牌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产品结构和订单结构持续改善，HDI 板销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导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HDI 板毛利率增长，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202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受公司优化客户订单结构和产品工艺技术难度提升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增长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

如果未来受下游终端客户订单需求变动、议价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提高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以应对

市场竞争，或者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等情况发生，则存在毛利率波动和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主要客户包括东莞新能德、OPPO、伟创力（Flex）、华勤技术、传音、移远通信、荣耀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9%、36.71%和31.33%，客户相对集中。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波动，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使得主要客户的需求或采购量减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 PCB 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高端显示、工业控制、计算机及周边设备、通讯电子等行业。随着集成电路技术和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子产品对印制电路板的密度、集成度、传输速率和稳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PCB 企业需要通过科技创新，以驱动工艺升级、工序优化和技术攻关，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产品的及时更新换代。同时，公司生产的 PCB 产品种类较多、工艺复杂，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指标均有严格要求。公司需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和研发水平，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积极跟进下游技术变革。若公司在未来开发过程中技术创新不能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未能对产品进行及时更新换代，则公司可能存在丢失现有客户资源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CB 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大，不仅需要具备对产品结构、制造工艺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开发的能力，以帮助客户快速完成新产品开发、抢占市场先机，还需要具备满足客户优化产品的设计布局、提升产品稳定性需求的能力，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若未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未能及时引进所需人才，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6、新业务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对 IC 载板产品进行战略布局。公司载板工厂自 2022 年底投产，已完成多款样品的研发，具备 IC 载板量产能力。由于 IC 载板技术门槛与壁垒相对较高，公司受研发条件、市场推广、客户认证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公司未能最终进入新客户的供应商行列等新业务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均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最近三年**，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金额分别为 524.35 万元、492.08 万元、**1,876.9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1%、2.00%、**3.00%**。

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相关指标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的认定条件，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增加公司的税负，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电路板项目”，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而最终确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可能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正常实施，存在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此外，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金额较大，导致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快速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

2025 年，公司 PCB 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为 **88.5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依托现有工艺流程，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120 万平方米 HDI 板产能，公司生产能力将实现大幅提高。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市场开拓不力或市场需求饱和、市场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甚至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募投项目逐步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如果公司在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及管理人员配置等方面未能及时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支配公司 95.12%股份表决权，占比较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依然较高，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决策作出影响，将可能做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却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PCB 作为电子产品和信息基础设施不可缺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其应用范围广泛，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波动将对 PCB 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显示、通信设备等行业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 PCB 行业的整体需求。根据 Prismark 统计数据，2023 年，全球 PCB 产值为 695.17 亿美元。2024 年，受益于 AI 服务器及相关高速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智能手机市场复苏等，全球 PCB 产值达到 735.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

目前受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境外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不稳定因素。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明显回落或下游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等不利因素，PCB 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

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生产厂商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4 年中国排名前十的 PCB 厂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54.85%。随着近年来行业内领先的国内印制电路板企业纷纷建厂扩产，大型印制电路板企业的竞争优势将愈发凸显，未来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若未来下游领域需求增速不及预期，或行业扩产产能集中释放，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53.74%、54.60%、57.36%。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和铜粉、金盐、半固化片、铜箔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金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覆铜板、铜球和铜粉、金盐、半固化片、铜箔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分别变动 1%，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分别为 0.93%、0.53%、0.52%、0.41%、0.32%。

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工艺创新、产品结构优化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生产过程涉及多种物理、化学等工业环节，包括电镀、蚀刻、表面处理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各种污染物，生产过程对环保的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视节能环保为企业发展基石，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等原因受到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会随着新环保政策的出台而加大，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公司经营成本。

（三）其他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2%、23.44%、18.58%，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223.47 万元、-740.19 万元、625.64 万元。

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及复杂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73,339.08 万元、59,170.55 万元、63,725.0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2%、23.44%、18.58%。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出口类行业，因此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发行人收到的印制电路板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不计入损益，不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发行人对增值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电路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电子电路制造业为国家鼓励行业。出口退税政策长期有效，具有可持续性，短期内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九、本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与规划，充分分析了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如果发

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及风险应对措施能够顺利有效执行，将为发行人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人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曾文强 帖晓东

曾文强 帖晓东

项目协办人：林熙妍

林熙妍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保荐人总经理：

张明举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 1月 29 日

附件一：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曾文强同志、帖晓东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曾文强 帖晓东

曾文强 帖晓东

法定代表人：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30 日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05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S1J63XEN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30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05 号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板科技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板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销售收入的确认	
红板科技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953.41 万元、270,247.82 万元及 367,701.6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是评价业绩的关键指标之一，管理层存在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三、（二十四）及附注五、（三十八）。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合同，复核公司收入确认模式，包括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以及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等方面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合同约定； （2）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月度间的出库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判断其合理性； （3）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调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通过境外交易所网站、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途径获取境外客户信息，核查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背景资料，确认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合理性，核查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货物签收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等，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5）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收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并查询核对海关信息系统交易记录； （6）选取样本对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对于未收

	到回函的样本，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 （7）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获取交易信息与公司销售信息进行核对； （8）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实收入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减值	
红板科技公司应收账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72,050.37 万元、87,282.80 万元及 109,537.07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40%、22.57%及 21.71%，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三、（十）及附注五、（四）。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对公司信用政策及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复核公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3）通过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情况，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及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恰当； （4）评估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采用的前瞻性信息； （5）复核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并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红板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板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红板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红板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

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板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红板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1 月 25 日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07,739,403.99	261,564,109.84	125,579,232.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13.6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48,421,185.12	76,051,147.41	55,995,499.16
应收账款	（四）	1,095,370,733.51	872,827,971.61	720,503,682.60
应收款项融资	（五）	254,426,945.24	77,059,368.77	75,415,764.33
预付款项	（六）	5,046,893.37	4,281,770.42	2,352,795.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	4,380,630.35	4,012,979.23	5,500,25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372,263,274.83	252,715,007.76	203,646,768.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1,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十）	11,439,107.96	4,060,130.29	19,948,831.14
流动资产合计		2,199,088,174.37	1,552,572,798.97	1,210,142,831.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一）			1,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二）	2,324,579,392.20	2,069,960,811.08	1,742,002,794.52
在建工程	（十三）	290,229,598.82	121,592,674.12	318,185,93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四）	245,560.97	1,713,574.05	1,093,245.18
无形资产	（十五）	82,325,898.10	20,339,520.52	20,398,857.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六）	23,207,498.67	24,713,578.24	19,208,63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七）	47,615,173.67	34,991,410.81	37,305,35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78,396,740.99	40,720,197.22	17,404,70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599,863.42	2,314,031,766.04	2,157,399,520.85
资产总计		5,045,688,037.79	3,866,604,565.01	3,367,542,352.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叶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家杰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407,481,962.64	379,430,166.33	225,667,762.1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429,381,169.75	228,952,106.89	133,724,192.21
应付账款	（二十二）	941,726,791.96	913,673,016.44	833,811,354.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三）	3,963,487.08	266,798.29	620,853.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75,165,869.87	55,634,298.71	51,095,160.40
应交税费	（二十五）	19,412,198.75	32,342,118.14	8,469,767.10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16,491,280.96	12,558,546.54	27,554,158.3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82,547,960.20	120,925,854.82	156,006,781.22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八）	651,870.00	2,608,736.40	1,695,344.42
流动负债合计		1,976,822,591.21	1,746,391,642.56	1,438,645,374.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九）	450,104,774.38	200,297,732.80	258,836,550.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三十）		191,330.65	177,618.40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2,700,868.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三十二）	165,024,564.45	86,754,017.53	76,048,28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七）	135,751,434.65	65,520,846.29	44,093,80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880,773.48	352,763,927.27	381,857,118.65
负债合计		2,727,703,364.69	2,099,155,569.83	1,820,502,493.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三）	653,753,588.00	653,753,588.00	653,753,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四）	709,287,141.36	695,658,052.33	688,977,66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五）	-4,217,835.60	-1,275,916.45	-1,090,586.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六）	124,646,197.16	65,131,895.82	38,313,684.8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834,515,582.18	354,181,375.48	167,085,50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7,984,673.10	1,767,448,995.18	1,547,039,859.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7,984,673.10	1,767,448,995.18	1,547,039,85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5,688,037.79	3,866,604,565.01	3,367,542,352.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503,265.92	110,826,826.90	85,094,31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353,410.95	76,051,147.41	55,995,499.16
应收账款	（一）	1,244,394,916.83	1,009,961,466.45	691,882,853.79
应收款项融资		253,990,445.24	77,059,368.77	75,413,214.20
预付款项		2,994,503.31	3,372,872.45	1,991,115.07
其他应收款	（二）	26,050,617.31	16,713,596.08	5,100,676.88
存货		328,767,681.87	230,696,727.30	179,930,675.2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058,833.28	558,041.11	13,548,518.20
流动资产合计		2,140,113,674.71	1,525,240,046.47	1,110,156,863.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三）	242,947,293.26	100,670,861.21	100,670,861.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24,462,822.06	2,069,849,960.06	1,741,867,188.55
在建工程		290,229,598.82	121,592,674.12	318,185,933.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794,037.11	20,279,933.49	20,332,190.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207,498.67	24,713,578.24	19,208,63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98,716.46	30,837,956.49	32,223,54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629,935.88	46,060,094.28	37,694,004.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2,269,902.26	2,414,005,057.89	2,271,982,360.69
资产总计		5,162,383,576.97	3,939,245,104.36	3,382,139,22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7,481,962.64	379,430,166.33	225,667,762.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9,381,169.75	228,952,106.89	133,724,192.21
应付账款		919,909,906.58	904,256,100.23	819,913,159.4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16,026.22	220,980.44	559,617.84
应付职工薪酬		66,676,541.69	50,622,020.81	46,316,079.37
应交税费		19,247,561.36	31,239,384.22	8,307,040.28
其他应付款		12,517,979.03	9,169,550.24	22,495,147.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110,771.41	117,692,764.71	153,980,647.07
其他流动负债		651,524.87	2,608,391.27	1,695,344.42
流动负债合计		1,940,693,443.55	1,724,191,465.14	1,412,658,98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104,774.38	200,297,732.80	258,836,550.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700,868.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024,564.45	86,754,017.53	76,048,28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058,093.55	65,271,290.25	44,026,43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187,432.38	352,323,040.58	381,612,129.67
负债合计		2,690,880,875.93	2,076,514,505.72	1,794,271,119.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3,753,588.00	653,753,588.00	653,753,5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9,287,141.36	695,658,052.33	688,977,667.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4,646,197.16	65,131,895.82	38,313,684.88
未分配利润		983,815,774.52	448,187,062.49	206,823,16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502,701.04	1,862,730,598.64	1,587,868,10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2,383,576.97	3,939,245,104.36	3,382,139,224.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illegible]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illegible]杰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三十八）	3,677,016,173.02	2,702,478,227.40	2,339,534,112.95
其中：营业收入		3,677,016,173.02	2,702,478,227.40	2,339,534,112.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8,659,208.79	2,451,935,592.90	2,207,132,935.58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八）	2,707,811,853.24	2,189,088,264.97	1,968,554,726.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9,205,902.91	15,646,749.24	14,400,272.46
销售费用	（四十）	37,357,676.19	32,597,849.27	30,340,600.12
管理费用	（四十一）	84,361,104.19	72,337,938.79	63,775,853.90
研发费用	（四十二）	146,881,086.38	125,198,064.78	109,718,849.04
财务费用	（四十三）	33,041,585.88	17,066,725.85	20,342,633.15
其中：利息费用		24,156,266.78	21,340,274.72	31,477,578.78
利息收入		720,357.03	429,303.65	546,005.35
加：其他收益	（四十四）	42,203,716.62	32,780,488.72	31,416,115.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589,867.95	835,715.25	1,121,15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11,470,999.72	-8,309,042.25	-6,913,39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46,469,745.20	-31,720,837.69	-40,054,154.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5,010,635.93	1,757,486.85	1,085,446.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199,167.95	245,886,445.38	119,056,347.46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71,057.50	180,986.62	86,149.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	2,681,427.94	12,773.93	2,933,813.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588,797.51	246,054,658.07	116,208,683.0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85,740,289.47	32,140,576.31	11,282,65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848,508.04	213,914,081.76	104,926,026.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848,508.04	213,914,081.76	104,926,026.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848,508.04	213,914,081.76	104,926,026.2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1,919.15	-185,330.08	-317,389.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41,919.15	-185,330.08	-317,389.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41,919.15	-185,330.08	-317,389.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41,919.15	-185,330.08	-317,389.7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6,906,588.89	213,728,751.68	104,608,63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906,588.89	213,728,751.68	104,608,636.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二）	0.83	0.33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二）	0.83	0.33	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象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象志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3,664,610,226.89	2,703,762,611.71	2,349,813,147.96
减：营业成本	（四）	2,698,689,264.93	2,170,290,938.83	1,952,770,577.17
税金及附加		19,127,238.69	15,594,910.04	14,348,956.52
销售费用		27,505,703.26	24,333,403.13	21,395,738.87
管理费用		65,207,079.15	56,199,078.47	48,117,080.88
研发费用		134,690,828.89	115,931,521.02	108,192,479.40
财务费用		28,122,749.72	23,742,756.47	32,170,516.23
其中：利息费用		24,104,270.73	21,234,788.48	31,308,134.30
利息收入		480,130.06	388,007.39	426,442.27
加：其他收益		41,448,001.92	32,658,402.06	31,315,58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589,867.47	711,998.02	1,046,70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13,459.28	-9,621,155.32	-6,525,896.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38,689.81	-24,461,814.76	-29,399,309.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0,635.93	1,735,130.06	1,083,492.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542,446.62	298,692,563.81	170,338,380.51
加：营业外收入		62,371.40	180,966.61	86,149.09
减：营业外支出		2,681,418.61	12,469.77	1,772,60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923,399.41	298,861,060.65	168,651,924.76
减：所得税费用		86,780,386.04	30,678,951.27	12,343,001.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143,013.37	268,182,109.38	156,308,92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143,013.37	268,182,109.38	156,308,923.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5,143,013.37	268,182,109.38	156,308,923.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8,808,640.54	2,676,794,282.72	2,506,783,791.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080,653.60	40,799,419.04	20,547,217.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10,560,166.18	44,065,241.35	27,237,67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449,460.32	2,761,658,943.11	2,554,568,68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5,387,177.70	1,706,791,541.09	1,436,293,74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4,250,009.95	521,259,642.42	472,337,76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09,484.87	35,888,678.37	41,593,76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29,383,608.45	26,252,089.37	25,923,64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5,830,280.97	2,290,191,951.25	1,976,148,92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19,179.35	471,466,991.86	578,419,75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4,000,000.00	937,102,228.75	1,00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0,181.59	835,401.61	1,121,15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7,500.00	2,954,000.00	2,402,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087,681.59	940,891,630.36	1,011,524,00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9,160,723.67	404,877,851.63	339,502,93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4,000,000.00	937,102,228.75	1,00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160,723.67	1,341,980,080.38	1,347,502,93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073,042.08	-401,088,450.02	-335,978,92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8,970,720.73	562,192,902.60	457,644,691.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56,795,159.58	132,521,047.54	82,126,68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765,880.31	694,713,950.14	539,771,378.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980,255.89	443,141,468.00	576,157,932.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50,405.94	20,418,522.97	102,889,39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181,916,031.75	174,371,984.60	209,303,100.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146,693.58	637,931,975.57	888,350,42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19,186.73	56,781,974.57	-348,579,05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0,191.00	-1,414,264.33	832,13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15,133.00	125,746,252.08	-105,306,086.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476,721.67	84,730,469.59	190,036,55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091,854.67	210,476,721.67	84,730,469.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4,030,262.94	2,506,271,990.24	2,503,592,77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63,476.47	32,542,176.42	18,612,94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08,815.17	37,195,055.48	20,549,89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802,554.58	2,576,009,222.14	2,542,755,61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4,156,093.07	1,703,083,592.84	1,436,104,29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316,122.15	473,267,675.24	428,431,65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46,545.38	35,498,861.80	31,873,90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1,205.40	31,633,780.95	18,929,99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029,966.00	2,243,483,910.83	1,915,339,8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72,588.58	332,525,311.31	627,415,77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4,000,000.00	915,102,228.75	99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9,867.47	711,998.02	1,046,70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97,500.00	2,939,000.00	2,4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087,367.47	918,753,226.77	1,002,446,7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0,230,448.96	379,206,508.88	296,086,66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6,200,000.00	915,102,228.75	1,06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430,448.96	1,294,308,737.63	1,365,086,66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343,081.49	-375,555,510.86	-362,639,959.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8,970,720.73	562,192,902.60	446,477,786.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95,159.58	132,521,047.54	82,126,68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5,765,880.31	694,713,950.14	528,604,474.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9,980,255.89	443,141,468.00	563,865,626.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50,405.94	20,418,522.97	102,810,68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3,650.79	172,484,800.10	207,033,35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234,312.62	636,044,791.07	873,709,66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31,567.69	58,669,159.07	-345,105,19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4,796.91	-145,06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116,277.87	15,493,890.56	-80,329,381.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39,438.73	44,245,548.17	124,574,93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855,716.60	59,739,438.73	44,245,548.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叶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家杰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3,753,588.00				695,658,052.33		-1,275,916.45		65,131,895.82		354,181,375.48	1,767,448,995.18		1,767,448,99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3,753,588.00				695,658,052.33		-1,275,916.45		65,131,895.82		354,181,375.48	1,767,448,995.18		1,767,448,99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29,089.03		-2,941,919.15		59,514,301.34		480,334,206.70	550,535,677.92		550,535,677.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41,919.15				539,848,508.04	536,906,588.89		536,906,588.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29,089.03							13,629,089.03		13,629,089.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29,089.03							13,629,089.03		13,629,089.0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514,301.34		-59,514,301.34			
1．提取盈余公积									59,514,301.34		-59,514,301.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3,753,588.00				709,287,141.36		-4,217,835.60		124,646,197.16		834,515,582.18	2,317,984,673.10		2,317,984,67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3,753,588.00				688,977,667.83		-1,090,586.37		38,313,684.88		167,085,504.66	1,547,039,859.00		1,547,039,85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3,753,588.00				688,977,667.83		-1,090,586.37		38,313,684.88		167,085,504.66	1,547,039,859.00		1,547,039,85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0,384.50		-185,330.08		26,818,210.94		187,095,870.82	220,409,136.18		220,409,136.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330.08				213,914,081.76	213,728,751.68		213,728,75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80,384.50							6,680,384.50		6,680,384.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80,384.50							6,680,384.50		6,680,384.5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818,210.94		-26,818,210.94			
1．提取盈余公积									26,818,210.94		-26,818,210.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3,753,588.00				695,658,052.33		-1,275,916.45		65,131,895.82		354,181,375.48	1,767,448,995.18		1,767,448,995.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叶森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家杰

3-2-1-17
42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3,753,588.00				682,233,939.85		-773,196.61		22,682,792.58		155,790,370.68	1,513,687,494.50		1,513,687,49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3,753,588.00				682,233,939.85		-773,196.61		22,682,792.58		155,790,370.68	1,513,687,494.50		1,513,687,49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43,727.98		-317,389.76		15,630,892.30		11,295,133.98	33,352,364.50		33,352,36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7,389.76				104,926,026.28	104,608,636.52		104,608,63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43,727.98							6,743,727.98		6,743,727.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43,727.98							6,743,727.98		6,743,727.9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30,892.30		-93,630,892.30	-78,000,000.00		-7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630,892.30		-15,630,892.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0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3,753,588.00				688,977,667.83		-1,090,586.37		38,313,684.88		167,085,504.66	1,547,039,859.00		1,547,039,859.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8
43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3,753,588.00				695,658,052.33				65,131,895.82	448,187,062.49	1,862,730,59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3,753,588.00				695,658,052.33				65,131,895.82	448,187,062.49	1,862,730,59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29,089.03				59,514,301.34	535,628,712.03	608,772,102.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143,013.37	595,143,01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29,089.03						13,629,089.0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629,089.03						13,629,089.03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514,301.34	-59,514,301.34	
1．提取盈余公积									59,514,301.34	-59,514,301.3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3,753,588.00				709,287,141.36				124,646,197.16	983,815,774.52	2,471,502,701.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9
44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3,753,588.00				688,977,667.83				38,313,684.88	206,823,164.05	1,587,868,10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3,753,588.00				688,977,667.83				38,313,684.88	206,823,164.05	1,587,868,10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80,384.50				26,818,210.94	241,363,898.44	274,862,493.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182,109.38	268,182,109.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80,384.50						6,680,384.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80,384.50						6,680,384.5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818,210.94	-26,818,210.94	
1．提取盈余公积									26,818,210.94	-26,818,210.9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3,753,588.00				695,658,052.33				65,131,895.82	448,187,062.49	1,862,730,598.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蔡燕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家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家杰

3-2-1-20
45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3,753,588.00				682,233,939.85				22,682,792.58	144,145,133.32	1,502,815,45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3,753,588.00				682,233,939.85				22,682,792.58	144,145,133.32	1,502,815,45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43,727.98				15,630,892.30	62,678,030.73	85,052,651.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308,923.03	156,308,923.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43,727.98						6,743,727.9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743,727.98						6,743,727.9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30,892.30	-93,630,892.30	-7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5,630,892.30	-15,630,892.3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8,000,000.00	-78,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3,753,588.00				688,977,667.83				38,313,684.88	206,823,164.05	1,587,868,10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1
46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科技公司”“红板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红板（江西）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 17 日，江西省吉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红板(江西)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吉市外经贸外资字[2005]067 号)，同意香港“红板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吉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独资兴办“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778802960M；

法定代表人：叶森然；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5,375.3588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历史沿革

1、 2005 年 10 月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红板（江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由红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红板”）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万港元，约定：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0.00 万港元，以设备方式出资 6,750.00 万港元。

2005 年 10 月 17 日，红板有限取得吉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红板（江西）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吉市外经贸外资字[2005]067 号）。

2005 年 10 月 17 日，红板有限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吉）字[2005]0043 号）。

2005 年 10 月 17 日，红板有限在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赣吉总字第 0002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8,000.00	0.00	100.00%
合计		8,000.00	0.00	100.00%

2、 2005 年 11 月第一期出资

2005 年 11 月 4 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金验字[2005]第 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4 日止，红板有限已收到香港红板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50.00 万港元。

2005 年 11 月 8 日，红板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8,000.00	1,25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250.00	100.00%

3、 2006 年 12 月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11 月 6 日，吉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通知单》，同意红板有限出资方式变更为：现汇出资 4,000.00 万港元，设备出资 4,000.00 万港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文山会师验字[200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止，红板有限已收到香港红板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400.00 万港元。

2006 年 12 月 11 日，红板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8,000.00	3,650.00	100.00%
合计		8,000.00	3,650.00	100.00%

4、 2007 年 9 月第三期出资

2007 年 7 月 25 日，吉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通知单》，同意红板有限出资方式变更为：现汇出资 8,000.00 万港元。

2007 年 9 月 12 日，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文山会师验字[2007]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11 日止，红板有限已收到香港红板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350.00 万港元。

2007 年 9 月 17 日，红板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8,000.00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5、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9 日，红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红板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港元变更为 77,288.0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69,288.00 万港元，其中：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007.51 万港元，以设备方式认缴出资 65,280.49 万港元。

2007 年 10 月 24 日，红板有限取得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同意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事项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7]577 号），同意红板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8,000.00 万港元增加到 77,288.00 万港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以现金出资 4,007.51 万港元，以设备出资 65,280.49 万港元。

2007 年 10 月 24 日，红板有限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吉）字[2005]0043 号）。

2007 年 10 月 25 日，红板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77,288.00	8,000.00	100.00%
合计		77,288.00	8,000.00	100.00%

6、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减资及第四期出资

2008 年 5 月 6 日，红板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红板有限注册资本由 77,288.00 万港元变更为 37,396.96 万港元，变更后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2,007.51 万港元，以设备方式认缴出资 25,389.45 万港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红板有限取得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关于红板（江西）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8]265 号），同意红板有限注册资本减少 39,891.04 万港元，即注册资本由 77,288.00 万港元减至 37,396.96 万港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红板有限取得江西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赣（吉）字[2005]0043 号）。

2008 年 5 月 28 日，江西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赣鹭洲验字[2008]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6 日止，红板有限已收到香港红板第四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243.11 万港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4,007.51 万港元，以设备方式实缴出资 9,235.60 万港元。

2019 年 10 月 2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1310 号《红板（江西）有限公司拟完善实物出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红板有限拟实物出资经济行为所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5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为 84,137,136.00 元，依据评估基准日汇率换算为 94,589,247.89 港元。

2008 年 6 月 3 日，红板有限就本次减资、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实收资本变更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37,396.96	21,243.11	100.00%
合计		37,396.96	21,243.11	100.00%

7、 2009 年 3 月第五期出资

2008 年 12 月 20 日，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赣平安评报字 2008-1212 号《红板（江西）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18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13,675,100.00 港元。

2009 年 1 月 8 日，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赣丰源会所验字(2009)第 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止，红板有限已收到香港红板第五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367.51 万港元，均以设备方式实缴出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止，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2,610.62 万港元。

2009 年 3 月 9 日，红板有限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37,396.96	32,610.62	100.00%
合计		37,396.96	32,610.62	100.00%

8、 2009 年 5 月第六期出资

2009 年 5 月 19 日，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吉文山会师验字[2009]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止，红板有限已收到香港红板第六期缴纳的实物出资合计 4,856.00 万港元，其中：注册资本合计 4,786.34 万港元，资本公积合计 69.66 万港元。

2009 年 5 月 19 日，吉安鑫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吉鑫磊资评字(2009)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香港红板第六期出资的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4,856.00 万港元。

2009 年 5 月 26 日，红板有限就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37,396.96	37,396.96	100.00%
合计		37,396.96	37,396.96	100.00%

9、 2020 年 5 月，吸收合并浚图科技及第二次增资

本次吸收合并前，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图科技”）为红板有限的控股股东香港红板全资控股的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经营业务，与红板有限在经营范围上存在较大程度的相似性。为规范运营、清理同业竞争，2020 年 1 月 20 日，红板有限、浚图科技的股东香港红板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1）红板有限吸收合并浚图科技，红板有限继续存续，浚图科技解散并注销；（2）合并前，红板有限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37,396.96 万元，浚图科技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32,980.00 万元，合并后，红板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70,376.96 万元；（3）合并前浚图科技的资产和负债由合并后的红板有限承继；（4）同意红板有限与浚图科技签订《合并协议》。

2020 年 5 月 19 日，浚图科技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020 年 5 月 21 日，红板有限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70,376.96	70,376.96	100.00%
合计		70,376.96	70,376.96	100.00%

10、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 日，红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70,376.96 万港元变更为 73,986.9303 万港元；（2）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泽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2,45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296.8624 万港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井纪元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2,3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220.7629 万港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

积；吉安市铭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铭盈投资”）以货币方式新增出资 2,06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092.3450 万港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红板有限的员工，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银泽投资、井纪元投资、铭盈投资的出资份额进而持有红板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红板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定价，从而间接持有红板有限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11 日，红板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6 月 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3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红板有限已收到银泽投资、井纪元投资、铭盈投资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8,102.5559 万港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3,609.9703 万港元，资本公积为 4,492.5856 万港元，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止，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73,986.9303 万港元。

本次增资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70,376.96	70,376.96	95.12%
2	银泽投资	1,296.8624	1,296.8624	1.75%
3	井纪元投资	1,220.7629	1,220.7629	1.65%
4	铭盈投资	1,092.3450	1,092.3450	1.48%
合计		73,986.9303	73,986.9303	100.00%

11、 2021 年 6 月注册资本币种由港币变更为人民币

2021 年 5 月 17 日，红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以港币表示变更为以人民币表示，注册资本由港币 73,986.9303 万元折算为人民币 65,375.3588 万元。

2021 年 6 月 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299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按照出资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将出资的港币金额 73,986.9303 万港元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65,375.3588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6 月 8 日，红板有限就本次注册资本币种变更事宜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62,185.5645	62,185.5645	95.12%
2	银泽投资	1,145.8992	1,145.8992	1.75%
3	井纪元投资	1,078.6934	1,078.6934	1.65%
4	铭盈投资	965.2017	965.2017	1.48%
合计		65,375.3588	65,375.3588	100.00%

12、 2021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红板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653,753,58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7 月 15 日，红板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7 月 31 日，红板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签署《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的出资情况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4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红板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328,148,233.58 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653,753,588.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653,753,588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股改变更事宜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0778802960M”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股)	实缴出资额(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621,855,645	621,855,645	95.12%
2	银泽投资	11,458,992	11,458,992	1.75%
3	井纪元投资	10,786,934	10,786,934	1.65%
4	铭盈投资	9,652,017	9,652,017	1.48%
合计		653,753,588	653,753,588	100.0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金融资产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政策。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四）固定资产”、“三、（十七）无形资产”、“三、（二十四）收入”等各项描述。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香港子公司 Red Board Electronics Limited 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越南子公司红板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	客户类型组合	应收账款无收不回风险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估计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40%
3-4 年（含 4 年）	6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2）其他应收款

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利息
组合 2	应收股利
组合 3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会计政策之金融工具中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处理。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3、 固定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入账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48.33 年	直线法	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注]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0%	预计受益期

[注] 越南工厂位于越南宁平省黎胡坊金榜 I 工业区，按照越南现行法律规定，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不承认私人拥有土地所有权，因此外国投资者不能在越南购买土地，可通过租赁土地获得土地使用权，故其使用权系通过签署"关于租赁已配备基础设施之土地使用权的转出合约"租赁的方式取得。根据新太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红板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红板已合法合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现场接受已开发基础设施的土地，面积 98,850 平方米;并已合法合规取得由越南宁平省农业暨环境厅土地登记办公室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发给的第 AA03792285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期间至 2073 年 12 月 15 日。该块土地在越南的法律性质与国内建设用地使用权类似，故列示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根据研发项目进行归集。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二)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四)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VMI 销售模式

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当客户领用本公司产品，并经双方核对数量和金额无误后，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本公司确认收入。

（2）非 VMI 销售模式下

A、内销：本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并经双方确认，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B、外销：

在 FOB 和 CIF 交货方式下，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在 FCA 交货方式下，将货物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取得承运人出具的运输单据时商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在 DAP 交货方式下，在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且货物运抵合同约定地点交付给客户时商品控制权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

(二十五)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八)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 万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二十九)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笔应收款项金额超过税前利润 5%认定为重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公司将单笔应收款项核销金额超过税前利润 5%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往来款项	公司将单笔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往来款项金额超过税前利润 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总资产 1%的设定为重要。

(三十)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使用寿命

管理层需要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使用寿命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是建立在历史经验及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和预期的基础上的。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5、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

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1、6、9、13	1、6、9、13	1、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5、15、16.5、20	5、15、16.5、25	5、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Red Board Electronics Limited	16.5	16.5	16.5
东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5	5
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	15	25	25
苏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5	5
红板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20		

(二)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889)，认定有效期三年，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6000366)，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6000239)，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利得税两级制，公司首个 200 万港元应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降至 8.25%，超过 200 万港元的应税利润继续按 16.5%征税。本公司之香港子公司 Red Board Electronics Limited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适用该政策。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电路制造业。根据《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国家相关政策性文件，电子电路制造业为国家鼓励行业，因此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简称“加计抵减政策”）。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3、 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41,934.00	39,538.28	60,795.79
银行存款	337,049,920.67	210,437,183.39	84,669,673.80
其他货币资金	70,647,549.32	51,087,388.17	40,848,763.00
合计	407,739,403.99	261,564,109.84	125,579,232.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3,824,768.85	142,990,904.23	16,418,707.94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949,141.44	51,087,388.17	40,848,763.00
涉外信用证保证金	2,769,355.56		
保函保证金	929,052.32		
合计	70,647,549.32	51,087,388.17	40,848,763.00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3.64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衍生金融资产		313.64	
合计		313.64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8,421,185.12	76,051,147.41	55,995,499.16
合计	48,421,185.12	76,051,147.41	55,995,499.16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969,668.56	100.00	2,548,483.44	5.00	48,421,185.12
其中：					
账龄组合	50,969,668.56	100.00	2,548,483.44	5.00	48,421,185.12
合计	50,969,668.56	100.00	2,548,483.44		48,421,185.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053,839.38	100.00	4,002,691.97	5.00	76,051,147.41
其中：					
账龄组合	80,053,839.38	100.00	4,002,691.97	5.00	76,051,147.41
合计	80,053,839.38	100.00	4,002,691.97		76,051,147.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942,630.70	100.00	2,947,131.54	5.00	55,995,499.16
其中：					
账龄组合	58,942,630.70	100.00	2,947,131.54	5.00	55,995,499.16
合计	58,942,630.70	100.00	2,947,131.54		55,995,499.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0,969,668.56	2,548,483.44	5.00	80,053,839.38	4,002,691.97	5.00	58,942,630.70	2,947,131.54	5.00
合计	50,969,668.56	2,548,483.44		80,053,839.38	4,002,691.97		58,942,630.70	2,947,131.54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986,038.89	2,947,131.54	2,986,038.89			2,947,131.54
合计	2,986,038.89	2,947,131.54	2,986,038.89			2,947,131.54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947,131.54	4,002,691.97	2,947,131.54			4,002,691.97
合计	2,947,131.54	4,002,691.97	2,947,131.54			4,002,691.97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4,002,691.97	2,548,483.44	4,002,691.97			2,548,483.44
合计	4,002,691.97	2,548,483.44	4,002,691.97			2,548,483.44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860,474.27		61,102,965.50		26,149,824.27
合计		24,860,474.27		61,102,965.50		26,149,824.27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3,533,923.99	918,730,285.16	758,424,929.02
1 至 2 年	690,345.48	42,750.88	
小计	1,154,224,269.47	918,773,036.04	758,424,929.02
减：坏账准备	58,853,535.96	45,945,064.43	37,921,246.42
合计	1,095,370,733.51	872,827,971.61	720,503,682.6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0,744.00	0.10	1,140,744.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3,083,525.47	99.90	57,712,791.96	5.01	1,095,370,733.51
其中：					
账龄组合	1,153,083,525.47	99.90	57,712,791.96	5.01	1,095,370,733.51
合计	1,154,224,269.47	100.00	58,853,535.96		1,095,370,733.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8,773,036.04	100.00	45,945,064.43	5.00	872,827,971.61
其中：					
账龄组合	918,773,036.04	100.00	45,945,064.43	5.00	872,827,971.61
合计	918,773,036.04	100.00	45,945,064.43		872,827,971.6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8,424,929.02	100.00	37,921,246.42	5.00	720,503,682.60
其中：					
账龄组合	758,424,929.02	100.00	37,921,246.42	5.00	720,503,682.60
合计	758,424,929.02	100.00	37,921,246.42		720,503,682.60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深圳市祺利电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140,744.00	1,140,744.00	100.00	正在诉讼，预计收回的机率小
合计	1,140,744.00	1,140,744.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2,692,754.59	57,634,637.78	5.00	918,730,285.16	45,936,514.25	5.00	758,424,929.02	37,921,246.42	5.00
1 至 2 年	390,770.88	78,154.18	20.00	42,750.88	8,550.18	20.00			
合计	1,153,083,525.47	57,712,791.96		918,773,036.04	45,945,064.43		758,424,929.02	37,921,246.42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31,105,187.44	13,854,606.48	7,194,626.43		156,078.93	37,921,246.42
合计	31,105,187.44	13,854,606.48	7,194,626.43		156,078.93	37,921,246.42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37,921,246.42	16,532,835.67	8,727,129.73		218,112.07	45,945,064.43
合计	37,921,246.42	16,532,835.67	8,727,129.73		218,112.07	45,945,064.43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140,744.00				1,140,744.00
按组合计提	45,945,064.43	22,857,415.55	10,935,979.14		-153,708.88	57,712,791.96
合计	45,945,064.43	23,998,159.55	10,935,979.14		-153,708.88	58,853,535.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新能德	110,812,093.06		110,812,093.06	9.60	5,540,604.65
比亚迪	81,117,751.32		81,117,751.32	7.03	4,055,887.56
OPPO	76,052,104.80		76,052,104.80	6.59	3,802,605.24
荣耀	63,362,277.19		63,362,277.19	5.49	3,168,113.86
欣旺达	62,782,385.12		62,782,385.12	5.44	3,139,119.26
合计	394,126,611.49		394,126,611.49	34.15	19,706,330.57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新能德	99,452,506.55		99,452,506.55	10.82	4,972,625.33
荣耀	65,826,967.47		65,826,967.47	7.16	3,291,348.37
OPPO	61,374,600.16		61,374,600.16	6.68	3,068,730.01
华勤技术	53,377,261.84		53,377,261.84	5.81	2,668,863.09
欣旺达	52,559,982.56		52,559,982.56	5.72	2,627,999.13
合计	332,591,318.58		332,591,318.58	36.19	16,629,565.93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新能德	105,620,564.19		105,620,564.19	13.93	5,281,028.21
Flex Group	64,728,242.22		64,728,242.22	8.53	3,236,412.11
OPPO	59,648,735.56		59,648,735.56	7.86	2,982,436.78
欣旺达	57,330,021.38		57,330,021.38	7.56	2,866,501.07
闻泰科技	50,589,936.25		50,589,936.25	6.67	2,529,496.81
合计	337,917,499.60		337,917,499.60	44.55	16,895,874.98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254,426,945.24	77,059,368.77	75,415,764.33
合计	254,426,945.24	77,059,368.77	75,415,764.3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09,095,457.07	75,415,764.33	209,095,457.07		75,415,764.33	
合计	209,095,457.07	75,415,764.33	209,095,457.07		75,415,764.33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5,415,764.33	77,059,368.77	75,415,764.33		77,059,368.77	
合计	75,415,764.33	77,059,368.77	75,415,764.33		77,059,368.77	

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7,059,368.77	254,426,945.24	77,059,368.77		254,426,945.24	
合计	77,059,368.77	254,426,945.24	77,059,368.77		254,426,945.2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357,363,267.13		324,648,332.56		192,521,043.71	
合计	357,363,267.13		324,648,332.56		192,521,043.71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46,893.37	100.00	4,281,770.42	100.00	2,352,795.99	100.00
合计	5,046,893.37	100.00	4,281,770.42	100.00	2,352,795.9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5.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708,760.55	33.86
昆明铂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6,594.69	16.38
三井铜箔（苏州）有限公司	784,599.00	15.55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32,025.35	14.50
吉安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480,575.02	9.52
合计	4,532,554.61	89.81

预付对象	2024.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556,963.45	36.36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1,433,336.11	33.48
昆明铂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7,494.69	5.78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43,538.32	5.69
吉安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13,177.91	4.98
合计	3,694,510.48	86.29

预付对象	2023.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328,527.34	56.47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01,117.11	12.80
C.M. Houlder Insurance Broker Co. Ltd	198,755.80	8.45
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80,304.64	7.6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石油分公司	95,431.89	4.06
合计	2,104,136.78	89.44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项	4,380,630.35	4,012,979.23	5,500,256.84
合计	4,380,630.35	4,012,979.23	5,500,256.84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4,509,021.45	3,960,359.67	4,957,000.45
1 至 2 年	27,500.00	6,900.00	209,622.00
2 至 3 年	6,900.00	175,500.00	349,080.84
3 至 4 年	175,500.00	349,080.84	1,020,100.78
4 至 5 年	3,600.00	926.04	29,600.00
5 年以上	903.22		
小计	4,723,424.67	4,492,766.55	6,565,404.07
减：坏账准备	342,794.32	479,787.32	1,065,147.23
合计	4,380,630.35	4,012,979.23	5,500,256.8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3,424.67	100.00	342,794.32	7.26	4,380,630.35
其中：					
账龄组合	4,723,424.67	100.00	342,794.32	7.26	4,380,630.35
合计	4,723,424.67	100.00	342,794.32		4,380,630.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92,766.55	100.00	479,787.32	10.68	4,012,979.23
其中：					
账龄组合	4,492,766.55	100.00	479,787.32	10.68	4,012,979.23
合计	4,492,766.55	100.00	479,787.32		4,012,979.2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5,404.07	100.00	1,065,147.23	16.22	5,500,256.84
其中：					
账龄组合	6,565,404.07	100.00	1,065,147.23	16.22	5,500,256.84
合计	6,565,404.07	100.00	1,065,147.23		5,500,256.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723,424.67	342,794.32	7.26	4,492,766.55	479,787.32	10.68	6,565,404.07	1,065,147.23	16.22
合计	4,723,424.67	342,794.32		4,492,766.55	479,787.32		6,565,404.07	1,065,147.23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771,236.51			771,236.51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18,470.18			418,470.18
本期转回	126,150.08			126,150.0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590.62			1,590.62
2023.12.31 余额	1,065,147.23			1,065,147.23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1,065,147.23			1,065,147.23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1,785.21			151,785.21
本期转回	704,009.33			704,009.3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4,122.00			34,122.00
其他变动	986.21			986.21
2024.12.31 余额	479,787.32			479,787.32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479,787.32			479,787.32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3,129.61			73,129.61
本期转回	210,101.77			210,101.7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84			-20.84
2025.12.31 余额	342,794.32			342,794.32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1,236.51	418,470.18	126,150.08		1,590.62	1,065,147.23
合计	771,236.51	418,470.18	126,150.08		1,590.62	1,065,147.23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65,147.23	151,785.21	704,009.33	34,122.00	986.21	479,787.32
合计	1,065,147.23	151,785.21	704,009.33	34,122.00	986.21	479,787.32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9,787.32	73,129.61	210,101.77		-20.84	342,794.32
合计	479,787.32	73,129.61	210,101.77		-20.84	342,794.32

（5）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34,122.00	

（6）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4,344,827.40	3,736,593.93	3,465,589.71
保证金、押金	214,403.22	559,906.88	2,616,803.62
员工备用金		55,349.14	318,603.74
其他	164,194.05	140,916.60	164,407.00
合计	4,723,424.67	4,492,766.55	6,565,404.07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	4,344,827.40	1 年以内	91.98	217,241.39
苏州施沃特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0,400.00	3-4 年	2.97	84,240.00
苏州瑞万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苏州施沃特万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5,100.00	3-4 年	0.74	21,060.00
刘剑锋	保证金、押金	26,000.00	1-2 年	0.55	5,200.00
吉安市井开区东悦湘菜馆	保洁服务费	8,880.70	1 年以内	0.19	444.04
合计		4,555,208.10		96.43	328,185.4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	3,736,593.93	1 年以内	83.17	186,829.71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保证金、押金	345,480.84	3-4 年	7.69	207,288.50
苏州施沃特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0,400.00	2-3 年	3.13	56,160.00
王辉	员工备用金	55,349.14	1 年以内	1.23	2,767.46
苏州施沃特万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5,100.00	2-3 年	0.78	14,040.00
合计		4,312,923.91		96.00	467,085.6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	3,465,589.71	1 年以内	52.79	173,279.49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保证金、押金	1,139,932.84	2-4 年	17.36	614,863.54
盛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5.23	50,000.00
苏州施沃特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40,400.00	1-2 年	2.14	28,080.00
刘益廷	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52	5,000.00
合计		5,845,922.55		89.04	871,223.03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34,314.51	2,070,193.47	39,964,121.04	22,565,548.07	2,631,860.52	19,933,687.55	23,910,114.04	2,605,161.90	21,304,952.14
在产品	110,336,838.97	6,949,616.82	103,387,222.15	113,312,041.79	2,879,072.67	110,432,969.12	86,405,316.20	10,000,745.64	76,404,570.56
库存商品	199,255,243.24	22,198,792.51	177,056,450.73	100,865,990.68	11,053,014.06	89,812,976.62	94,683,475.86	16,342,048.39	78,341,427.47
发出商品	59,643,514.33	7,788,033.42	51,855,480.91	35,185,041.64	2,649,667.17	32,535,374.47	29,547,136.46	1,951,318.06	27,595,818.40
合计	411,269,911.05	39,006,636.22	372,263,274.83	271,928,622.18	19,213,614.42	252,715,007.76	234,546,042.56	30,899,273.99	203,646,768.57

2、 存货跌价准备

类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15,196.41	2,281,032.72		1,791,067.23		2,605,161.90
在产品	6,621,312.40	5,439,692.47		2,060,259.23		10,000,745.64
库存商品	13,064,466.93	14,295,742.25		11,018,160.79		16,342,048.39
发出商品	836,337.41	1,951,318.06		836,337.41		1,951,318.06
合计	22,637,313.15	23,967,785.50		15,705,824.66		30,899,273.99

类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05,161.90	1,667,791.57		1,641,092.95		2,631,860.52
在产品	10,000,745.64	2,853,707.17		9,975,380.14		2,879,072.67
库存商品	16,342,048.39	9,363,132.95		14,652,167.28		11,053,014.06
发出商品	1,951,318.06	2,646,735.66		1,948,386.55		2,649,667.17
合计	30,899,273.99	16,531,367.35		28,217,026.92		19,213,614.42

类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12.31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31,860.52	1,500,906.83		2,062,573.88		2,070,193.47
在产品	2,879,072.67	6,845,023.91		2,774,479.76		6,949,616.82
库存商品	11,053,014.06	20,265,467.62		9,119,689.17		22,198,792.51
发出商品	2,649,667.17	7,788,033.42		2,649,667.17		7,788,033.42
合计	19,213,614.42	36,399,431.78		16,606,409.98		39,006,636.22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	5,287,963.38	1,580,344.12	4,136,979.55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	1,805,048.08		13,548,518.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86,331.58	1,921,745.06	2,263,333.39
预付信用证利息	1,625,802.65	558,041.11	
IPO 中介机构费用	2,433,962.27		
合计	11,439,107.96	4,060,130.29	19,948,831.14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1,800,000.00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2,324,579,392.20	2,069,960,811.08	1,742,002,794.5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324,579,392.20	2,069,960,811.08	1,742,002,794.5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538,040,545.92	2,568,703,858.68	4,793,379.79	20,598,253.52	4,190,232.80	3,136,326,270.71
（2）本期增加金额	1,146,414.07	183,466,188.57	116,667.26	5,396,123.95	211,238.94	190,336,632.79
—购置		16,456,424.03	116,667.26	3,634,345.10	110,353.98	20,317,790.3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1,146,414.07	167,009,764.54		1,761,778.85	100,884.96	170,018,842.42
（3）本期减少金额		80,068,123.31	969,904.34	217,564.34	111,141.10	81,366,733.09
—处置或报废		80,068,123.31	969,904.34	217,564.34	111,141.10	81,366,733.09
（4）2023.12.31	539,186,959.99	2,672,101,923.94	3,940,142.71	25,776,813.13	4,290,330.64	3,245,296,170.41
2．累计折旧						
（1）2022.12.31	119,991,512.13	1,183,976,371.67	2,424,740.92	10,621,907.92	2,568,879.42	1,319,583,412.06
（2）本期增加金额	24,286,946.44	180,422,729.61	474,171.25	3,042,246.91	377,830.32	208,603,924.53
—计提	24,286,946.44	180,422,729.61	474,171.25	3,042,246.91	377,830.32	208,603,924.53
（3）本期减少金额		57,771,739.99	525,429.15	188,916.72	57,681.85	58,543,767.71
—处置或报废		57,771,739.99	525,429.15	188,916.72	57,681.85	58,543,767.71
（4）2023.12.31	144,278,458.57	1,306,627,361.29	2,373,483.02	13,475,238.11	2,889,027.89	1,469,643,568.88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34,108,354.18		62,750.16	682.22	34,171,786.56
（2）本期增加金额		16,063,526.01		18,705.51	4,137.94	16,086,369.46
—计提		16,063,526.01		18,705.51	4,137.94	16,086,369.46
（3）本期减少金额		16,579,019.17		28,647.62	682.22	16,608,349.01
—处置或报废		16,579,019.17		28,647.62	682.22	16,608,349.01
（4）2023.12.31		33,592,861.02		52,808.05	4,137.94	33,649,807.01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394,908,501.42	1,331,881,701.63	1,566,659.69	12,248,766.97	1,397,164.81	1,742,002,794.52
（2）2022.12.31 账面价值	418,049,033.79	1,350,619,132.83	2,368,638.87	9,913,595.44	1,620,671.16	1,782,571,072.0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539,186,959.99	2,672,101,923.94	3,940,142.71	25,776,813.13	4,290,330.64	3,245,296,170.41
（2）本期增加金额	65,526,698.12	504,834,076.15		5,579,183.54	50,442.47	575,990,400.28
—购置		18,458,921.64		1,964,178.24		20,423,099.88
—在建工程转入	65,526,698.12	486,375,154.51		3,615,005.30	50,442.47	555,567,300.40
（3）本期减少金额		110,527,132.65	799,011.78	143,090.91	41,379.32	111,510,614.66
—处置或报废		110,527,132.65	799,011.78	143,090.91	41,379.32	111,510,614.66
（4）2024.12.31	604,713,658.11	3,066,408,867.44	3,141,130.93	31,212,905.76	4,299,393.79	3,709,775,956.03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144,278,458.57	1,306,627,361.29	2,373,483.02	13,475,238.11	2,889,027.89	1,469,643,568.88
（2）本期增加金额	24,869,489.61	202,993,018.21	309,163.00	3,347,980.30	290,022.01	231,809,673.13
—计提	24,869,489.61	202,993,018.21	309,163.00	3,347,980.30	290,022.01	231,809,673.13
（3）本期减少金额		93,079,905.45	539,241.23	124,385.40	37,241.38	93,780,773.46
—处置或报废		93,079,905.45	539,241.23	124,385.40	37,241.38	93,780,773.46
（4）2024.12.31	169,147,948.18	1,416,540,474.05	2,143,404.79	16,698,833.01	3,141,808.52	1,607,672,468.55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33,592,861.02		52,808.05	4,137.94	33,649,807.01
（2）本期增加金额		15,117,050.21		72,420.13		15,189,470.34
—计提		15,117,050.21		72,420.13		15,189,470.34
（3）本期减少金额		16,673,757.50		18,705.51	4,137.94	16,696,600.95
—处置或报废		16,673,757.50		18,705.51	4,137.94	16,696,600.95
（4）2024.12.31		32,036,153.73		106,522.67		32,142,676.40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435,565,709.93	1,617,832,239.66	997,726.14	14,407,550.08	1,157,585.27	2,069,960,811.08
（2）2023.12.31 账面价值	394,908,501.42	1,331,881,701.63	1,566,659.69	12,248,766.97	1,397,164.81	1,742,002,794.5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604,713,658.11	3,066,408,867.44	3,141,130.93	31,212,905.76	4,299,393.79	3,709,775,956.03
（2）本期增加金额	1,911,402.97	544,839,698.32	855,480.15	4,496,994.29	261,946.90	552,365,522.63
—购置		14,036,638.67	855,480.15	705,468.44		15,597,587.26
—在建工程转入	1,911,402.97	530,803,059.65		3,791,525.85	261,946.90	536,767,935.37
（3）本期减少金额		184,025,449.45	104,451.33	849,741.60	94,871.80	185,074,514.18
—处置或报废		184,025,449.45	104,451.33	849,741.60	94,871.80	185,074,514.18
（4）2025.12.31	606,625,061.08	3,427,223,116.31	3,892,159.75	34,860,158.45	4,466,468.89	4,077,066,964.48
2．累计折旧						
（1）2024.12.31	169,147,948.18	1,416,540,474.05	2,143,404.79	16,698,833.01	3,141,808.52	1,607,672,468.55
（2）本期增加金额	27,404,789.28	235,361,013.49	337,423.01	3,727,309.46	306,693.95	267,137,229.19
—计提	27,404,789.28	235,361,013.49	337,423.01	3,727,309.46	306,693.95	267,137,229.19
（3）本期减少金额		135,165,911.94	94,006.20	747,550.58	85,384.62	136,092,853.34
—处置或报废		135,165,911.94	94,006.20	747,550.58	85,384.62	136,092,853.34
（4）2025.12.31	196,552,737.46	1,516,735,575.60	2,386,821.60	19,678,591.89	3,363,117.85	1,738,716,844.40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32,036,153.73		106,522.67		32,142,676.40
（2）本期增加金额		10,057,494.75		12,818.67		10,070,313.42
—计提		10,057,494.75		12,818.67		10,070,313.42
（3）本期减少金额		28,343,346.09		98,915.85		28,442,261.94
—处置或报废		28,343,346.09		98,915.85		28,442,261.94
（4）2025.12.31		13,750,302.39		20,425.49		13,770,727.88
4．账面价值						
（1）2025.12.31 账面价值	410,072,323.62	1,896,737,238.32	1,505,338.15	15,161,141.07	1,103,351.04	2,324,579,392.20
（2）2024.12.31 账面价值	435,565,709.93	1,617,832,239.66	997,726.14	14,407,550.08	1,157,585.27	2,069,960,811.0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9,420,249.76	35,669,947.37	13,750,302.3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89,383.25	168,957.76	20,425.49		
合计	49,609,633.01	35,838,905.13	13,770,727.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2,068,178.11	100,032,024.38	32,036,153.73		
电子及办公设备	878,186.55	771,663.88	106,522.67		
合计	132,946,364.66	100,803,688.26	32,142,676.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66,453,037.16	132,860,176.14	33,592,861.02		
电子及办公设备	469,244.76	416,436.71	52,808.05		
其他设备	41,379.32	37,241.38	4,137.94		
合计	166,963,661.24	133,313,854.23	33,649,807.01		

4、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82,078,966.73		282,078,966.73	121,592,674.12		121,592,674.12	318,185,933.79		318,185,933.79
工程物资	8,150,632.09		8,150,632.09						
合计	290,229,598.82		290,229,598.82	121,592,674.12		121,592,674.12	318,185,933.79		318,185,933.79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129,199,100.81		129,199,100.81	120,417,680.39		120,417,680.39	256,367,314.09		256,367,314.09
15 号厂房							15,559,015.15		15,559,015.15
8 号宿舍楼							26,604,804.64		26,604,804.64
9 号宿舍楼	341,500.00		341,500.00	324,727.90		324,727.90	19,455,406.38		19,455,406.38
16 号厂房	152,538,365.92		152,538,365.92	850,265.83		850,265.83	123,790.66		123,790.66
中央岗亭							75,602.87		75,602.87
合计	282,078,966.73		282,078,966.73	121,592,674.12		121,592,674.12	318,185,933.79		318,185,933.79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		105,160,987.80	320,078,754.64	168,872,428.35		256,367,314.09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15 号厂房	156,120,000.00	7,067.35	16,698,361.87	1,146,414.07		15,559,015.15	90.87%	97.81%				自有资金
8 号宿舍楼	30,050,000.00	18,670,008.90	7,934,795.74			26,604,804.64	88.54%	94.92%				自有资金
9 号宿舍楼	27,580,000.00	18,544,379.41	911,026.97			19,455,406.38	70.54%	75.39%				自有资金
合计		142,382,443.46	345,622,939.22	170,018,842.42		317,986,540.26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		256,367,314.09	354,090,968.58	490,040,602.28		120,417,680.39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15 号厂房	156,120,000.00	15,559,015.15	1,784,760.94	17,343,776.09			92.01%	99.04%				自有资金
8 号宿舍楼	30,050,000.00	26,604,804.64	1,086,043.46	27,690,848.10			92.15%	98.80%				自有资金
9 号宿舍楼	27,580,000.00	19,455,406.38	624,490.05	19,755,168.53		324,727.90	72.81%	77.81%				自有资金
合计		317,986,540.26	357,586,263.03	554,830,395.00		120,742,408.29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设备		120,417,680.39	543,637,952.82	534,856,532.40		129,199,100.81	不适用	不适用				自有资金
15 号厂房	156,120,000.00		1,236,355.97	1,236,355.97			92.80%	100.00%				自有资金
8 号宿舍楼	30,050,000.00		339,484.50	339,484.50			93.28%	100.00%				自有资金
9 号宿舍楼	27,580,000.00	324,727.90	352,334.60	335,562.50		341,500.00	74.08%	79.16%				自有资金
16 号厂房	414,787,300.00	850,265.83	151,688,100.09			152,538,365.92	36.78%	40.10%				自有资金
合计		121,592,674.12	697,254,227.98	536,767,935.37		282,078,966.73						

(十四)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6,592,615.23	6,592,615.23
（2）本期增加金额	45,209.37	45,209.37
—重估调整	45,209.37	45,209.3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6,637,824.60	6,637,824.60
2．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3,359,870.19	3,359,870.19
（2）本期增加金额	2,184,709.23	2,184,709.23
—计提	2,139,550.13	2,139,550.13
—重估调整	45,159.10	45,159.1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5,544,579.42	5,544,579.42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093,245.18	1,093,245.18
（2）2022.12.31 账面价值	3,232,745.04	3,232,745.0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6,637,824.60	6,637,824.60
（2）本期增加金额	2,883,004.07	2,883,004.07
—新增租赁	2,890,129.23	2,890,129.23
—重估调整	-7,125.16	-7,125.16
（3）本期减少金额	5,104,838.87	5,104,838.87
—租赁到期	4,626,964.98	4,626,964.98
—提前终止租赁	477,873.89	477,873.89
（4）2024.12.31 余额	4,415,989.80	4,415,989.80
2．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5,544,579.42	5,544,579.42
（2）本期增加金额	2,038,989.63	2,038,989.63
—计提	1,993,814.83	1,993,814.83
—重估调整	45,174.80	45,174.80
（3）本期减少金额	4,881,153.30	4,881,153.30
—租赁到期	4,626,964.98	4,626,964.98
—提前终止租赁	254,188.32	254,188.32
（4）2024.12.31 余额	2,702,415.75	2,702,415.7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4.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713,574.05	1,713,574.05
（2）2023.12.31 账面价值	1,093,245.18	1,093,245.1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4,415,989.80	4,415,989.80
（2）本期增加金额	321,423.88	321,423.88
—新增租赁	386,253.71	386,253.71
—重估调整	-64,829.83	-64,829.83
（3）本期减少金额	1,488,104.72	1,488,104.72
—提前终止租赁		
—租赁到期	1,488,104.72	1,488,104.72
（4）2025.12.31 余额	3,249,308.96	3,249,308.96
2．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2,702,415.75	2,702,415.75
（2）本期增加金额	1,789,436.96	1,789,436.96
—计提	1,837,545.59	1,837,545.59
—重估调整	-48,108.63	-48,108.63
（3）本期减少金额	1,488,104.72	1,488,104.72
—提前终止租赁		
—租赁到期	1,488,104.72	1,488,104.72
（4）2025.12.31 余额	3,003,747.99	3,003,747.99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5.12.31 账面价值	245,560.97	245,560.97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713,574.05	1,713,574.05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2.12.31	22,683,174.59	5,392,510.98	28,075,685.57
（2）本期增加金额		841,385.05	841,385.05
—购置		841,385.05	841,385.0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3.12.31	22,683,174.59	6,233,896.03	28,917,070.62
2．累计摊销			
（1）2022.12.31	4,935,032.98	2,675,856.37	7,610,889.35
（2）本期增加金额	453,663.48	453,660.67	907,324.15
—计提	453,663.48	453,660.67	907,324.1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3.12.31	5,388,696.46	3,129,517.04	8,518,213.50
3．减值准备			
（1）2022.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3.12.31			
4．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7,294,478.13	3,104,378.99	20,398,857.12
（2）2022.12.31 账面价值	17,748,141.61	2,716,654.61	20,464,796.2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3.12.31	22,683,174.59	6,233,896.03	28,917,070.62
（2）本期增加金额		879,646.02	879,646.02
—购置		879,646.02	879,646.0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4.12.31	22,683,174.59	7,113,542.05	29,796,716.64
2．累计摊销			
（1）2023.12.31	5,388,696.46	3,129,517.04	8,518,213.5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453,663.48	485,319.14	938,982.62
—计提	453,663.48	485,319.14	938,982.6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4.12.31	5,842,359.94	3,614,836.18	9,457,196.12
3．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4.12.31			
4．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6,840,814.65	3,498,705.87	20,339,520.52
（2）2023.12.31 账面价值	17,294,478.13	3,104,378.99	20,398,857.1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4.12.31	22,683,174.59	7,113,542.05	29,796,716.64
（2）本期增加金额	61,005,261.02	2,861,730.90	63,866,991.92
—购置	61,898,434.33	2,861,730.90	64,760,165.23
—重估调整	-893,173.31		-893,173.3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12.31	83,688,435.61	9,975,272.95	93,663,708.56
2．累计摊销			
（1）2024.12.31	5,842,359.94	3,614,836.18	9,457,196.12
（2）本期增加金额	979,570.90	901,043.44	1,880,614.34
—计提	987,270.67	901,043.44	1,888,314.11
—重估调整	-7,699.77		-7,699.77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12.31	6,821,930.84	4,515,879.62	11,337,810.46
3．减值准备			
（1）202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25.12.31			
4．账面价值			
（1）2025.12.31 账面价值	76,866,504.77	5,459,393.33	82,325,898.10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6,840,814.65	3,498,705.87	20,339,520.52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厂房车间改造工程	11,482,450.96		3,565,161.00		7,917,289.96
室外道路工程	6,090,001.67		1,529,550.12		4,560,451.55
设备改造工程	1,249,999.98	3,296,460.09	592,994.29		3,953,465.78
废水站改造工程	1,981,560.42		491,832.96		1,489,727.46
消防系统改造	747,400.60		172,477.08		574,923.52
桥架工程	631,648.89		172,267.92		459,380.97
监控安装工程	358,252.50		104,854.32		253,398.18
合计	22,541,315.02	3,296,460.09	6,629,137.69		19,208,637.42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4.12.31
厂房车间改造工程	7,917,289.96	2,268,982.57	3,839,630.94		6,346,641.59
室外道路工程	4,560,451.55	3,654,761.47	2,199,589.71		6,015,623.31
设备改造工程	3,953,465.78	5,385,746.49	1,189,251.15		8,149,961.12
废水站改造工程	1,489,727.46	2,451,946.20	578,424.79		3,363,248.87
消防系统改造	574,923.52		172,477.08		402,446.44
桥架工程	459,380.97		172,267.92		287,113.05
监控安装工程	253,398.18		104,854.32		148,543.86
合计	19,208,637.42	13,761,436.73	8,256,495.91		24,713,578.24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5.12.31
厂房车间改造工程	6,346,641.59	3,743,781.24	4,317,026.45		5,773,396.38
室外道路工程	6,015,623.31		2,260,502.40		3,755,120.91
设备改造工程	8,149,961.12	1,646,017.71	2,182,886.66		7,613,092.17
废水站改造工程	3,363,248.87	2,514,678.89	1,011,625.74		4,866,302.02
消防系统改造	402,446.44		172,477.08		229,969.36
桥架工程	287,113.05		172,267.92		114,845.13
监控安装工程	148,543.86		104,854.32		43,689.54
宿舍改造工程		991,344.01	180,260.85		811,083.16
合计	24,713,578.24	8,895,821.85	10,401,901.42		23,207,498.67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61,744,813.72	9,359,429.80	50,427,543.72	7,700,645.84	41,933,525.19	6,422,125.60
存货跌价准备	39,006,636.22	5,850,995.43	19,213,614.42	3,646,375.92	30,899,273.99	5,677,996.17
可抵扣亏损	26,024,846.45	4,075,267.38	25,555,465.64	3,833,319.85	36,522,112.73	5,478,316.91
递延收益	165,024,564.45	24,753,684.67	86,754,017.53	13,013,102.63	76,048,280.67	11,407,242.10
离职补偿金	7,194,790.86	1,079,218.63	7,359,043.21	1,103,856.48	7,775,156.46	1,166,273.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4,815.67	97,104.48	3,543,315.16	585,458.88
租赁负债	188,511.54	22,257.37	1,679,743.05	251,233.37	1,053,287.46	65,557.0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770,727.88	2,065,609.18	32,142,676.40	4,821,401.46	33,649,807.01	5,047,471.06
预计负债	2,724,741.35	408,711.21	2,332,686.70	524,370.78	8,932,429.30	1,454,910.90
合计	315,679,632.47	47,615,173.67	226,019,606.34	34,991,410.81	240,357,187.97	37,305,352.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33,960,515.51	65,094,077.33	361,509,516.56	54,226,427.48	290,944,502.71	43,641,675.4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466,426,774.84	69,964,016.22	73,632,418.50	11,044,862.77	2,565,031.77	384,754.76
使用权资产	245,560.97	24,573.37	1,713,574.05	249,556.04	1,093,245.18	67,370.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13,800.38	668,767.73				
合计	904,746,651.70	135,751,434.65	436,855,509.11	65,520,846.29	294,602,779.66	44,093,800.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15,173.67		34,991,410.81		37,305,35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751,434.65		65,520,846.29		44,093,800.7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亏损	53,628,643.37	71,740,539.46	54,146,852.55
合计	53,628,643.37	71,740,539.46	54,146,852.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备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54,146,852.55	
2029 年		71,740,539.46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53,628,643.37			
合计	53,628,643.37	71,740,539.46	54,146,852.55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78,396,740.99		78,396,740.99	13,846,021.28		13,846,021.28	17,404,700.72		17,404,700.72
预付土地款				26,874,175.94		26,874,175.94			
合计	78,396,740.99		78,396,740.99	40,720,197.22		40,720,197.22	17,404,700.72		17,404,700.72

(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6,949,141.44	66,949,141.44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087,388.17	51,087,388.17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848,763.00	40,848,763.00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2,769,355.56	2,769,355.56	保证金	涉外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929,052.32	929,052.32	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595,793,117.13	404,468,388.14	抵押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房屋	546,309,949.20	382,214,481.89	抵押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房屋	402,659,299.87	268,297,744.93	抵押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房屋
固定资产	144,393,477.85	110,483,565.63	抵押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设备					192,299,785.99	89,605,145.47	抵押	售后租回的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3,211,018.45	2,526,001.23	抵押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					2,476,646.62	2,047,361.24	抵押	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
应收票据	24,860,474.27	23,617,450.56	质押	用于票据背书、贴现	61,102,965.50	58,047,817.23	质押	用于票据背书、贴现	26,149,824.27	24,842,333.06	质押	用于票据背书、贴现
合计	838,905,637.02	611,742,954.88			658,500,302.87	491,349,687.29			664,434,319.75	425,641,347.70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质押借款	24,692,032.82	58,523,301.69	24,527,230.17
保证借款	129,727,793.46	80,000,000.00	115,772,650.00
信用借款	7,370,000.00	35,3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44,956,276.29	15,000,0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及保证借款	145,232,040.07	60,000,000.00	
应付利息	460,096.29	650,588.35	367,881.95
合计	407,481,962.64	379,430,166.33	225,667,762.12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3,708,366.68	168,723,871.07	133,724,192.21
信用证	185,672,803.07	60,228,235.82	
合计	429,381,169.75	228,952,106.89	133,724,192.21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货款	589,469,440.36	500,855,599.21	466,468,376.90
工程款	42,055,038.60	30,687,581.26	36,590,530.51
设备款	310,202,313.00	382,129,835.97	330,752,447.30
合计	941,726,791.96	913,673,016.44	833,811,354.71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销货款	3,963,487.08	266,798.29	620,853.93
合计	3,963,487.08	266,798.29	620,853.93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短期薪酬	33,981,632.44	449,327,196.04	440,020,832.23	43,287,996.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85,020.42	33,054,096.30	33,231,952.57	7,807,164.15
辞退福利		549,388.28	549,388.28	
合计	41,966,652.86	482,930,680.62	473,802,173.08	51,095,160.4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短期薪酬	43,287,996.25	492,802,004.12	487,830,730.63	48,259,269.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807,164.15	35,791,885.94	36,224,021.12	7,375,028.97
辞退福利		1,631,252.09	1,631,252.09	
合计	51,095,160.40	530,225,142.15	525,686,003.84	55,634,298.71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短期薪酬	48,259,269.74	578,473,116.86	558,776,045.30	67,956,341.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75,028.97	39,858,619.97	40,024,120.37	7,209,528.57
辞退福利		548,963.89	548,963.89	
合计	55,634,298.71	618,880,700.72	599,349,129.56	75,165,869.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496,459.59	424,601,589.63	414,810,052.97	43,287,996.25
（2）职工福利费		5,332,411.69	5,332,411.69	
（3）社会保险费	484,832.85	7,415,573.58	7,900,406.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4,290.82	5,613,445.32	5,997,736.14	
工伤保险费	4.25	572,989.27	572,993.52	
生育保险费	100,537.78	1,229,138.99	1,329,676.77	
（4）住房公积金	340.00	11,785,050.96	11,785,390.9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570.18	192,570.18	
合计	33,981,632.44	449,327,196.04	440,020,832.23	43,287,996.25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287,996.25	456,984,758.35	452,013,484.86	48,259,269.74
（2）职工福利费		9,436,266.59	9,436,266.59	
（3）社会保险费		13,474,371.54	13,474,371.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66,601.96	10,666,601.96	
工伤保险费		1,557,330.42	1,557,330.42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生育保险费		1,250,439.16	1,250,439.16	
（4）住房公积金		12,456,833.44	12,456,833.4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9,774.20	449,774.20	
合计	43,287,996.25	492,802,004.12	487,830,730.63	48,259,269.74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59,269.74	539,441,497.58	519,744,426.02	67,956,341.30
（2）职工福利费		8,848,535.48	8,848,535.48	
（3）社会保险费		16,278,371.96	16,278,37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466,339.56	12,466,339.56	
工伤保险费		2,365,131.84	2,365,131.84	
生育保险费		1,446,900.56	1,446,900.56	
（4）住房公积金		13,546,407.76	13,546,407.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8,304.08	358,304.08	
合计	48,259,269.74	578,473,116.86	558,776,045.30	67,956,341.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3,947.54	32,035,060.66	32,037,000.51	32,007.69
失业保险费	21.25	1,019,035.64	1,019,056.89	
企业年金缴费	7,951,051.63		175,895.17	7,775,156.46
合计	7,985,020.42	33,054,096.30	33,231,952.57	7,807,164.15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32,007.69	34,662,427.64	34,678,449.57	15,985.76
失业保险费		1,129,458.30	1,129,458.30	
企业年金缴费	7,775,156.46		416,113.25	7,359,043.21
合计	7,807,164.15	35,791,885.94	36,224,021.12	7,375,028.97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5,985.76	38,601,270.24	38,602,518.29	14,737.71
失业保险费		1,257,349.73	1,257,349.73	
企业年金缴费	7,359,043.21		164,252.35	7,194,790.86
合计	7,375,028.97	39,858,619.97	40,024,120.37	7,209,528.57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15,925,102.34	1,620,971.88	6,119,049.64
房产税	1,243,366.68	1,212,360.62	1,116,255.99
印花税	535,614.24	501,682.79	600,713.1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16,710.64	321,248.03	311,339.16
土地使用税	267,811.00	267,811.00	267,811.00
增值税	48,506.90	25,012,057.59	45,432.16
环境保护税	12,197.21	11,303.83	6,809.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912.37	1,697,381.55	1,221.20
教育费附加	300,886.42	1,018,380.51	681.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5,090.95	678,920.34	454.32
合计	19,412,198.75	32,342,118.14	8,469,767.10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项	16,491,280.96	12,558,546.54	27,554,158.31
合计	16,491,280.96	12,558,546.54	27,554,158.31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水电费	8,277,180.58	1,672,793.48	18,075,049.74
销售佣金	2,608,878.59	2,881,599.99	4,074,819.36
保证金、押金	563,253.66	3,065,390.00	69,390.00
预提费用	4,222,923.63	4,149,896.49	4,512,312.40
其他	819,044.50	788,866.58	822,586.81
合计	16,491,280.96	12,558,546.54	27,554,158.31

（2）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9,634,707.31	117,104,755.72	120,155,393.7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043,289.1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8,511.54	1,488,412.40	875,669.06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724,741.35	2,332,686.70	8,932,429.30
合计	82,547,960.20	120,925,854.82	156,006,781.22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68,441.45	2,579,663.81	1,622,594.10
待转销项税额	483,428.55	29,072.59	72,750.32
合计	651,870.00	2,608,736.40	1,695,344.42

(二十九) 长期借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103,911,173.78	19,391,812.80	38,783,630.80
信用借款	54,882,225.84		
保证及抵押借款	22,000,000.00	16,000,000.00	56,347,000.00
信用、保证及抵押借款	269,311,374.76	164,905,920.00	163,705,920.00
合计	450,104,774.38	200,297,732.80	258,836,550.80

(三十)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189,999.28	1,726,776.48	1,089,752.4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87.74	47,033.43	36,46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511.54	1,488,412.40	875,669.06
合计		191,330.65	177,618.40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2,700,868.03
合计			2,700,868.03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售后租回-租赁付款额			2,751,399.79
减：售后租回-未确认融资费用			50,531.76
合计			2,700,868.03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9,104,839.64	8,366,200.00	11,422,758.97	76,048,280.67	
合计	79,104,839.64	8,366,200.00	11,422,758.97	76,048,280.67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048,280.67	24,171,347.95	13,465,611.09	86,754,017.53	
合计	76,048,280.67	24,171,347.95	13,465,611.09	86,754,017.53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754,017.53	102,954,868.26	24,684,321.34	165,024,564.45	
合计	86,754,017.53	102,954,868.26	24,684,321.34	165,024,564.45	

(三十三) 股本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53,753,588.00						653,753,588.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53,753,588.00						653,753,588.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53,753,588.00						653,753,588.00

(三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7,988,439.33			667,988,439.33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4,245,500.52	6,743,727.98		20,989,228.50
合计	682,233,939.85	6,743,727.98		688,977,667.83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6,743,727.98 元。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7,988,439.33			667,988,439.33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989,228.50	6,680,384.50		27,669,613.00
合计	688,977,667.83	6,680,384.50		695,658,052.33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6,680,384.50 元。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67,988,439.33			667,988,439.33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7,669,613.00	13,629,089.03		41,298,702.03
合计	695,658,052.33	13,629,089.03		709,287,141.36

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 13,629,089.03 元。

(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2.12.31	本期发生额						2023.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3,196.61	-317,389.76			-317,389.76			-1,090,586.37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73,196.61	-317,389.76			-317,389.76			-1,090,586.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73,196.61	-317,389.76			-317,389.76			-1,090,586.37

项目	2023.12.31	本期发生额						2024.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0,586.37	-185,330.08			-185,330.08			-1,275,916.45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0,586.37	-185,330.08			-185,330.08			-1,275,916.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90,586.37	-185,330.08			-185,330.08			-1,275,916.45

项目	2024.12.31	本期发生额						2025.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75,916.45	-2,941,919.15			-2,941,919.15			-4,217,835.60
其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5,916.45	-2,941,919.15			-2,941,919.15			-4,217,835.6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75,916.45	-2,941,919.15			-2,941,919.15			-4,217,835.60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682,792.58	15,630,892.30		38,313,684.88
合计	22,682,792.58	15,630,892.30		38,313,684.88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8,313,684.88	26,818,210.94		65,131,895.82
合计	38,313,684.88	26,818,210.94		65,131,895.82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5,131,895.82	59,514,301.34		124,646,197.16
合计	65,131,895.82	59,514,301.34		124,646,197.16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54,181,375.48	167,085,504.66	155,790,370.68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4,181,375.48	167,085,504.66	155,790,370.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9,848,508.04	213,914,081.76	104,926,026.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514,301.34	26,818,210.94	15,630,892.3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8,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4,515,582.18	354,181,375.48	167,085,504.66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0,020,472.72	2,682,577,954.41	2,524,448,015.51	2,171,435,137.31	2,194,639,179.66	1,952,251,807.07
其他业务	246,995,700.30	25,233,898.83	178,030,211.89	17,653,127.66	144,894,933.29	16,302,919.84
合计	3,677,016,173.02	2,707,811,853.24	2,702,478,227.40	2,189,088,264.97	2,339,534,112.95	1,968,554,726.91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4,907,401.66	4,584,333.48	4,078,62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78,611.85	4,233,049.98	3,886,347.71
教育费附加	3,346,992.02	2,539,668.30	2,331,653.85
地方教育附加	2,231,328.02	1,693,112.20	1,554,435.92
印花税	2,004,260.27	1,478,271.94	1,439,479.77
土地使用税	1,071,244.00	1,071,244.00	1,071,244.00
环境保护税	60,320.69	37,694.94	25,178.60
车船税	5,744.40	9,374.40	13,310.42
合计	19,205,902.91	15,646,749.24	14,400,272.46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4,007,671.61	21,280,842.69	19,088,657.83
销售佣金	1,922,378.14	2,028,784.13	2,126,094.91
业务招待费	4,726,750.11	4,219,051.66	3,910,822.76
差旅费	4,069,822.81	3,322,757.14	3,087,179.10
股份支付	1,746,657.03	845,288.10	845,288.17
汽车费用	405,980.48	402,325.88	564,321.72
折旧和摊销	157,637.52	235,003.08	432,625.40
其他费用	320,778.49	263,796.59	285,610.23
合计	37,357,676.19	32,597,849.27	30,340,600.12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2,099,320.51	45,715,522.87	39,951,713.70
折旧及摊销	10,967,119.20	9,929,381.80	10,029,163.57
保险费	3,247,753.31	2,999,005.73	2,773,103.97
中介服务费	4,298,753.76	4,340,334.05	2,669,587.91
股份支付	3,604,895.71	1,649,362.14	1,736,161.50
维修费	2,349,536.71	1,706,737.24	489,688.25
差旅费及招待费	1,830,673.90	1,384,386.03	1,272,737.82
办公费	2,438,738.45	1,841,352.74	1,321,006.52
检测费	398,084.67	628,274.36	687,327.19
招聘费	793,154.56	317,636.16	903,340.48
其他费用	2,333,073.41	1,825,945.67	1,942,022.99
合计	84,361,104.19	72,337,938.79	63,775,853.90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3,546,547.86	62,284,880.84	52,879,632.91
直接投入	56,742,217.46	47,081,067.85	41,080,553.51
折旧及摊销	14,963,248.26	14,210,170.15	14,007,792.95
股份支付	1,164,829.13	809,688.90	916,745.59
其他费用	464,243.67	812,257.04	834,124.08
合计	146,881,086.38	125,198,064.78	109,718,849.04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24,156,266.78	21,340,274.72	31,477,578.7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1,996.05	105,486.24	90,737.96
减：利息收入	720,357.03	429,303.65	546,005.35
汇兑损益	6,256,420.72	-7,401,932.80	-12,234,708.29
手续费	1,207,754.51	904,753.26	828,026.79
其他	2,141,500.90	2,652,934.32	817,741.22
合计	33,041,585.88	17,066,725.85	20,342,633.15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684,321.34	13,465,611.09	11,422,758.9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34,884.44	7,770,340.15	10,797,731.1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3,118.81	49,195.44	49,139.4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2,111,192.03	10,228,742.04	7,698,985.87
增值税减免	1,020,200.00	1,266,600.00	1,447,500.00
合计	42,203,716.62	32,780,488.72	31,416,115.39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867.95	835,715.25	1,121,156.13
合计	589,867.95	835,715.25	1,121,156.13

(四十六)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54,208.53	1,055,560.43	-38,907.3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062,180.41	7,805,705.94	6,659,980.0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972.16	-552,224.12	292,320.10
合计	11,470,999.72	8,309,042.25	6,913,392.80

(四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减值损失	36,399,431.78	16,531,367.35	23,967,785.5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70,313.42	15,189,470.34	16,086,369.46
合计	46,469,745.20	31,720,837.69	40,054,154.96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5,010,635.93	1,745,124.20	1,085,446.33	-5,010,635.93	1,745,124.20	1,085,446.33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12,362.65			12,362.65	
合计	-5,010,635.93	1,757,486.85	1,085,446.33	-5,010,635.93	1,757,486.85	1,085,446.33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收入	58,226.20	4,989.80	23,550.00	58,226.20	4,989.80	23,550.00
索赔款	2,000.00		62,596.41	2,000.00		62,596.41
其他	379.51	29.18	2.69	379.51	29.18	2.69
无需支付的款项	10,451.79	175,967.64		10,451.79	175,967.64	
合计	71,057.50	180,986.62	86,149.10	71,057.50	180,986.62	86,149.10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8.44	331.80	1,762,956.10	8.44	331.80	1,762,956.10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赞助费		12,439.00			12,439.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81,417.80			2,681,417.80		
其他	1.70	3.13	1,160,857.37	1.70	3.13	1,160,857.37
合计	2,681,427.94	12,773.93	2,933,813.47	2,681,427.94	12,773.93	2,933,813.47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91,121.49	8,370,818.16	10,127,377.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549,167.98	23,769,758.15	1,155,278.95
合计	85,740,289.47	32,140,576.31	11,282,656.8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625,588,797.51	246,054,658.07	116,208,683.0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838,319.63	36,908,198.71	17,431,302.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9,087.58	-6,336,750.76	-6,572,845.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8,466.52	-5,611.79	-17,465.90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所得税影响	-19,145,170.56	-17,406,647.88	-14,549,248.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33,905.68	1,464,484.03	1,844,337.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044,296.51	17,935,134.87	13,536,713.14
安置残疾人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512,379.90	-418,230.87	-389,254.8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968,872.21		-881.73
所得税费用	85,740,289.47	32,140,576.31	11,282,656.81

(五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539,848,508.04	213,914,081.76	104,926,026.2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53,753,588.00	653,753,588.00	653,753,588.00
基本每股收益	0.83	0.33	0.1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83	0.33	0.16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539,848,508.04	213,914,081.76	104,926,026.2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53,753,588.00	653,753,588.00	653,753,588.00
稀释每股收益	0.83	0.33	0.16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83	0.33	0.16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07,289,752.70	31,941,688.10	19,163,931.11
利息收入	282,781.31	111,623.83	398,165.28
营业外收入	60,604.38	6,516.96	23,551.78
往来款及其他收入	2,927,027.79	12,005,412.46	7,652,028.59
合计	110,560,166.18	44,065,241.35	27,237,676.76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付现费用	24,418,832.40	23,863,146.37	21,805,452.47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098,397.67	1,914,807.66	625,010.13
营业外支出	9.85	12,783.74	1,772,956.38
往来款及其他支出	3,866,368.53	461,351.60	1,720,224.52
合计	29,383,608.45	26,252,089.37	25,923,643.50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票据保证金收回	156,795,159.58	132,521,047.54	82,126,687.09
合计	156,795,159.58	132,521,047.54	82,126,687.09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与租赁有关的支出	1,912,380.96	28,817,579.89	119,032,241.29
票据保证金支出	174,988,692.69	142,441,992.89	88,449,697.36
租赁保证金		26,000.00	
融资手续费及服务费	2,434,958.10	3,086,411.82	1,821,162.01
支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	2,580,000.00		
合计	181,916,031.75	174,371,984.60	209,303,100.66

（3）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89,807,225.65	327,697,616.46	23,956,807.17	515,739,288.78	54,598.38	225,667,762.12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321,442,297.98	129,947,075.00	13,917,814.75	86,315,243.18		378,991,944.55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3,184,130.39		102,443.63	2,221,646.16	11,640.40	1,053,287.46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144,251,410.11		8,137,992.78	116,799,325.45	6,845,920.30	28,744,157.14
应付股利			78,000,000.00	78,000,000.00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25,667,762.12	496,892,902.60	8,239,371.74	324,329,315.34	27,040,554.79	379,430,166.33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378,991,944.55	65,300,000.00	11,306,291.94	138,195,747.97		317,402,488.52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1,053,287.46		3,017,294.80	1,854,881.64	535,957.57	1,679,743.05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28,744,157.14		1,212,238.25	26,956,395.39	3,000,000.00	

项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79,430,166.33	488,271,866.35	9,567,601.77	411,264,370.12	58,523,301.69	407,481,962.64
长期借款（含 1 年内到期）	317,402,488.52	340,698,854.38	9,776,511.10	138,138,372.31		529,739,481.69
租赁负债（含 1 年内到期）	1,679,743.05		421,149.45	1,912,380.96		188,511.54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9,848,508.04	213,914,081.76	104,926,026.28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470,999.72	8,309,042.25	6,913,392.80
资产减值损失	46,469,745.20	31,720,837.69	40,054,154.96
固定资产折旧	267,137,229.19	231,809,673.13	208,603,924.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37,545.59	1,993,814.83	2,139,550.13
无形资产摊销	1,888,314.11	938,982.62	907,324.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01,901.42	8,256,495.91	6,629,13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10,635.93	1,757,486.85	1,085,446.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81,41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184,372.16	16,591,276.25	20,060,611.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9,867.95	-835,715.25	-1,121,15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23,762.86	2,313,941.29	-2,733,77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230,588.36	21,427,045.54	3,868,171.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341,288.87	-37,382,579.62	-12,153,391.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2,223,468.57	-165,870,556.20	-16,966,07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5,628,492.91	129,842,780.31	209,462,685.89
其他	13,629,089.03	6,680,384.50	6,743,7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19,179.35	471,466,991.86	578,419,759.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7,091,854.67	210,476,721.67	84,730,469.5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0,476,721.67	84,730,469.59	190,036,556.1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615,133.00	125,746,252.08	-105,306,086.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一、现金	337,091,854.67	210,476,721.67	84,730,469.59
其中：库存现金	41,934.00	39,538.28	60,795.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7,049,920.67	210,437,183.39	84,669,67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091,854.67	210,476,721.67	84,730,469.59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949,141.44	51,087,388.17	40,848,763.00	
涉外信用证保证金	2,769,355.56			
保函保证金	929,052.32			
合计	70,647,549.32	51,087,388.17	40,848,763.00	

(五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4,235,320.63
其中：美元	20,262,401.15	7.0288	142,420,365.20
港币	3,579,368.97	0.9032	3,232,957.64
日币	4,030,043.00	0.0448	180,533.84
新加坡币	2,693.50	5.4586	14,702.74
越南盾	68,099,115,590.00	0.0003	18,386,761.21
应收账款			147,044,944.20
其中：美元	20,920,348.31	7.0288	147,044,944.20
应付票据			9,708,405.84
其中：日元	216,720,000.00	0.0448	9,708,405.84
应付账款			4,381,706.16
其中：美元	96,000.00	7.0288	674,764.80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日元	49,280,000.00	0.0448	2,207,596.16
港币	1,660,000.00	0.9032	1,499,345.20
其他应收款			903.22
其中：港币	1,000.00	0.9032	903.22
其他应付款			3,312,601.23
其中：美元	371,169.64	7.0288	2,608,877.17
港币	226,853.99	0.9032	204,899.06
越南盾	1,847,500,000.00	0.0003	498,82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2,265,171.61
其中：美元	8,310,949.97	7.1884	59,742,432.76
港币	3,522,378.16	0.9260	3,261,863.07
日币	200,001,123.00	0.0462	9,246,051.92
新加坡币	2,693.50	5.3214	14,333.19
马来西亚林吉特	302.90	1.6199	490.67
应收账款			151,662,435.81
其中：美元	21,098,218.77	7.1884	151,662,435.81
应付票据			10,263,726.00
其中：日元	222,000,000.00	0.0462	10,263,726.00
应付账款			697,274.80
其中：美元	97,000.00	7.1884	697,274.80
其他应收款			926.04
其中：港币	1,000.00	0.9260	926.04
其他应付款			3,383,898.98
其中：港币	537,432.74	0.9260	497,684.21
美元	401,510.04	7.1884	2,886,214.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050,919.43
其中：美元	1,814,096.92	7.0827	12,848,704.26
港币	3,503,090.26	0.9062	3,174,570.46
日币	264.00	0.0502	13.26
新加坡币	2,750.00	5.3772	14,787.30
马来西亚林吉特	8,332.00	1.5415	12,844.15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82,309,089.99
其中：美元	25,737,558.67	7.0827	182,291,406.79
欧元	2,250.00	7.8592	17,683.20
应付账款			10,563,462.07
其中：美元	1,130,727.00	7.0827	8,008,600.12
日元	45,100,000.00	0.0502	2,264,471.00
港币	320,442.00	0.9062	290,390.95
其他应收款			225,648.78
其中：港币	249,000.00	0.9062	225,648.78
其他应付款			4,701,977.14
其中：港币	504,851.99	0.9062	457,506.97
美元	599,272.90	7.0827	4,244,470.1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Red Board Electronics Limited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港币
红板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越南盾

(五十六)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51,996.05	105,486.24	90,737.9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20,895.69	119,770.43	81,667.4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36,026.32	28,960,543.21	119,118,156.3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1,212,238.25	7,292,072.48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6,956,395.39	116,799,325.45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374,400.00
1 至 2 年	374,400.00
合计	748.800.00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3,546,547.86	62,284,880.84	52,879,632.91
直接投入	56,742,217.46	47,081,067.85	41,080,553.51
折旧及摊销	14,963,248.26	14,210,170.15	14,007,792.95
股份支付	1,164,829.13	809,688.90	916,745.59
其他费用	464,243.67	812,257.04	834,124.08
合计	146,881,086.38	125,198,064.78	109,718,849.0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46,881,086.38	125,198,064.78	109,718,849.04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处置子公司。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红板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新设二级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2,001.7695 万美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东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PCB 销售及市场推广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Red Board Electronics Limited	15,730 万港元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PCB 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江西省吉安市	江西省吉安市	PCB 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PCB 销售及市场推广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红板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2,001.7695 万美元	越南宁平省	越南宁平省	PCB 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九、 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684,321.34	13,465,611.09	11,422,758.9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34,884.44	7,770,340.15	10,797,731.11
合计	29,019,205.78	21,235,951.24	22,220,490.08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9,104,839.64	8,366,200.00		11,422,758.97			76,048,280.6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6,048,280.67	24,171,347.95		13,465,611.09			86,754,017.53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2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6,754,017.53	102,954,868.26		24,684,321.34			165,024,564.45	与资产相关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与外币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的信用期短，受到外汇风险的影响较小。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性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背书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1,094,438.90	7,423,775.74	13,803,752.8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168,441.45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已到期部分终止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2,579,663.81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已到期部分终止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1,622,594.10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已到期部分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相对不高，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全部转移，故票据到期前未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51,236,966.21	61,036,626.31	24,527,230.1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 24,692,032.82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已到期部分终止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 58,523,301.69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已到期部分终止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 24,527,230.17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已到期部分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相对不高，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全部转移，故票据到期前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15,532,361.43	84,259,824.40	30,328,503.05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所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1,067,234,435.47	711,969,518.37	242,163,900.61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所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视为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1,135,098,202.01	864,689,744.82	310,823,386.6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3,505,661.26	6,466,706.03	13,965,652.88			
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85,068,235.08	27,040,554.79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5,532,361.43	84,259,824.40	30,328,503.05			
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1,067,234,435.47	711,969,518.37	242,163,900.61			
合计		1,171,340,693.24	829,736,603.59	286,458,056.54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5.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54,426,945.24	254,426,945.2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4,426,945.24	254,426,945.24

项目	2024.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64	313.64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3.64	313.64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衍生金融资产			313.64	313.64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77,059,368.77	77,059,368.7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7,059,682.41	77,059,682.41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75,415,764.33	75,415,764.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5,415,764.33	75,415,764.33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港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红板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1017 室	股权投资	500.0004	95.1208	95.1208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持有富城资管 60%股权，富城资管持有其 35%股权的企业
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地从事酒店和餐饮等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
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	租赁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地从事餐饮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
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租赁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地从事娱乐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
江西有源工业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森然的堂弟叶锦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吉安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持有 60%股权，叶森然的配偶喻红棉持有 40%股权
吉安富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持有富城资管 60%股权，富城资管持有其 93.51%股权的企业
吉安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持有富城资管 60%股权，富城资管持有富城置业 93.51%股权，富城置业持有其 100%股权的企业
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玉洁担任董事的企业
Unique Tower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持有 50%股权，叶森然的配偶喻红棉持有 50%股权
Forewi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持有 50%股权，叶森然的配偶喻红棉持有 50%股权
Same Time International(B.V.I)Limited	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王宏持有 40.7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文伟峰持有 15.1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民用建材店	前监事刘绚出资 100%的个体工商户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持有 Unique Tower Limited 50%股权，Unique Tower Limited 持有其 100%股权的企业
Sun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担任董事的企业，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2023 年 5 月注销
喻红棉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叶颖丰	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本公司董事
王宏	董事、副总经理
文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兆吉	独立董事
顾兴斌	独立董事
赵玉洁	独立董事
许青云	前监事、现职工董事
欧阳辉绵	前职工代表监事
刘绚	前监事
李家杰	财务总监

（四）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饮服务	1,329,416.58		
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513,744.00		
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娱乐服务	146,723.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饮服务	1,259,858.74		
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473,414.00		
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娱乐服务	121,871.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饮服务	1,221,657.95		
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2,410.90		
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娱乐服务	132,466.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房屋建筑物	461,749.68	460,026.00	453,690.72
喻红棉、叶颖丰	房屋建筑物	439,761.60	438,120.00	432,086.40
叶森然	房屋建筑物	461,749.68	460,026.00	453,690.7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房屋建筑物	12,744.69	29,009.77	7,874.70
喻红棉、叶颖丰	房屋建筑物	12,137.80	27,628.35	7,499.72
叶森然	房屋建筑物	12,744.69	29,009.77	7,874.7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房屋建筑物		891,079.73	
喻红棉、叶颖丰	房屋建筑物		848,647.36	
叶森然	房屋建筑物		891,079.73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森然、喻红棉	最高本金 91,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18/12/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叶森然	最高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详见说明 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详见说明 1
叶森然、喻红棉	最高本金 95,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19/5/1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红板有限公司、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叶森然与喻红棉	本金 19,100,000.00 港币，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19/9/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叶森然、喻红棉	本金 5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0/1/13	担保人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叶森然	最高本金 22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0/1/16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叶森然、喻红棉	最高本金 137,5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0/4/8	主债权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叶森然、喻红棉	本金 2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0/5/15	担保人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红板有限公司、叶森然与喻红棉	本金 1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0/6/9	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是
叶森然、喻红棉	本金 2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0/6/24	担保人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森然、喻红棉	本金 5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0/11/2	担保人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叶森然	最高本金 14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0/12/21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叶森然	本金 15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1/1/21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叶森然	最高本金 222,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5/4/2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红板有限公司、叶森然与喻红棉	本金 1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1/6/25	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是
叶森然	最高额度 300,000,000.00 元	2021/11/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叶森然	最高本金 7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1/12/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叶森然	最高本金 14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2/2/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叶森然、喻红棉	最高本金 17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2/3/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叶颖丰	最高本金 24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2/4/1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是
叶森然、喻红棉	最高本金 24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2/4/1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叶森然、喻红棉	最高本金 24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5/2/21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红板有限公司、叶森然与喻红棉	最高本金 40,000,000.00 港币，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2/6/24	自担保函签订之日起三年	是
叶森然、喻红棉	本金 29,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2/7/28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2/9/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本金 20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2/9/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最高额度 200,000,000.00 元	2022/10/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叶森然	最高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2/12/21	主债权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叶森然	本金 8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2/12/22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3/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叶森然	本金 4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3/2/16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叶森然、喻红棉	本金 15,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3/8/1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最高额度 200,000,000.00 元	2024/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叶森然、喻红棉	本金 15,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3/10/2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是
叶森然、喻红棉	本金 15,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5/3/27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叶森然、喻红棉	本金 15,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5/4/24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叶森然	最高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4/4/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喻红棉	最高本金 5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4/7/5	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是
叶森然	最高本金 5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4/7/5	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是
喻红棉	最高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5/3/6	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叶森然	最高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5/3/6	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否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最高额度 200,000,000.00 元	2024/9/2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叶森然	最高额度 50,000,000.00 元	2025/4/9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叶森然	无限额	2024/9/26	自担保函签订之日起一年	是
红板有限公司	最高本金 50,000,000.00 港币，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4/9/26	自担保函签订之日起一年	是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最高额度 200,000,000.00 元	2025/9/5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叶森然	最高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5/9/23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叶森然	最高本金 10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5/7/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本金 12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5/9/16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叶森然	最高本金 15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5/12/1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叶森然	本金 20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5/12/29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红板有限公司	最高本金 50,000,000.00 港币，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25/10/27	自担保函签订之日起三年	否
喻红棉、叶森然	无限额	2025/10/27	自担保函签订之日起三年	否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本金 200,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详见说明 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详见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说明 1：2023 年 12 月 11 日，叶森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3 年保个司字 HB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使用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止。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该合同未实际使用。

说明 2：2025 年 7 月 1 日，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36100120250008229 的固贷保证合同，担保起始日期以首次借款日期起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借款。

5、 关联方资金代收货款说明

关联方	款型性质	币种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香港红板	代收货款	港币			7,179.79

说明：（1）2023 年 2 月，香港红板代收本公司之子公司红板电子货款 7,179.79 港元，2023 年 2 月已支付给红板电子。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81.30 万元	969.06 万元	873.39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80,304.64	
	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19,540.00	
其他应收款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76,122.48	45,673.49
	喻红棉和叶颖丰					72,497.60	43,498.56
	叶森然					76,122.48	45,673.4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付款				
	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4,764.08	65,074.38	

（六）关联方承诺

无。

（七）资金集中管理

无。

（八）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8,136.00	22,893,162.29						
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6,038.00	21,362,700.18						
吉安市铭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8,286.00	20,480,558.83						
合计	28,442,460.00	64,736,421.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8,136.00	22,893,162.29						
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6,038.00	21,362,700.18						
吉安市铭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8,286.00	20,480,558.83						
合计	28,442,460.00	64,736,421.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解锁的各项权益工具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8,136.00	22,893,162.29						
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6,038.00	21,362,700.18						
吉安市铭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98,286.00	20,480,558.83						
合计	28,442,460.00	64,736,421.3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授予日近期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作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授予日近期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作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授予日近期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作为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可行权条件及预计离职率确定	按可行权条件及预计离职率确定	按可行权条件及预计离职率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298,702.03	27,669,613.00	20,989,228.50

说明：根据《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在公司上市后设定为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法定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法定锁定期届满后，上述股份将分四期平均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法定锁定期届满当日及其后的第 12、24、36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时，公司基于当时的计划上市时间表并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合理预计将于 202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最新的审核进度，将预计上市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相应解锁日分别调整至 2027 年 04 月 30 日、2028 年 04 月 30 日、2029 年 04 月 30 日、2030 年 04 月 30 日。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中规定，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6,797.63		4,486,797.63	2,401,481.38		2,401,481.38	2,378,177.38		2,378,177.38
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5,789.56		4,725,789.56	2,177,980.32		2,177,980.32	2,247,884.32		2,247,884.32
吉安市铭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6,501.84		4,416,501.84	2,100,922.80		2,100,922.80	2,117,666.28		2,117,666.28
合计	13,629,089.03		13,629,089.03	6,680,384.50		6,680,384.50	6,743,727.98		6,743,727.98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9,816,476.33	1,048,031,268.91	720,881,922.22
1 至 2 年	25,432,567.93		
小计	1,295,249,044.26	1,048,031,268.91	720,881,922.22
减：坏账准备	50,854,127.43	38,069,802.46	28,999,068.43
合计	1,244,394,916.83	1,009,961,466.45	691,882,853.7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40,744.00	0.09	1,140,744.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4,108,300.26	99.91	49,713,383.43	3.84	1,244,394,916.83
其中：					
账龄组合	994,267,668.50	76.76	49,713,383.43	5.00	944,554,285.0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99,840,631.76	23.15			299,840,631.76
合计	1,295,249,044.26	100.00	50,854,127.43		1,244,394,916.8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8,031,268.91	100.00	38,069,802.46	3.63	1,009,961,466.45
其中：					
账龄组合	761,396,049.10	72.65	38,069,802.46	5.00	723,326,246.6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86,635,219.81	27.35			286,635,219.81
合计	1,048,031,268.91	100.00	38,069,802.46		1,009,961,466.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0,881,922.22	100.00	28,999,068.43	4.02	691,882,853.79
其中：					
账龄组合	579,981,368.77	80.45	28,999,068.43	5.00	550,982,300.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40,900,553.45	19.55			140,900,553.45
合计	720,881,922.22	100.00	28,999,068.43		691,882,853.79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深圳市祺利电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140,744.00	1,140,744.00	100.00	正在诉讼，预计收回的机率小
合计	1,140,744.00	1,140,744.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按账龄组合	994,267,668.50	49,713,383.43	5.00	761,396,049.10	38,069,802.46	5.00	579,981,368.77	28,999,068.43	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994,267,668.50	49,713,383.43	5.00	761,396,049.10	38,069,802.46	5.00	579,981,368.77	28,999,068.43	5.00
1-2 年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99,840,631.76			286,635,219.81			140,900,553.45		
合计	1,294,108,300.26	49,713,383.43		1,048,031,268.91	38,069,802.46		720,881,922.22	28,999,068.43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2,617,041.75	11,204,204.69	4,853,322.62		31,144.61	28,999,068.43
合计	22,617,041.75	11,204,204.69	4,853,322.62		31,144.61	28,999,068.43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28,999,068.43	13,703,616.87	4,678,041.48		45,158.64	38,069,802.46
合计	28,999,068.43	13,703,616.87	4,678,041.48		45,158.64	38,069,802.46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38,069,802.46	19,892,333.77	8,280,118.29		31,365.49	49,713,383.43
单项计提		1,140,744.00				1,140,744.00
合计	38,069,802.46	21,033,077.77	8,280,118.29		31,365.49	50,854,127.4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红板电子有限公司	220,083,061.86		220,083,061.86	16.99	
东莞新能德	103,996,161.21		103,996,161.21	8.03	5,199,808.06
比亚迪	81,117,751.32		81,117,751.32	6.26	4,055,887.56
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	79,757,569.90		79,757,569.90	6.16	
OPPO	76,052,104.80		76,052,104.80	5.87	3,802,605.24
合计	561,006,649.09		561,006,649.09	43.31	13,058,300.86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红板电子	253,221,619.06		253,221,619.06	24.16	
东莞新能德	91,495,061.30		91,495,061.30	8.73	4,574,753.07

单位名称	2024.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荣耀	65,826,967.47		65,826,967.47	6.28	3,291,348.37
OPPO	61,374,600.16		61,374,600.16	5.86	3,068,730.01
华勤技术	53,377,261.84		53,377,261.84	5.09	2,668,863.09
合计	525,295,509.83		525,295,509.83	50.12	13,603,694.54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红板电子	136,466,409.68		136,466,409.68	18.93	
东莞新能德	105,620,564.19		105,620,564.19	14.65	5,281,028.21
OPPO	59,648,735.56		59,648,735.56	8.27	2,982,436.78
欣旺达	57,330,021.38		57,330,021.38	7.95	2,866,501.07
华勤技术	47,142,624.72		47,142,624.72	6.54	2,357,131.24
合计	406,208,355.53		406,208,355.53	56.34	13,487,097.3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项	26,050,617.31	16,713,596.08	5,100,676.88
合计	26,050,617.31	16,713,596.08	5,100,676.88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61,597.19	16,762,319.73	4,816,429.03
1 至 2 年	1,500.00	1,500.00	
2 至 3 年	1,500.00		345,480.84
3 至 4 年		345,480.84	794,452.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26,264,597.19	17,109,300.57	5,956,361.87
减：坏账准备	213,979.88	395,704.49	855,684.99
合计	26,050,617.31	16,713,596.08	5,100,676.8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64,597.19	100.00	213,979.88	0.81	26,050,617.31
其中：					
账龄组合	4,264,597.19	16.24	213,979.88	5.02	4,050,617.3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000,000.00	83.76			22,000,000.00
合计	26,264,597.19	100.00	213,979.88		26,050,617.3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09,300.57	100.00	395,704.49	2.31	16,713,596.08
其中：					
账龄组合	4,109,300.57	24.02	395,704.49	9.63	3,713,596.0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3,000,000.00	75.98			13,000,000.00
合计	17,109,300.57	100.00	395,704.49		16,713,596.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56,361.87	100.00	855,684.99	14.37	5,100,676.88
其中：					
账龄组合	5,956,361.87	100.00	855,684.99	14.37	5,100,676.8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5,956,361.87	100.00	855,684.99		5,100,676.8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	4,264,597.19	213,979.88	5.02	4,109,300.57	395,704.49	9.63	5,956,361.87	855,684.99	14.3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2,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26,264,597.19	213,979.88		17,109,300.57	395,704.49		5,956,361.87	855,684.99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12.31 余额	641,762.78			641,762.78
2022.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33,922.29			333,922.29
本期转回	120,000.08			120,000.0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855,684.99			855,684.9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12.31 余额	855,684.99			855,684.99
2023.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5,605.02			85,605.02
本期转回	545,585.52			545,585.5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12.31 余额	395,704.49			395,704.49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12.31 余额	395,704.49			395,704.49
2024.12.31 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377.16			28,377.16
本期转回	210,101.77			210,101.7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12.31 余额	213,979.88			213,979.88

（4）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1,762.78	333,922.29	120,000.08			855,684.99
合计	641,762.78	333,922.29	120,000.08			855,684.99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5,684.99	85,605.02	545,585.52			395,704.49
合计	855,684.99	85,605.02	545,585.52			395,704.49

类别	2024.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5.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5,704.49	28,377.16	210,101.77			213,979.88
合计	395,704.49	28,377.16	210,101.77			213,979.88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关联方往来	22,000,000.00	13,000,000.00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4,097,403.14	3,564,553.99	3,330,418.29
保证金、押金	3,000.00	348,480.84	2,142,932.84
员工备用金		55,349.14	318,603.74
其他	164,194.05	140,916.60	164,407.00
合计	26,264,597.19	17,109,300.57	5,956,361.87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2,000,000.00	1 年以内	83.76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	4,097,403.14	1 年以内	15.60	204,870.17
吉安市井开区东悦湘菜馆	保洁服务费	8,880.70	1 年以内	0.03	444.04
井开区好红火餐饮店	保洁服务费	8,204.50	1 年以内	0.03	410.23
吉安市井开区陆加壹超市	保洁服务费	7,708.05	1 年以内	0.03	385.40
合计		26,122,196.39		99.45	206,109.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3,000,000.00	1 年以内	75.98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	3,564,553.99	1 年以内	20.83	178,227.70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保证金、押金	345,480.84	3-4 年	2.02	207,288.50
王辉	员工备用金	55,349.14	1 年以内	0.32	2,767.46
吉安市井开区东悦湘菜馆	保洁服务费	8,418.45	1 年以内	0.05	420.92
合计		16,973,802.42		99.20	388,704.5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	3,330,418.29	1 年以内	55.91	166,520.91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保证金、押金	1,139,932.84	2-4 年	19.14	614,863.54
盛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6.79	50,000.00
曾理明	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68	5,000.00
刘益廷	员工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68	5,000.00
合计		5,670,351.13		95.20	841,384.4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2,947,293.26		242,947,293.26	100,670,861.21		100,670,861.21	100,670,861.21		100,670,861.21
合计	242,947,293.26		242,947,293.26	100,670,861.21		100,670,861.21	100,670,861.21		100,670,861.21

(四)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东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14,855.67						414,855.67	
红板电子有限公司	9,040.40						9,040.40	
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	30,046,965.14		70,000,000.00				100,046,965.14	
苏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0,670,861.21		70,000,000.00				100,670,861.21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东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14,855.67						414,855.67	
红板电子有限公司	9,040.40						9,040.40	
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	100,046,965.14						100,046,965.14	
苏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0,670,861.21						100,670,861.21	

被投资单位	202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5.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东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14,855.67		65,373.32				480,228.99	
红板电子有限公司	9,040.40		142,200,000.00				142,209,040.40	
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	100,046,965.14		11,058.73				100,058,023.87	
苏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00,670,861.21		142,276,432.05				242,947,293.26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76,028,771.25	2,624,591,657.53	2,482,797,308.12	2,109,572,473.17	2,155,825,641.24	1,887,755,529.85
其他业务	288,581,455.64	74,097,607.40	220,965,303.59	60,718,465.66	193,987,506.72	65,015,047.32
合计	3,664,610,226.89	2,698,689,264.93	2,703,762,611.71	2,170,290,938.83	2,349,813,147.96	1,952,770,577.17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867.47	711,998.02	1,046,708.00
合计	589,867.47	711,998.02	1,046,708.00

十八、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2,053.73	1,757,486.85	1,085,44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19,205.78	21,235,951.24	22,220,490.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9,867.95	835,715.25	1,121,15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47.36	168,212.69	-2,847,664.37	
小计	21,988,067.36	23,997,366.03	21,579,428.17	
所得税影响额	3,298,051.16	3,621,265.29	3,691,532.90	
合计	18,690,016.20	20,376,100.74	17,887,895.2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0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0	0.80	0.80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1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0.30	0.30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6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	0.13	0.13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6 年 1 月 25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3-2-1-152
17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那向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27198211037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一年有效，期满须换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80167

发证机关：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1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那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04 月 30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

-年。
after

那向宗
44030048016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王[redacted]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11198710292142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3100000636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601190012

扫描登记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出资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3-2-1-155
18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06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KMABW89C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06 号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科技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红板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红板科技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红板科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1 月 25 日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此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的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和系统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内部牵制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实用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内控制度的修订，已建立了一套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一)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确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审阅内部审计报

告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制定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的制定和程序的规范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如下图），明确界定了各部门职责。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层次权利，决策机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生产经营、重大财务开支等均由相关机构按照规定权限来决策执行。

公司组织架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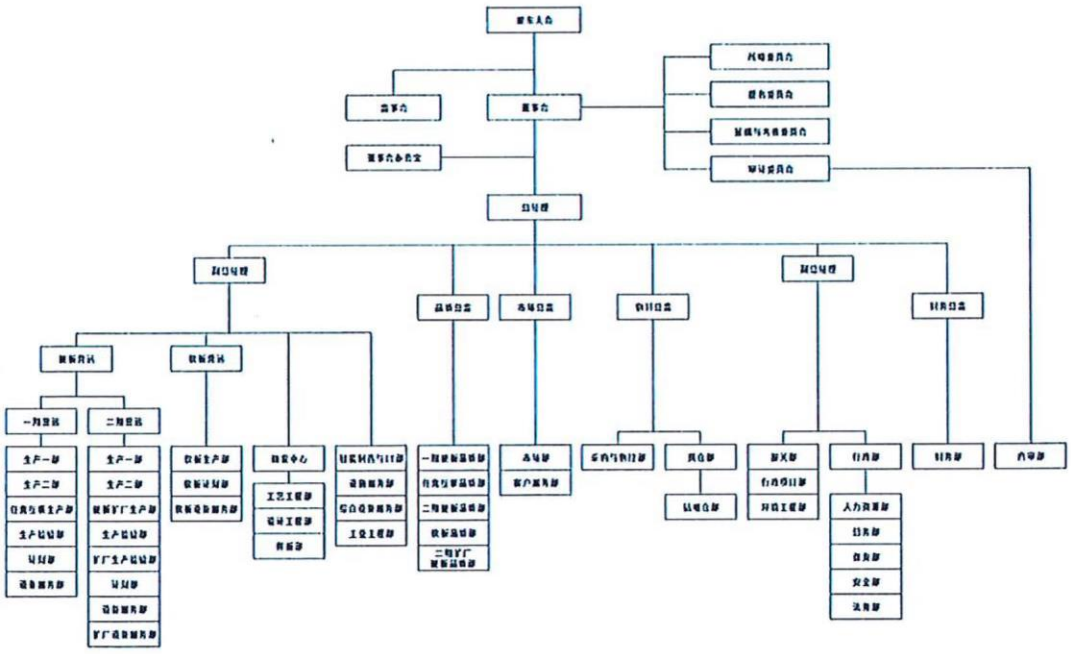

注：202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人数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公司取消了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组织架构图尚未完成更新。

3、 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公司组织机构管理、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物流存货管理、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并实施内部控制制度编制计划，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批准内部控制自查计划，组织开展内部控制检查与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重大控制缺陷、风险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和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

4、 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外部环境的主要因素：相关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以及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

(二)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三) 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核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分工，设立了《不相容岗位管理制度》，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在 ERP 系统中各部门相关单据审批发起至不同部门、不同职责的岗位进行审批，实现相关的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审批控制。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流程制度包括：《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付款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同时，加强了对印鉴的管理，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印章管理制度》、《公文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5.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包括《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等，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的安全、记录的完整得到了根本保证。

6. 独立稽核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控管理制度》等文件制度，并设立了独立的内审部门，为内部审计人员开设了必要的审计权限，为内部审计活动提供了保障。内审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审计、专项专案审计、进出口业务审计等。

7.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公司内外部信息的采集，用于管理当局的决策依据。公司制定了《信息资产管理程序》、《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处置程序》等制度，以规范数据信息传递，确保数据安全，并对 ERP 信息管理持续优化。

(四) 信息与沟通

公司采用研讨会、市场宣传、网络技术等方式加强和客户之间的沟通，采用互联网络、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内部通告、例行会议、跨部门交流、项目小组教育培训等形式，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与沟通。同时，公司在与投资者和债权人、供应商、监管机构、外部审计师等方面，要求归口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建设，通过拜访、通信、会议等形式，使得信息传递迅速而顺畅。

(五) 内部监督

公司内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遵守性，评估其实施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维护或改进建议。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界定了内部审计监督的范围、内容、职权；制定了具体的工作程序、质量控制，以及奖励和惩罚等条例；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公司监审部门检查监督的责任。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维护及改进建议、解决或整改进展等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执行内部反舞弊职能，负责归口处理实名与匿名投诉事宜，有效发挥其监督作用。

四、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一) 决策管理制度

1. 重大投资决策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施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跟进。

2. 重大融资决策

董事会经股东会授权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上市等重大融资方案，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贷款的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总经理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执行重大融资方案。

(二) 授权管理

公司股东会经过审议确定对董事会的授予权限；董事会审议确定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授予权限。授予权限每年审核一次，确定是否需要调整。

各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权限，因业务需要或特殊情况下需要临时授权的，按照被授权人的级别分别授予，并发行相应的核准程序。

(三) 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订预算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及审批、执行、调整、考核等环节，明确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考核等各部门、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

(四)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禁止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已建立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货币资金管理等规定。日常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定了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货币资金管理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现金管理

公司经营业务的现金收入及时解缴银行，日常业务所需现金支出由库存现金支付，不允许现金坐支情况；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出差人员必须随身

携带的差旅费等可以使用现金支付，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库存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五万元，财务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现金进行抽查，确保账实相符；公司取得的现金收入及时入账，未出现私设“小金库”、账外设账、收款不入账等情况。

2. 银行存款管理

开立公司银行账户，经财务负责人批准并由财务部统一管理，不存在财务部管理之外的其他银行账户，禁止将公司的货币资金以个人或他人名义存入银行账户，禁止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禁止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公司指定专人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通过网上银行办理资金收付业务，对客户证书、交易密码、数字签名实行由不同的岗位分开管理，禁止一人掌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密码或一人独立完成网上支付的全过程。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使用实行分管制，财务专用章由财务经理保管，另外一枚预留私章由财务经理以外的专人保管：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时，交由财务总监保管或委托指定的专人代管。

(五)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定价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由采购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公司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说明书，并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市场部（或下属客户服务部）所下订单，经生产计划部门加产后由采购部参照物料用量标准（如：千尺用量）及生产计划与安全库存情况进行备料。由采购部专员实施请购、采购，再由小组负责人进行审批后交由采购总监核准。对于不常规使用的物料，则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采购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购买。

对新进供应商在决定向其采购前实施评审工作，由采购部、品质部、工艺工程部等部门人员组成供应商评审小组举行供应商评审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的内容包括所供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供应商资质与其经营状况等，并视情况实地考察。依据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采购价格、采购付款条件由采购员先行议价及谈判，后上报经理审核，最后由采购总监确定，视采购业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讨论决定；如须预付采购款项的，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核批准程序实施审核批准。

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或订单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

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仓库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申请书经指定的人员审核后支付。经品质部检验货物不符合采购合同（订单）规定的，仓库不予办理入库手续直接退还供应商，并由采购专员负责接洽换货或重新采购。

(六)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依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负责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说明书，并在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已制订固定资产业务流程，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移交使用部门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

固定资产由生产工艺部门或使用部门提出申购，经部门最高负责人、设备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统一采购。所有的固定资产均编有识别编码，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及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固定资产在公司范围内需要调拨时，由调出与调入部门共同办理交接手续，并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执行。对毁损、报废、长期闲置等已不符合需求的固定资产，由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并附详细的书面说明，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部、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参照公司《盘点管理制度》开展固定资产的盘点工作。

(七) 销售与收款

公司设置市场部专职从事产品销售业务，制订了《市场管理及客户开发管理制度》、《销售预测管理制度》、《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制度》、《售后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从事销售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说明书，并在客户信用调查评估与销售合同审批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审批与办理发货、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与相关会计记录、销售业务经办人与发票开具管理、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市场部指定专职人员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款项余额；所有销售回款均由财务部收取与核算，销售人员不接触销售现款；市场部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部依据会计记录对超过付款期限约定未收回的款项督促市场部催收；因销售业务获取的商业票据均交财务部办理承兑、背书或贴现。

(八) 成本费用控制

公司由财务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制订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规范成本费用的核算管理。办理成本费用核算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说明书，并在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公司严格控制期间费用，各项费用的发生严格按公司管理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成

本费用核算方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确定，以实际金额列示，不随意改变成本费用的确认标准及计量方法，不虚列、不多列、不列或少列成本费用。公司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并由财务部提出分析报告。

(九) 资产减值

公司由各资产管理部门对各项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检查与分析；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确需核销时，由责任部门提交拟核销资产相关证明材料，拟定核销申请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

(十) 会计系统与财务报告

公司设立财务部，专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已制订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1. 会计系统

公司已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包括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等。财务部各岗位均制订有岗位说明书，并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分工负责。公司的会计系统采用 ERP 管理系统，公司明确规定了会计软件的操作工作内容和权限，对操作密码严格管理，杜绝未经授权人员操作会计软件。凭证录入、审核、记账等职能由不同人员完成，打印输出后的账、证、表禁止人工修改。电算化会计软件及初始资料视同会计档案进行保管，严格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会计档案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

2. 财务报告

公司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分析等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进行了划分。其中：财务部负责制定会计政策及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并根据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进行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债务核实、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分析工作。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财务报告，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审阅财务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督促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与审计师沟通调整财务报表等。董事会负责对财务报表的最后审批，负责财务报表的对外披露工作。财务报告经财务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核签发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及作出核准的决议、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向外界提供。公司每年都外请会计事务所执行财务审计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十一)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制定了系统、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主要有《员工招聘与配置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对员工录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规范管理，形成了良好的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稳定核心员工队伍。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注重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实现。

(十二) 其他方面的内部控制

此外，公司在生产管理、研发管理、货仓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进出口业务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都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以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各环节的管理，以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审计委员会评价

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人员遵守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内审部对各部门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审计发现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会要求责任部门做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总体而言，公司各管理环节制订了较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各部门能较好的按文件制度开展各项工作。

(二) 公司内部控制有待改善加强方面

公司在内部控制体系修订的基础上，应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并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动态、长效机制。在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过程中注意收集、整理、反馈信息，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做好充分准备。

通过员工入职培训，加强对公司相关制度、业务流程培训。有针对性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开展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控规范意识，促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三)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提供服务的质量，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保证各项业务活动能够有效可控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的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内部控制建设下一步工作计划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拟定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果和效益。

1、继续做好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完善和优化公司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2、依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继续做好各部门、各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力度，夯实审计工作基础、完善流程审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内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5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3-2-4-17
19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邢向宗
44030048016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 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100000636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601190012

扫描登记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出　资　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19 日

3-2-4-19
19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3-2-4-20
20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09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8FWHUBCR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2023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3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09 号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科技公司”）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05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红板科技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红板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红板科技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

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红板科技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红板科技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红板科技公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 年 1 月 25 日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92,053.73	1,757,486.85	1,085,446.3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19,205.78	21,235,951.24	22,220,490.08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89,867.95	835,715.25	1,121,156.13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九）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债务重组损益：			
（十三）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五）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六）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明细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十一）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047.36	168,212.69	-2,847,664.37
（二十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988,067.36	23,997,366.03	21,579,428.17
所得税影响额	3,298,051.16	3,621,265.29	3,691,53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690,016.20	20,376,100.74	17,887,895.27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5-6
206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692,053.73	1,745,124.20	1,085,446.33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12,362.65	
合计	-7,692,053.73	1,757,486.85	1,085,446.33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5G 高阶 HDI 和 IC 载板项目	15,786,359.01	5,888,143.29	4,309,744.39
多层高密度线路板项目扶持资金	3,927,169.66	3,447,792.48	3,447,792.48
基建项目补助	1,103,406.84	1,103,406.84	1,103,406.84
绿色集成项目	1,784,528.03	1,464,865.94	1,350,334.32
进口贴息	653,643.77	598,040.44	519,113.64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项目	648,781.95	459,453.00	259,173.84
技术改造项目	192,660.60	192,660.60	192,660.60
智能仓储物流应用及 5G 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111,111.12	111,111.12	46,296.30
专项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5,399.20	85,399.20	85,399.20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项目	54,876.60	64,318.02	58,417.20
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50,420.16	50,420.16	50,420.16
电子信息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	266,914.12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14,586.00		
电子信息绿色循环产业链延链补链项目款	4,464.28		
外贸出口扶持资金	70,000.00	4,298,068.36	6,410,396.03
科技创新奖励	424,000.00	400,000.00	1,092,520.00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4,000.00	497,500.00	700,560.00
稳岗补贴	1,153,748.44	636,724.09	580,255.08
用电补贴款		224,812.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250,000.00	360,000.00
岗前培训补贴经费			372,500.00
吉安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双百计划市级补助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省产重点工业产品促消费奖补			500,000.00
招工补贴	450,736.00	436,235.70	230,000.00
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7,000.00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站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双高工程”人才资助经费			10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118,500.00	40,500.00	106,500.00
“庐陵英才”计划奖励		111,000.00	37,000.00
市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无废工厂奖补			20,000.00
市级专利奖补	52,000.00	437,000.00	13,000.00
省级外经贸资金	130,000.00		
进博会江西十年对外开放成就展补贴			10,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000.00	3,000.00
市级数字经济名师带徒“师傅”补助			2,000.00
职业培训补贴	531,000.00	173,500.00	
乘势开门红奖励	157,900.00		
入规奖励	80,000.00		
印制电路板产品环境足迹及减污降碳技术示范应用	216,000.00		
内分泌干扰污染物风险评估、去除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	200,000.00		
海外人才争项补助	20,000.00		
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500,000.00		
合计	29,019,205.78	21,235,951.24	22,220,490.08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金融企业购买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589,867.95	835,715.25	1,121,156.13
合计	589,867.95	835,715.25	1,121,156.13

(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其他营业外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收入	58,226.20	4,989.80	23,550.00
索赔款	2,000.00		62,596.41
其他	379.51	29.18	2.69
无需支付的款项	10,451.79	175,967.64	
合计	71,057.50	180,986.62	86,149.10

2、 其他营业外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8.44	331.80	1,762,956.10
对外捐赠			10,000.00
赞助费		12,439.00	
其他	1.70	3.13	1,160,857.37
合计	10.14	12,773.93	2,933,813.47

二、 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和原则，将文件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 月 25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3-2-5-10
2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09 月 1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09 月 15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 年 0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一年。
after

邢向宗
44030048016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4 月 28 日

6

7

Date of Issuance
发证日期：2005 年 10 月 31 日

No. of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机关：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1982-11-03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410327198211037036
身份证号码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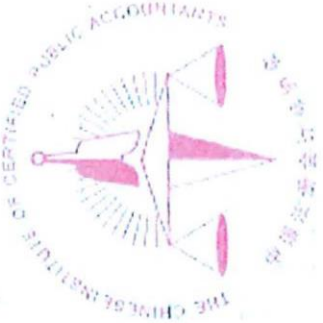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王倩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0-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1119871029214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3100000636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601190012

扫描登记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出　资　额　人民币15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19 日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

3-2-5-13
213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发行人的设立.....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2
八、发行人的业务.....1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19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19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2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1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22

二十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3

二十四、结论意见.....23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并未隐瞒任何事实，也未做出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提供任何误导性文件、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披露的所有事实均是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者误导。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本所并不具备发表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

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八）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九）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由本所保存。

（十）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一）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四）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3.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数额、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内控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完整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涉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完整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主管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375.358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7,917,862 股股票，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红板，实际控制人为叶森然，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境外控制架构的核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森然依次通过境外主体森泰 BVI 和香港红板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述境外控制架构系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于 2017 年收购森泰 BVI 全部股份之前搭建；叶森然作为香港居民，基于外商在境内投资的惯例、平台注册地的优惠投资政策、便于股权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在收购森泰 BVI 全部股份后保留了该持股架构，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控制架构符合相关主体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缴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五）发行人股东间特别权利安排及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东特别权利安排（含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六）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吉安铭盈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定价合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支付相应入股资金。

2. 发行人已就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就实施股权激励分别签订了合伙协议，对股权激励相关事宜作出规定。

3.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出具相应减持承诺。

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就其股权激励事宜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已就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完成相应工商备案登记程序，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纪元设立时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该代持情形通过终止代持委托、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的方式予以清理，不存在法律纠纷。因此，相关代持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前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九）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十一）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红板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经核查，红板有限历史上存在减资未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的情形。鉴于红板有限已就相关减资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免除公告义务，工商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减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有效，发行人办理了其他必要的减资程序，未对债权人的利益实质造成损害。因此，红板有限历史减资未通知债权人和公告事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情况外，红板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的浚图科技有关情况

经核查，浚图科技历史上存在国有股东未就其增资入股办理资产评估、转股退出时未办理资产评估手续和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鉴于相关方已补充履行了资产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手续，且评估结果显示国有股东增资入股不高于浚图科技净资产评估值，转股退出的价格不低于浚图科技净资产评估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国资主管部门也已书面同意该国有股东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浚图科技股权。因此，相关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清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香港红板、吉安井纪元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鉴于相关方已通过终止代持委托、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名下等方式对代持情形予以清理，且相关方就代持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子公司

发行人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协鑫新能源之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叶森然、协鑫新能源的说明或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协鑫新能源已就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森泰 BVI 的股份出售给叶森然事宜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协鑫新能源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协鑫新能源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在协鑫新能源出售森泰 BVI 股份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协鑫新能源与叶森然已采取回避表决等有效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协鑫新能源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协鑫新能源收购的发行人相关资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拓展提供了一定基础，此后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浚图科技、持续投资和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了经营规模。

4. 发行人曾为协鑫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期间，不存在受到香港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协鑫新能源支付股份受让款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其境外股票投资收益等并在境外支付，不涉及外汇流转及使用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领域。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其实际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核准及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联交易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租赁房产、关联方代收货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现行有效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有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2.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性和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其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被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境内外子公司的股权/股份。

（二）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建、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

（三）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系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变更发行人组织形式，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在发行人处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用协议存在保密条款。上述文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缴纳了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红森科技已办理了相应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采取适当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2. 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 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后，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4. 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全额承担，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外商投资情形；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领域。

（三）发行人已就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所需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应权属证书。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和相关主体已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543 人。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口径一致。

（三）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信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

（四）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失兵

经办律师：

宋　昆

2025年6月20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 1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6

问题 15. 关于子公司 20

问题 16.1 32

第二部分 财务报表信息更新 4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9

四、发行人的设立 5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1

八、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72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73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7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7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76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7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78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78
二十四、结论意见.....78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5〕122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Same Time BVI	指	Same Time International（B.V.I）Limited
银泽投资	指	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纪元投资	指	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铭盈投资	指	吉安市铭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宇投资	指	吉安市财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792 号《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793 号《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乐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Loeb & Loeb LLP）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BVI 律师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森泰 BVI 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律师 AZ LAW FIRM LIMITED 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越南红板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
加审期间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发了《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加审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子公司红板电子向关联方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叶森然、喻红棉及叶颖丰租赁房产用于经营；（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东悦酒店及场地租赁方东悦品轩、天懿轩和悦歌汇采购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3）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通过香港红板代收货款 359.85 万港元和 0.72 万港元；（4）富城置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房产开发业务，富城资管持有 93.51%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交易情况和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2）富城置业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开发项目和交付进展，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项目纠纷；（3）富城资管对外

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项目名称、投资背景、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关系和报告期内业务资金往来情况；（4）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公允性，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5）代收货款的原因，对应交易回款和订单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协议、凭证；

2.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文件、部分关联方的财务报告，核查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

4. 查阅江西有源工业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查阅发行人与江西有源工业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重合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5. 查阅富城置业项目开发情况的说明、富城置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实地走访富城置业开发项目；

6. 查阅富城资管就其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利用互联网检索富城资管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的会议文件；查阅发行人就关联租赁、关联采购有关情况的说明；

8. 查阅代收货款有关明细及凭证。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交易情况和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和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承租位于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26-32 号金发工业大厦第一期 17 楼的 A 室、C 室和 D 室三处房产，用途为办公和仓储，租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单位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万港元	25.20	50.40	50.40	50.40
喻红棉、叶颖丰	万港元	24.00	48.00	48.00	48.00
叶森然	万港元	25.20	50.40	50.40	5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支付租金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68.59	135.82	133.95	127.81
当期营业成本	126,668.59	218,908.83	196,855.47	182,715.42
占比	0.05%	0.06%	0.07%	0.0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2. 关联方代收货款

发行人原海外销售订单主要由香港红板承接，虽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红板电子承接香港红板的外销业务，但少部分客户出于交易习惯，仍将货款支付给香港红板，导致香港红板代收公司的货款。自 2023 年 3 月起，香港红板未再代发行人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香港红板代收货款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联方代收货款金额	0.00	0.00	0.65	309.08
当期营业收入	171,001.81	270,247.82	233,953.41	220,458.94
占比	/	/	0.00%	0.14%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喻红棉和叶颖丰为其在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发行人未就此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支付担保费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交易情况和交易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主营业务及其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除关联自然人外，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及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废物回收处理等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1	香港红板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2	Same Time BVI	除持有香港红板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3	富城资管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4	吉安富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购置商品房的机构或个人	工程服务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客户类型	供应商类型
5	吉安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所有权人	物业管理所需设备、设施、材料供应商
6	Unique Tower Limited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7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房产租赁	租赁房产的机构或个人	不适用
8	Forewin Limited	房产租赁	租赁房产的机构或个人	不适用
9	银泽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0	井纪元投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业务	不适用	不适用
11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民用建材店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适用	不适用
12	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及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娱乐服务	一般消费者	住宿、餐饮、娱乐服务所需设备、设施、材料供应商
13	Aberdare Assets Limited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14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15	Sun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截至报告期末已注销	不适用	不适用
16	江西有源工业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废物回收处理业务	废料回收商	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大宗化工原料企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合客户、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工业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有源”）主要从事废物回收处理业务，公司回收处理和销售在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导致双方存在重合的客户和供应商。

（1）江西有源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有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有效期期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股权结构	叶锦然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叶锦然（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 年-2023 年，江西有源主要从事废物回收处理业务，主要回收含铜蚀刻废液并将其加工为氧化铜粉进行出售；2024 年以来，废料回收市场竞争激烈，江西有源采购成本上涨，盈利不及预期，逐渐结束与客户的合作，持续收缩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总资产	4,748.86	4,789.24	4,439.44	4,982.51
净资产	4,723.58	4,764.75	4,415.05	4,231.92
营业收入	0.17	101.05	1,198.58	2,043.33
营业成本	-	46.41	835.21	1,571.08
净利润	-45.32	349.70	183.23	237.47

2024 年，江西有源净利润较高，主要系其当年收到政府补助及闲置资金理财收益较高所致，2024 年政府补助及理财收益为 396.62 万元。2025 年 1-6 月，江西有源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其计提职工薪酬、设备和房产土地的折旧所致。

（2）江西有源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378.35	214.34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	-	105.88	737.16
凌腾金属材料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	-	110.03	176.73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99.43	569.63	878.69

江西金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29.20
江西和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1.73	-
合计	**-**	**99.43**	**1,195.62**	**2,032.75**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的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	-	643.29	1,113.74
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	-	-	107.15	230.57
湘潭林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	22.40	51.12
合计	**-**	**-**	**772.84**	**1,395.43**

（3）江西有源与发行人重合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与发行人重合客户主要为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相同销售产品为废铜粉。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该等重合客户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与发行人销售产品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类别	时间	相同客户名称	发行人单价	江西有源单价	差异
废铜粉	2022 年 2 月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952.70	61,952.70	-
	2022 年 3 月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326.80	62,326.80	-
	2022 年 5 月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62,605.20	62,205.00	0.64%
	2022 年 8 月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54,427.20	54,427.20	-
	2022 年 10 月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54,984.00	54,870.90	0.21%
	2022 年 11 月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698.90	58,698.90	-
	2023 年 2 月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60,068.80	60,068.80	-
	2023 年 3 月	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61,942.95	61,942.95	-
	2023 年 5 月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076.55	58,076.55	-

产品类别	时间	相同客户名称	发行人单价	江西有源单价	差异
	2023 年 7 月	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701.30	61,701.30	-

注：上表中单价均为换算成纯铜价格。

2023 年，因江西有源业务调整，逐渐终止与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的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西有源向吴江市明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吴江凌友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废铜粉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江西有源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江西有源和发行人均向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碱。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2 年和 2023 年，江西有源和发行人向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主体	相同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红板科技	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	331.18	890.70	1.06	1.30
江西有源	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	107.15	230.57	1.46	1.60

注：江西有源 2023 年因业务调整停止采购液碱。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与江西有源向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液碱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江西有源采购规模差异较大，发行人因采购规模较大导致单价具有一定优势。

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液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kg

供应商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株洲衡源化工有限公司	331.18	3,131.08	1.06	890.70	6,853.91	1.30
江西博圣德化工有限公司	542.82	5,449.04	1.00	428.67	3,116.01	1.38

供应商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吉安县鼎昇化工有限公司	349.85	3,514.05	1.00	61.03	469.16	1.30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和 2023 年，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液碱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除江西有源与发行人存在重合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富城置业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开发项目和交付进展，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项目纠纷

（一）富城置业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开发项目和交付进展

报告期内，富城置业仅从事滨江天懿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的开发。该商业综合体位于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滨江大道与公略路交汇处，总用地面积 36,6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1,420.12 平方米。

滨江天懿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进度
滨江天懿 2#、3#、5#楼及地下室工程（服务型公寓），建筑面积约 75,646 平方米	2020 年 5 月	已完工并交付使用
滨江天懿 1#6#楼及地下室工程（酒店），建筑面积约 155,774 平方米	2022 年 1 月	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外墙砌体、门窗幕墙、市政园林工程的建设

截至报告期末，滨江天懿商业综合体可售房屋套数为 560 套，面积为 49,193 平方米；已售房屋套数为 117 套，面积为 8,811.63 平方米。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项目纠纷

富城置业最近一期（即 2025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0,677.29
负债总额	28,671.93
净资产	32,005.36
营业收入	0.00
销售费用	82.99
管理费用	105.50
净利润	-202.6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富城置业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富城置业的负债主要为股东及相关方拆借款项 26,408.21 万元，以及应付供应商款项 1,262.59 万元；由于项目销售情况不理想，富城置业的净利润为负。

根据富城置业说明，并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富城置业不存在项目纠纷。

三、富城资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项目名称、投资背景、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关系和报告期内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城资管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投资背景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1	富城置业	富城置业成立于 2018 年 8 月，叶森然看好房地产发展前景，且其他小股东有酒店、餐饮管理经验，因此成立富城置业从事滨江天懿商业综合体项目开发	33,085.87	93.73%	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	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富城资管于 2018 年 9 月成为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叶森然看好酒店行业发展前景，且其他股东具有酒店和餐饮管理经验，为获取投资收益，富城资管入股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35.00%	发行人向其采购住宿服务
3	井纪元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及其配偶合计持	300.00	12.99%	系发行人股东，除向发行人出资
4	银泽投资		300.00	12.22%	

序号	被投企业名称	投资背景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5	铭盈投资	有富城资管全部股权，二者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其通过富城资管参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	155.00	7.50%	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

如上表所示，富城资管对外投资的企业中，仅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住宿及餐饮服务，发行人已就该等业务往来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相关交易价格公允（详见本问题第（4）问的回复内容），不存在发行人向该关联方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公允性，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关联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及公允性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红板电子向关联方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和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承租位于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26-32 号金发工业大厦第一期 17 楼的 A 室、C 室和 D 室三处房产，用途为办公和仓储。

红板电子系发行人设立以承接香港红板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在红板电子设立之前，香港红板即在上述房产办公及仓储。该等房产位于工业区，配套设施完善。为便于原有客户与发行人保持联系，保证业务的平稳过渡，同时避免因更换场地所产生的额外搬迁、装修等费用，红板电子继续承租上述房产，因此上述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26-32 号金发工业大厦第一期 17 楼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租金
1	A 室连阳台及储物室	红板电子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4,093 平方尺	42,000 港元/月

2	B 室连阳台及储物室	Morriss Horological Ltd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4,210 平方尺	40,000 港元/月
3	C 室连阳台及储物室	红板电子	喻红棉、叶颖丰	4,093 平方尺	40,000 港元/月
4	D 室连阳台及储物室	红板电子	叶森然	4,210 平方尺	42,000 港元/月

如上表所示，红板电子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价格约为 10 港元/平方尺，与无关联第三方向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承租房产的价格 9.50 港元/平方尺基本相当。同时，经检索上述租赁房产所在金发工业大厦第一期的租赁信息，租赁报价约为 10 港元/平方尺，与红板电子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价格相当。因此，该关联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和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

上述关联方的经营地址均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附 1 号，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址较近；发行人生产经营地址位于工业园区，周边同品质可选酒店、餐饮和娱乐服务较少。为便于就近接待客户、供应商等来访人员，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对于向关联方采购住宿服务，发行人预订的房型主要为高级双床房。以 2025 年的高级双床房的预订价格为例，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约定的价格为 320 元/间/天，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西钫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井冈山海外旅行社有限公司约定的价格分别为 350 元/间/天、300 元/间/天，与提供给发行人的价格基本相当，价格差异主要根据客户合作关系、酒店客流量、客户预订数量等协商确定。对于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采购餐饮、娱乐服务的价格，分别适用该等关联方统一对外的菜单价目表和消费价目表，与该等关联方的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作出决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监事会成员未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和承租房产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43.12 万元、270.60 万元、321.33 万元和 185.30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9%、0.14%、0.15%和 0.15%，占比较低。对于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	向关联方采购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	积极开发同类型酒店、餐饮和娱乐服务供应商，在不影响对来访人员接待工作的前提下，增加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应服务
2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租赁期限届满后，在不影响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开展、不会大幅增加运营成本的前提下，减少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增加向无关联第三方承租房产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在银行等债权人未明确要求的情形下，以自有资产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五、代收货款的原因，对应交易回款和订单的匹配性

发行人原海外销售订单主要由香港红板承接，虽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红板电子承接香港红板的外销业务，但少部分客户出于交易习惯，仍将货款支付给香港红板，导致香港红板代收公司的货款。自 2023 年 3 月起，香港红板未再代发行人收取货款。

报告期内，香港红板代发行人收取的货款能够匹配发行人的业务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日期	收款金额（港元）	付款客户	销售订单号	订单金额（美元）
1	2023.02.10	7,179.79	SCHNEIDER	JDT22110223	924.06

			ELECTRIC FRANCE (Rueil Malmaison)		
2	2022.07.22	82,044.23	Siemens AG(Karlsruhe)	JDT21120156	3,189.82
				JDT21120546	7,273.93
3	2022.06.02	921,526.36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JDT2106881	58,451.81
				JDT21090604	4,460.98
				JDT21100401	15,631.37
				JDT21110615	38,911.69
4	2022.03.03	1,462,548.96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JDT2106481	322.74
				JDT2106739	57,239.73
				JDT2106881	39,729.30
				JDT2107195	31,789.89
				JDT2107536	34,210.43
				JDT21090604	23,897.10
5	2022.02.04	1,132,383.22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	JDT2104645	42,644.72
				JDT2104386	44,742.53
				JDT2102729	1,043.53
				JDT2105359	23,473.95
				JDT2106481	33,478.90
合计		**3,605,682.56**	-	-	**461,416.48**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与江西有源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形，除江西有源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合，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富城置业仅从事滨江天懿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的开发；截至报告期末，富城置业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的负债，不存在项目纠纷；

3. 富城资管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已就该等业务往来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向该关联方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和关联采购的原因合理，具有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明确未来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5. 红板电子承接香港红板的外销业务后，部分客户处于交易习惯仍向香港红板支付货款，形成代收货款；香港红板代发行人收取的货款与发行人的业务订单相匹配。

问题 15.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东莞红板、苏州红板、红森科技及红板电子；（2）2025 年 4 月，红板电子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电子。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2）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境外利润留存金额及占比，结合境外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分红相关规定、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和限制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控制力，未来境外利润和资金留存计划，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是否受限；（3）设立越南电子的背景及目的，未来业务开展计划；（4）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5）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业务定位，以及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情况；

3. 查阅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清单，并就内部交易情况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等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出具的说明，核查境外利润留存金额及占比、未来境外利润和资金留存计划；

5. 查阅红板电子、越南红板的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境外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决策机构，分红是否受到内部制度的禁止或限制；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是否受到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的禁止或限制；

7. 查阅红板电子股东名册和董事登记名册，越南红板投资许可证等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决策机构的控制力；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越南红板与越南金榜工业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核查设立越南红板的背景及目的，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9.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核查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0. 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是否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1.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核查结果：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一）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定位、业务分工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定位、业务分工
发行人	2005 年 10 月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负责 HDI 板、刚性板、柔性板、刚柔结合板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红森科技	2021 年 7 月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负责类载板、IC 载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红板电子	2019 年 4 月	印制电路板的销售	境外销售平台，同时在香港设立仓库作为外销周转中心
东莞红板	2019 年 1 月	印制电路板的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	协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及产品售后等服务
苏州红板	2022 年 1 月	印制电路板的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	协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及产品售后等服务
越南红板	2025 年 4 月	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负责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面向海外市场

（二）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方式、定价机制、物流及资金流转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产品、服务等内部交易，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内部交易。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1. 红板科技与红板电子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红板科技与红板电子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红板科技	红板电子	印制电路板	31,471.75	52,961.86	69,117.73	67,944.65
红板电子	红板科技	机器设备	8,181.15	4,174.95	2,481.57	8,733.62

上述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红板科技向红板电子销售印制电路板

红板电子系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公司通过红板电子承接境外订单，红板科技通常按照终端客户订单售价的 95%销售给红板电子，成品陆续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根据采购合同向红板电子支付货款后，红板电子再向红板科技付款。

红板科技向红板电子销售产品并最终销售给境外客户，主要系红板电子位于香港，承接出口订单，利用香港便利的物流条件和金融体系，为公司提供境外销售方面的运输、交货和收取货款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2）红板科技向红板电子采购机器设备

红板科技向红板电子采购的机器设备，由境外供应商进行供货。由于跨境汇款手续较为繁琐，因此由红板电子与境外供应商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红板电子再平价销售给红板科技，相应款项由红板科技支付给红板电子，红板电子向供应商付款，供应商将机器设备交付给红板科技。公司通过红板电子采购境外设备，主要便于与境外供应商进行资金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红板科技与红森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红板科技与红森科技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红森科技	红板科技	印制电路板	2,144.21	2,186.22	744.87	-
红板科技	红森科技	原材料	396.51	382.00	1,079.43	-
红板科技	红森科技	厂房、设备租赁	1,500.14	2,847.53	2,854.87	-
红板科技	红森科技	代付水电燃气费	510.06	1,012.20	941.34	-
红森科技	红板科技	代付燃气费	56.20	69.25	-	-
红板科技	红森科技	委托加工	5.55	55.86	33.61	-
红森科技	红板科技	委托加工	381.12	607.59	-	199.20

上述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红板科技向红森科技采购印制电路板

对于承接的类载板和 IC 载板的订单，红板科技按照终端客户的价格外发给红森科技生产，红森科技生产完工后销售至红板科技，由红板科技交付给客户，红森科技与红板科技直接进行款项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2）红森科技向红板科技采购原材料

红板科技和红森科技位于同一厂区。红森科技于 2022 年底投产，投产初期红森科技原材料采购量少，红板科技原材料采购量大，红板科技在对外进行原材料采购时更具有价格优势。因此，红板科技在进行原材料采购后，参考向外部采购的价格销售给红森科技，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红森科技的业务量增加，红森科技独立采购原材料增加。

（3）厂房、设备租赁，代付水电燃气费相关交易

由于类载板和 IC 载板的投资规模大，厂房和设备由红板科技投资，红森科技租赁红板科技的厂房和设备进行类载板和 IC 载板的生产，租赁厂房按照周边的租赁市场价进行定价，设备租赁参考设备折旧额进行定价，红森科技向红板科技支付上述租赁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

红森科技租赁红板科技的厂房，红板科技统一支付水电燃气费后，按照成本价向红森科技收取；2023 年 6 月开始，红森科技租赁的厂房独立接通燃气表进行核算，仅由红板科技代付水电费，不再由红板科技代付燃气费；2024 年，红板科技新开设的压合车间使用了红森科技所在厂房的燃气，红森科技统一支付燃气费后，按照成本价向红板科技收取，具有商业合理性。

（4）委托加工相关交易

红板科技和红森科技位于同一厂区。由于红森科技缺少部分工序需要的设备，因此将部分工序外发给红板科技加工；由于红板科技订单增加，因此将部分工序外发给红森科技加工。双方依照对方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进行定价，委托加工款项由红板科技和红森科技直接结算，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3. 红板科技与东莞红板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红板科技与东莞红板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东莞红板	红板科技	技术服务	354.45	715.98	632.08	665.72

报告期内，东莞红板协助红板科技在华南地区进行市场推广、产品售后等服务。公司参考东莞红板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加成一定比例（5%以内）进行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4. 红板科技与苏州红板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红板科技与苏州红板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苏州红板	红板科技	技术服务	139.20	269.40	257.90	181.00

报告期内，苏州红板协助红板科技在华东地区进行市场推广、产品售后等服务。公司参考苏州红板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加成一定比例（5%以内）进行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各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二、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境外利润留存金额及占比，结合境外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分红相关规定、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和限制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控制力，未来境外利润和资金留存计划，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是否受限

（一）列示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境外利润留存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利润均由红板电子产生，红板电子各期产生的净利润、境外利润留存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红板电子净利润	-243.18	374.26	1,087.72	3,087.54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利润	23,985.21	21,391.41	10,492.60	14,065.91
占比	-1.01%	1.75%	10.37%	21.95%

报告期内，红板电子主要承接境外客户的订单，在当地聘用了员工，并租用了办公场所及仓库。红板电子所承接订单交由发行人生产，发行人按订单价格的95%与红板电子结算，因此红板电子产生了利润。

2022 年，红板电子净利润较高，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升值产生的汇兑收益2,664.95 万元；2025 年 1-6 月，红板电子净利润亏损，主要是美元兑人民币贬值产生汇兑损失，以及应收账款增长产生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红板电子的未分配利润为 3,522.84 万元，金额较少。发行人将相应利润留存在红板电子，未通过利润分配等方式调回境内。

（二）结合境外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分红相关规定、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和限制等，说明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子公司的控制力，未来境外利润和资金留存计划，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是否受限

1. 境外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除按当地法律的规定，在利润分配前应提取储备金等外，境外子公司红板电子、越南红板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红板电子和越南红板公司章程分红相关规定如下：

子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红板电子	（1）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宣布分配股息，但股息不得超过董事所建议的金额。 （2）董事可不时依据利润状况，向股东派发其认为合理的中期股息。 （3）股息仅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6 部的规定，从公司利润中支付。 （4）除非宣告股息的股东决议、支付股息的董事决定，或股份发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股息的支付必须以股东在宣告或支付股息的决议或决定作出之日的持股数量为基准。 （5）在建议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从公司利润中拨出其认为适当的款项作为储备金。 （6）董事可：

子公司名称	分红政策
	(a) 将储备金用于任何可正当运用公司利润的用途； (b) 在储备金未作上述运用前，将其用于公司业务运营，或投资于董事认为适当的任何投资（公司自身股份除外）。 （7）对于董事认为不宜分配的利润，即使未将其划入储备金，董事亦可将其结转至后续会计期间。
越南红板	（1）公司的所有者只有在公司偿还所有到期的债务和其他财产义务时才可以提取公司的利润； （2）在设立基金并偿还所有到期债务之后，所有者有权获得利润分配； （3）经营亏损也将由所有者根据出资额承担。若公司结转了上一年的亏损，则本年的利润将首先用于弥补该亏损。

境外子公司红板电子和越南红板适用发行人统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未再单独制定其自身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对境外子公司分红有关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2. 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中亦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第 4.2.2 条 “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并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红板电子可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及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例及约定向其股东作出利润及/或资产分派”，红板电子所在地的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中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其分红的规定。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第 4.2.2 条 “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盾或外汇账户”，并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红板所在地的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中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其分红的规定。

3. 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

根据红板电子和越南红板的公司章程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红板电子的分红决策机构为其董事会和股东会；越南红板的分红决策机构为其成员会。

自红板电子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红板电子的唯一股东，发行人可通过行使其股东权利，决定红板电子股东会的分红决策。红板电子首任及现任董事分别为发行人董事长叶森然及其配偶喻红棉、发行人董事叶颖丰，发行人相关人员可决定红板电子董事会的分红决策。

自越南红板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红板系红板电子的全资子公司。越南红板设成员会，成员会以越南红板所有者（即越南红板股东）的名义，行使越南红板所有者的权利和履行相应义务。越南红板的成员会共有 5 名成员，现任成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因此，发行人相关人员可决定越南红板的分红决策。

因此，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境外子公司红板电子和越南红板的分红决策机构，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

4. 未来境外利润和资金留存计划，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是否受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将在满足境外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剩余利润通过分红等方式汇回境内，并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如前所述，除需遵守当地法律有关提取储备金等法定要求、履行分红决策程序并办理资金跨境支付有关外汇手续外，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限制。

综上，境外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中亦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结合境内外的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发行人将适时以分红的形式由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汇回境外利润；除需遵守当地法律有关提取储备金等法定要求、履行分红决策程序并办理资金跨境支付有关外汇手续外，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不存在其他限制。

三、设立越南电子的背景及目的，未来业务开展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设立越南红板主要系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举措。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政策倡导，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东南亚在印制电路板产业链的投资政策、市场潜力、人工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渐凸显，越来越多的印制电路板企业开始在东南亚投资建厂。

截至 2025 年 8 月末，越南红板已与越南金榜工业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和地块交接记录，完成租赁地块的交付。公司将根据境外市场布局规划、国际贸易形势以及订单增长情况，动态调整越南工厂的投资建设节奏。

四、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均正常经营，不存在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东莞红板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年度 /2022.12.31
总资产	194.97	172.53	113.85	195.26
净资产	59.84	47.21	19.77	7.51
营业收入	354.45	715.98	632.08	665.72
净利润	12.63	27.44	12.26	6.53

2. 红森科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年度 /2022.12.31
总资产	3,088.75	2,268.49	3,529.56	1,853.79
净资产	-5,560.02	-3,602.00	2,538.24	1,685.56
营业收入	4,512.60	3,742.81	844.94	203.97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年度 /2022.12.31
净利润	-1,958.02	-6,140.24	-6,147.32	-1,090.26

3. 苏州红板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年度 /2022.12.31
总资产	89.50	63.00	106.30	146.29
净资产	45.62	43.98	33.99	22.21
营业收入	139.20	269.40	257.90	181.00
净利润	1.63	10.00	11.78	2.21

4. 红板电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5.06.30	2024 年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年度 /2022.12.31
总资产	42,530.70	34,222.13	22,109.79	24,248.48
净资产	3,863.89	4,167.86	3,707.07	2,574.73
营业收入	31,369.97	56,251.27	72,901.58	73,515.98
净利润	-243.18	374.26	1,087.72	3,087.54

5. 越南红板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2025.06.30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越南红板于 2025 年 4 月 8 日设立，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开展经营。

五、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参股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子公司的全部权益，不存在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文件，并利用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子公司均围绕母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业务定位明确，母子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分工合理；因业务定位、职能分工不同，发行人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在生产采购、产品境外销售环节存在内部交易情形，相关交易均系各交易主体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需求而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合理，物流及资金流转未出现异常情况，相关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利润均由红板电子产生且留存于红板电子；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当地投资收益汇出和外汇管理规定中亦不存在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机构，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结合境内外的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发行人将适时以分红的形式由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汇回境外利润；除需遵守当地法律有关提取储备金等法定要求、履行分红决策程序并办理资金跨境支付有关外汇手续外，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不存在其他限制；

3. 设立越南电子主要是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举措；

4.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均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5.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相关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

问题 16.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设立了银泽投资、井纪元投资、铭盈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1.75%、1.65%及 1.48%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三家平台之间的联系和区别；（2）合伙人范围选定方式、标准和决策程序，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和期限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的合伙人，各平台合伙人是否重合；（3）员工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管理、增资、转让、退出机制、离职限制、方案调整变更等相关规定；（5）平台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及平台之间联系和区别，以及合伙人范围选定方式、标准和决策程序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基本情况调查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就其认缴出资有关资金来源情况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就所持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情况的说明；

5.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代持有关文件；

6. 查阅《红板（江西）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

7.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有关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8. 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有关的纠纷。

核查结果：

一、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三家平台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量不超过五十人。由于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超过一百人，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设立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以便于员工参与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发行人根据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所属的部门，依次确定员工具体持股的平台，原则上同一部门的员工在同一个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参与股权激励的外籍员工均作为财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依次通过财宇投资和铭盈投资持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森然及其配偶通过富城资管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泽投资、井纪元投资和铭盈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75%、1.65%和 1.48%的股份。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有所差异外，三家平台不存在其他联系和区别。

二、合伙人范围选定方式、标准和决策程序，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和期限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的合伙人，各平台合伙人是否重合

（一）合伙人范围选定方式、标准和决策程序

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系按照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工作岗位、贡献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为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股东香港红板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按《红板（江西）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609.9703 万港元，均由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认购。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岗位和期限情况，是否存在非员工的合伙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非员工的合伙人。

1. 银泽投资合伙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银泽投资合伙人的任职岗位及在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年）
1	王宏	1,000.00	40.75%	董事、副总经理、营运部营运总裁	8.7
2	富城资管	300.00	12.2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喻红棉持股 100%，其中叶森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喻红棉担任发行人行政总监	叶森然任职期限为 19.8 年，喻红棉任职期限为 11.4 年
3	陈双林	100.00	4.07%	硬板生产部经理	6.8
4	叶小红	60.00	2.44%	硬板生产部经理	14.6
5	叶颖强	50.00	2.04%	废液回收组工程师	7.8
6	刘强保	50.00	2.04%	软板生产经理	8.7
7	欧阳辉绵	40.00	1.63%	营运部总裁助理	6.6
8	孙凡凡	40.00	1.63%	任意互联副经理	13.2
9	鲁玉诚	40.00	1.63%	软板品质部经理	12.5
10	李进	40.00	1.63%	载板设计工程部经理	4.0
11	陈林峰	35.00	1.43%	工艺技术研发部总管	7.7
12	陈盛新	35.00	1.43%	软板技术工程总管	1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年）
13	朱生根	30.00	1.22%	研发设计工程部工程师	7.6
14	方仁生	30.00	1.22%	软板生产计划部经理	14.0
15	骆大坚	30.00	1.22%	智能制造与 IT 部总监	3.6
16	滕利军	30.00	1.22%	营运部总监	3.0
17	高磊	25.00	1.02%	硬板生产部副经理	14.5
18	饶龙彬	25.00	1.02%	硬板生产部副经理	6.5
19	刘平	25.00	1.02%	软板生产总管	8.2
20	潘兵	22.00	0.90%	载板事业部营运副总监	4.0
21	左小伟	20.00	0.81%	硬板电镀总管	8.2
22	余国锋	20.00	0.81%	硬板干菲林总管	5.7
23	葛琳琳	20.00	0.81%	硬板自动光学检测部主管	12.8
24	陈德洪	20.00	0.81%	硬板干菲林主管	6.5
25	张小伟	20.00	0.81%	硬板干菲林总管	16.1
26	乐卫古	20.00	0.81%	软板技术工程工程师	12.3
27	袁江瑞	20.00	0.81%	研发设计工程部工程师	7.5
28	姚代培	20.00	0.81%	软板项目管理总管	9.1
29	黄本欣	20.00	0.81%	研发测试检验部主管	10.2
30	彭银	20.00	0.81%	研发信息部主管	8.9
31	姚新平	20.00	0.81%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7.6
32	罗正	15.00	0.61%	硬板丝印主管	16.5
33	周桂生	15.00	0.61%	硬板成型总管	11.7
34	钟时兵	15.00	0.61%	硬板钻孔总管	14.9
35	郭文龙	15.00	0.61%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6.3
36	罗文鑫	15.00	0.61%	研发信息部工程师	5.9
37	肖建平	15.00	0.61%	软板生产主管	15.3
38	李志红	13.00	0.53%	硬板镭射钻孔总管	16.4
39	吴兴平	13.00	0.53%	硬板沉镍金总管	5.9
40	周亮	13.00	0.53%	硬板钻孔主管	12.1
41	申再朋	13.00	0.53%	载板工艺部经理	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年）
42	谢繁青	10.00	0.41%	包装主管	8.6
43	王建华	10.00	0.41%	硬板内层主管	7.5
44	赵小群	10.00	0.41%	工艺技术研发部助理工程师	6.7
45	李乾林	10.00	0.41%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5.7
46	刘先涌	10.00	0.41%	软板工艺工程工程师	12.3
47	李清平	10.00	0.41%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3.0
48	刘燕	10.00	0.41%	客户服务部市场高级助理	12.4
49	邱龙辉	10.00	0.41%	工艺技术研发部助理	5.1
50	陈海菠	5.00	0.20%	软板激光主管	10.3
合计		**2,454.00**	**100.00%**	-	-

2. 井纪元投资合伙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井纪元投资合伙人的任职岗位及在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年）
1	文伟峰	350.00	15.1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6
2	富城资管	300.00	12.99%	请见上述银泽投资合伙人情况表格	请见上述银泽投资合伙人情况表格
3	杨卫孝	220.00	9.52%	市场部总监	6.4
4	许青云	200.00	8.66%	工艺工程部副总监	8.8
5	叶颖强	150.00	6.49%	废液回收组工程师	7.8
6	查红平	70.00	3.03%	环境工程部经理	17.3
7	黄俊文	60.00	2.60%	市场部经理	3.1
8	张素芹	50.00	2.16%	硬板品质部经理	8.2
9	李好收	45.00	1.95%	市场部经理	3.1
10	梁剑	40.00	1.73%	市场部经理	6.4
11	袁小平	40.00	1.73%	市场部经理	3.1
12	刘艳	40.00	1.73%	财务部经理	16.1
13	刘绚	40.00	1.73%	行政部经理	16.1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年）
14	郭达文	40.00	1.73%	行政部总经理助理	16.1
15	李冬艳	40.00	1.73%	报关部经理	8.9
16	刘长松	40.00	1.73%	行政项目部经理	14.3
17	聂鹏	40.00	1.73%	智能制造与 IT 部经理	7.7
18	梁军	30.00	1.30%	硬板生产计划部经理	6.5
19	杨根珍	30.00	1.30%	硬板生产检验部经理	16.1
20	刘辉	30.00	1.30%	系统维护部高级工程师	6.5
21	潘兵	28.00	1.21%	载板事业部营运副总监	4.0
22	苏冲锋	25.00	1.08%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8.8
23	旷成龙	25.00	1.08%	工艺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15.3
24	申再朋	25.00	1.08%	载板工艺部经理	4.0
25	刘以松	20.00	0.87%	内审部总管	15.9
26	彭月兰	20.00	0.87%	硬板最终检查部总管	16.1
27	刘根喜	20.00	0.87%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6.1
28	滕利军	20.00	0.87%	营运部总监	3.0
29	范志兰	15.00	0.65%	智能制造与 IT 部高级工程师	7.0
30	潘俊敏	15.00	0.65%	安全部总管	7.0
31	徐福林	15.00	0.65%	水资源组总管	16.8
32	何烈招	15.00	0.65%	工艺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6.5
33	罗海春	15.00	0.65%	工艺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14.4
34	张亚兵	15.00	0.65%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7.2
35	朱水华	15.00	0.65%	工艺技术研发部主管	7.2
36	刘松	15.00	0.65%	工业工程高级工程师	8.7
37	吴清清	15.00	0.65%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5.3
38	肖娟	13.00	0.56%	硬板最终检查部主管	16.1
39	彭利文	13.00	0.56%	研发测试检验部主管	11.3
40	胡健	13.00	0.56%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年）
41	曾龙	13.00	0.56%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2.4
42	沈红娟	10.00	0.43%	客户服务部经理	16.0
43	陈娟琼	10.00	0.43%	客户服务部经理	14.5
44	吴丹	10.00	0.43%	财务部总管	7.0
45	李小平	10.00	0.43%	硬板最终检查部主管	16.1
46	易祖维	10.00	0.43%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7.9
47	范丽婷	10.00	0.43%	产品研发部主管	4.8
48	陈怀松	10.00	0.43%	硬板生产计划部总管	10.8
49	段晓敏	10.00	0.43%	客户服务部主管	0.5
50	彭国晏	5.00	0.22%	财务部成本会计	5.9
合计		**2,310.00**	**100.00%**	-	-

3. 铭盈投资合伙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铭盈投资合伙人的任职岗位及在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年）
1	滕利军	10.00	0.48%	营运部总监	3.0
2	邢春苗	610.00	29.51%	物资部总监	6.4
3	财宇投资	460.00	22.25%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4	富城资管	155.00	7.50%	请见上述银泽投资合伙人情况表格	请见上述银泽投资合伙人情况表格
5	赵忠敏	70.00	3.39%	物资部经理	8.5
6	徐明飞	50.00	2.42%	硬板设计工程部经理	16.6
7	刘占平	50.00	2.42%	设施服务部经理	10.5
8	卢应飞	40.00	1.94%	售后服务部总监	3.1
9	杨亮	30.00	1.45%	硬板品质部经理	13.3
10	陈丽	30.00	1.45%	硬板品质部总监	12.9
11	何洪波	30.00	1.45%	综合维修部总工程师	12.2
12	罗小峰	30.00	1.45%	研发信息部总工程师	6.5
13	谢圣林	30.00	1.45%	工艺技术研发部经理	1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年）
14	黄玉明	25.00	1.21%	计算机辅助制造组总管	16.1
15	王光华	20.00	0.97%	物资部总管	16.1
16	刘智	20.00	0.97%	硬板设计工程部副经理	15.3
17	王海文	20.00	0.97%	计算机数控组总管	16.1
18	吴畏	20.00	0.97%	制作指示组总管	14.3
19	曾敏	15.00	0.73%	物资部高级工程师	10.0
20	张立英	15.00	0.73%	物资部采购助理	13.3
21	马荣菊	15.00	0.73%	硬板设计工程部剖片组主管	6.5
22	贾涛	15.00	0.73%	研发设计工程部工程师	14.5
23	刘日光	15.00	0.73%	研发设计工程部总管	16.2
24	李诗碧	15.00	0.73%	研发设计工程部工程师	14.6
25	刘志华	15.00	0.73%	硬板过程质量管控部主管	16.5
26	罗双萍	15.00	0.73%	硬板产品质量管理工程师	9.0
27	尹元梅	15.00	0.73%	硬板项目管理高级工程师	15.8
28	邓东航	15.00	0.73%	硬板产品质量管理高级工程师	7.4
29	周小三	15.00	0.73%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1.1
30	裴洪飞	13.00	0.63%	化验室工程师	14.0
31	周安忠	13.00	0.63%	供应商质量管理主管	12.3
32	谢彬	13.00	0.63%	综合维修部总管	9.6
33	冯飞	13.00	0.63%	设备技术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11.1
34	刘占武	13.00	0.63%	硬板设备服务部总管	6.5
35	李雄宝	13.00	0.63%	设施服务部组总管	8.1
36	杜璋	13.00	0.63%	设施服务部组总管	14.7
37	尹康生	13.00	0.63%	设施服务部总管	16.6
38	冯加齐	13.00	0.63%	硬板设备服务部经理	3.8
39	付芸	10.00	0.48%	硬板海外项目质量管理经理	11.3
40	阮晓飞	10.00	0.48%	硬板产品质量管理工程师	6.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年）
41	盛文英	10.00	0.48%	硬板过程质量管控部总管	8.1
42	杨龙	10.00	0.48%	工艺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1.6
43	裴五苗	10.00	0.48%	研发设计工程部工程师	8.0
44	易昌义	10.00	0.48%	产品研发部总管	7.7
45	李小阳	10.00	0.48%	货仓总管	10.0
46	尹建华	5.00	0.24%	一期硬板湿菲林主管	16.2
47	戴辉云	5.00	0.24%	产品研发部主管	13.3
48	魏胜民	5.00	0.24%	一期硬板电镀助理主管	5.3
合计		**2,067.00**	**100.00%**	-	-

截至报告期末，财宇投资合伙人的任职岗位及在职期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岗位	在职期限（年）
1	杨嘉坛	10.00	2.17%	运输组主管	18.8
2	萧伟明	270.00	58.70%	市场部总监	6.1
3	邵敏菁	100.00	21.74%	董事长助理	4.7
4	李家杰	40.00	8.70%	财务总监	4.7
5	何志安	40.00	8.70%	硬板品质部总监	12.1
合计		**460.00**	**100.00%**	-	-

（三）各平台合伙人是否重合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少量合伙人重合，具体如下：

序号	重合合伙人	持股平台	出资比例	重合原因
1	富城资管	银泽投资	12.22%	(1) 富城资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的主体，结合其对发行人的贡献，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参与股权激励； (2) 在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需退出持股且无合适受让方时，拟由富城资管受让相关财产份
		井纪元投资	12.99%	
		铭盈投资	7.50%	

序号	重合合伙人	持股平台	出资比例	重合原因
				额。为便于后续在平台内直接转让，富城资管在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均出资
2	叶颖强	银泽投资	2.04%	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除在银泽投资持有财产份额外，叶颖强另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井纪元投资的财产份额，代持还原后存在重合
		井纪元投资	6.49%	
3	滕利军	银泽投资	1.22%	滕利军系通过受让不同持股平台离职员工所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因此存在重合
		井纪元投资	0.87%	
		铭盈投资	0.48%	
4	申再朋	银泽投资	0.53%	申再朋系通过受让不同持股平台离职员工所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因此存在重合
		井纪元投资	1.08%	
5	潘兵	银泽投资	0.90%	潘兵系通过受让不同持股平台离职员工所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因此存在重合
		井纪元投资	1.21%	

三、员工入股方式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均系通过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员工入股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未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管理、增资、转让、退出机制、离职限制、方案调整变更等相关规定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发行人就员工股权激励事宜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员工持股平台执行持股平台事务，行使包括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签署、交

付和履行协议，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行使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及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员工持股平台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的权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管理、增资、转让、退出机制、离职限制、方案调整变更等相关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及《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补充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管理、增资、转让、退出机制、离职限制、方案调整变更有关规定如下：

序号	事项	规定内容
1	日常管理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持股平台执行持股平台事务，各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普通合伙人担任。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所在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 改变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 执行持股平台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3) 代表持股平台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4) 代表持股平台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 (5) 开立、维持和撤销持股平台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7) 聘请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持股平台提供服务，并决定其报酬； (8)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持股平台的涉税事项； (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的规定分配持股平台的收益； (10) 为持股平台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持股平台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持股平台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持股平台的业务活动而对持股平台、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 行使持股平台所持发行人股权/股票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12) 采取为维护或争取持股平台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4.4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持股平台下列事务，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 改变持股平台的经营范围； (2) 以持股平台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序号	事项	规定内容
		4.5 《股权激励计划》未作规定的持股平台其他有关事项，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2	增资	5.2 新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应当经授权代表决定，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持股平台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3 经授权代表（指发行人的董事长，下同）决定，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持股平台的出资。
3	转让	6.1 激励对象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6.1.1 除《股权激励计划》另有规定或经授权代表同意外，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不得以转让、质押或者设定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利等方式进行处置。 6.1.2 激励对象按《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将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其他人的，新入伙的合伙人仍须遵守《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享有权益并承担义务。 6.1.3 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应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或者应被除名的情形发生后，其享有的所有合伙人权益一并丧失，激励对象应配合持股平台尽快完成《合伙协议》的修订及工商变更事宜，《合伙协议》的修订及工商变更事宜完成与否，不影响其丧失合伙人权益。 6.2.2 除经授权代表另行同意外，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平均应分为四个批次（即每个批次的比例为持股平台在公司上市时持有的股票总数的 25%）允许进行抛售并将相关收益归激励对象所有，解除限售的时点分别为锁定期届满之日、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之日、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之日、锁定期届满 36 个月之日。相应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前，持股平台不得抛售该等股票。 6.2.3 解除限售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届时的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合理时间内办理抛售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相关事宜。如前述规定对持股平台抛售公司股票的时间、数量、方式或价格存在限制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持股平台应遵守相应的限制。如因该等规定或市场行情等客观因素导致持股平台无法完成抛售，激励对象不得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或公司主张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6.2.4 持股平台抛售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在约定期限内，在扣缴相关税费及偿还相关债务后，以持股平台收益分配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按其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6.2.5 激励对象收到持股平台抛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相应收益后，就其已获得收益部分的股票所对应的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权益立即丧失。该激励对象应配合持股平台尽快完成合伙协议的修订及工商

序号	事项	规定内容
		变更事宜，合伙协议的修订及工商变更事宜完成与否，不影响其丧失合伙人权益。
4	退出与离职限制等	7.1 如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则无论公司是否上市及上市后持股平台持有的股票是否已经解除限售，授权代表有权决定将其从持股平台除名，该激励对象必须按照授权代表的指示将其届时仍持有的全部剩余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按原始取得价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对象： (1) 未经授权代表同意，擅自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或在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之上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 (2) 因婚姻、债务或任何其他原因与他人发生涉及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财产争议，可能导致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处置或者分割的； (3) 非法将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财物占为己有； (4) 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 (5) 泄露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机密或商业秘密； (6) 违反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 (7) 违反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规章制度； (8) 因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利益或者声誉； (9) 采用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手段，使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10)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11) 违反《股权激励计划》或《合伙协议》规定，且拒不改正的； (12) 其他损害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利益或者声誉的情形。 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7.2 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劳动关系（包括丧失劳动能力、退休），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和相应公司股票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相关情形发生时公司尚未上市或虽已上市但持股平台持有的股票尚未解除限售，授权代表有权要求该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剩余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按原始取得价加算每年 5%（如计息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利息计算截止日期间的利率为 3%）的利息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指定的对象；如授权代表未要求转让，则该激励对象有权在该等情形发生后三个月内书面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按上述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剩余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收到该激励对象书面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其支付相应回购价款。 (2) 相关情形发生时持股平台持有的股票已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该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已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并享有相应的已经解除限售股票的相应收益；未解除

序号	事项	规定内容
		限售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按上述本条第(1)款规定处理，该激励对象不再享有就该部分股票获得收益的权利。 如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计划》第 7.1 款规定的情形导致解除或终止与公司的劳动关系的，则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和相应公司股票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 7.1 款规定处理。 7.3 激励对象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包括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和相应公司股票按以下方式处理，所得收益支付给该激励对象（适用于丧失民事能力的情形，下同）、其指定的受益人（适用于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且已指定受益人的情形，以下简称“受益人”，下同）或继承人（适用于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且未指定受益人的情形，下同）： (1) 相关情形发生时公司尚未上市，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对象按照原始取得价加上每年 5%（如计息截止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利息计算截止日期间的利率为 3%）的利息受让，并将相应对价支付给该激励对象、其指定的受益人或继承人。 (2) 相关情形发生时如公司已经上市，则激励对象、其指定的受益人或继承人可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暨享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收益，但相应股票的减持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分批次进行，并由持股平台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核算的收益分配给该激励对象、其指定的受益人或者继承人。 如激励对象是因《股权激励计划》第 7.1 款规定的情形导致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则其所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和相应公司股票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第 7.1 款规定处理。
5	方案变更	11.5 《股权激励计划》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股权激励计划》的组成部分，与《股权激励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平台设立以来的合伙人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平台	序号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元/股）
银泽投资	1	2021.03.18	严传照	侯峻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2	2021.11.29	罗文芳	李进	转让方离职	30.00	2.14
	3	2022.04.08	侯峻	姚新平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4	2023.09.21	周龙海	骆大坚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变动平台	序号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元/股）
	5	2023.11.29	温小平	周亮	转让方离职	13.00	2.14
	6	2024.09.26	王定平	骆大坚	转让方离职	15.00	2.14
	7	2025.01.06	陈江林	李进	转让方离职	10.00	2.59
				滕利军		30.00	2.59
	8	2025.01.06	樊光辉	骆大坚	转让方离职	5.00	2.59
				潘兵		22.00	2.59
				申再朋		13.00	2.59
	9	2025.01.06	邓荣仔	刘燕	转让方离职	10.00	2.59
				陈海菠		5.00	2.59
	10	2025.01.06	李棠	陈林峰	转让方离职	10.00	2.59
				姚新平		10.00	2.59
				陈盛新		10.00	2.59
				朱生根		10.00	2.59
				邱龙辉		10.00	2.59
井纪元投资	11	2021.09.27	高猛	潘兵	转让方离职	15.00	2.14
	12	2021.11.29	李明	申再朋	转让方离职	15.00	2.14
	13	2021.12.03	文伟峰	叶颖强	代持还原	150.00	-
	14	2022.06.10	邱立恒	吴清清	转让方离职	15.00	2.14
	15	2022.12.08	施小军	滕利军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16	2023.06.05	张运立	骆大坚	转让方离职	13.00	2.14
	17	2023.09.21	曹军	滕利军	转让方资金应急需要	10.00	2.14
	18	2024.09.02	骆大坚	潘兵	变更持股平台	13.00	2.14
	19	2024.09.03	周成毅	申再朋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范丽婷		10.00	2.14
				陈怀松		10.00	2.14
	20	2025.01.16	杨卫孝	段晓敏	转让方资金应急需要	10.00	2.59
铭盈投资	21	2020.12.03	富城资管	财宇投资	对外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460.00	-
	22	2021.06.08	潘亚飞	富城资管	转让方离职	15.00	2.14

变动平台	序号	变动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变动原因	转让财产份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元/股）
	23	2022.04.08	姚有承	冯加齐	转让方离职	13.00	2.14
	24	2023.06.05	盛文英	滕利军	转让方资金应急需要	10.00	2.14
	25	2023.08.29	谢清平	裴五苗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26	2024.09.02	易水平	李小阳	转让方离职	10.00	2.14
				易昌义		10.00	2.14
	27	2025.05.23	郭永昌	尹建华	转让方离职	5.00	2.59
				戴辉云		5.00	2.59
				魏胜民		5.00	2.59

注：

1. 上表变动日期以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准；

2. 上表第 13 项变动，系文伟峰将其代叶颖强持有的井纪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叶颖强，有关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题 3 第（5）问回复内容；

3. 在上表第 18 项变动前，转让方骆大坚同时通过银泽投资和井纪元投资持股。为便于管理，减少各持股平台员工重合情况，由骆大坚受让银泽投资同期退股员工所转让财产份额，并转让其所持井纪元投资全部财产份额给其他员工。

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涉及的交易价格，其中第 13 项系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第 21 项系对外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转让前富城资管尚未就所转让财产份额实缴出资，转让后由外籍员工持股平台财宇投资直接向铭盈投资实缴出资，不涉及价款支付；其余变动的交易价格均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协商确定。

就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事宜，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合伙人变动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系因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较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有所差异外，三家平台不存在其他联系和区别；

2. 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为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与骨干员工，系按照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工作岗位、贡献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人已就实施股权激励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员工投资的企业，不存在非员工的合伙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存在重合，重合原因具有合理性；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均系通过成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员工入股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人未向员工提供资金支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与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签订了《股权激励计划》及《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补充协议》等文件，该等文件对员工持股平台日常管理、增资、转让、退出机制、离职限制、方案调整变更等事宜作出规定；

5. 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存在合伙人变动，历次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历次变动的交易价格系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协商确定；就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人变动，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变动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财务报表信息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

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3）书面审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利用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合法存续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3）查阅《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4）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5）查阅公安机关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7）书面审查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8）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9）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10）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工商档案；（2）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立信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4）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书面审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通过企信网、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网站查询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注册登记信息及报告信息；（3）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

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章程、公司登记档案；（3）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6）查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7）书面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8）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的许可及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71,001.8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59,402.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22%。据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5年1-6月	1	东莞新能德	14,836.64	9.31%	否
	2	华勤技术	9,202.59	5.77%	否
	3	OPPO	9,080.03	5.70%	否
	4	传音	9,041.59	5.67%	否
	5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54.09	5.18%	否
	合计		**50,414.94**	**31.63%**	-

注 1：东莞新能德包括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Navita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 2：华勤技术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OPPO 包括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SHENG MING TRADING LIMITED。

注 4：传音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5年1-6月	1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3,541.42	17.37%	否
	2	生益科技	12,407.01	15.91%	否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26.83	13.12%	否
	4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32.84	11.58%	否
	5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1.71	5.02%	否
	合计		**49,119.80**	**63.00%**	-

注：生益科技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通过企信网查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2）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审计报告》；（4）书面审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5）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的情形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采购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	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和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	116.71

（2）向关联方租赁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	交易金额（万元）
红板电子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房屋建筑物	23.23
	喻红棉、叶颖丰	房屋建筑物	22.13
	叶森然	房屋建筑物	23.23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债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2 年保个司字 002-2 号	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2 年保个司字 002-3 号	本金 8,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4 年保个司字 HB001 号	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120220022669	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120220031402	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520240002391	最高金额 20,000 万元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	2022022211509900000837428（保证）字第 001 号	最高本金 2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	757122021082322030102	最高金额 30,000 万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791XY240530T000035-01	最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喻红棉	791XY240530T000035-02	最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债权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791XY241219T000110-01	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喻红棉	791XY241219T000110-02	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89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356 号	最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	HTC360840000YBDB2025N00B	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	HTC360840000YBDB2025N00D	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5 年保个司字 HB001 号	最高本金 22,2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	20250109001	最高本金 2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8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红板电子	叶森然	/	无限额
			香港红板		最高本金 5,000 万港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加审期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601.01 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作出决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监事会成员未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

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登记信息；（3）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权属登记信息；（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检索；（5）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6）书面审查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公司登记档案与境外法律意见书；（7）登录企信网查询子公司注册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5 年抵司字 HB001 号）和《抵押合同》（编号：2025 年吉司抵字红板 002 号），将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6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和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不动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提供抵押；

2.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36100620250008280）和《抵押合同》（编号：36100620250008297），将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1 号、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2 号、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133 号、赣（2024）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045 号和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654 号不动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提供抵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租赁土地、房产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 6 月 25 日，越南红板与越南金榜工业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租赁已配备基础设施之土地使用权的转出合约》，约定越南红板向越南金榜工业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位于越南河南省金榜一工业区第 CN.05 地块、面积为 98,850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建设服务生产及经营的厂房；土地租赁期限为自土地移交给越南红板之日起，至按投资登记证越南红板运营期限到期之日或至 2073 年 12 月 15 日，或者土地租赁合同在约定的期限之前终止的日期（以先到者为准）。越南红板需支付基础设施租赁费、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费用及土地租金，其中基础设施租赁费共计 2,259.28 亿越南盾（按协议签署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人民币对越南盾的折算价折算约为人民币 6,190.42 万元），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费用为 17,325 越南盾（按协议签署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人民币对越南盾的折算价折算

约为人民币 4.75 元）/平方米/年（每年调整一次），土地租金按越南河南省主管单位规定的租金标准支付。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上述土地租赁协议为合法有效的文件，可作为越南红板及项目根据越南法律开展经营活动的依据，并足以作为越南红板申请其租赁的 98,8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7 月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红森科技新增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REDCHIP	红森科技	78161762	9	2035.01.13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上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权

1. 新增取得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7 月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51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光学检测系统	ZL202210070598.6	发明专利	2022.01.21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超厚铜 HDI 板制作工艺	ZL202210598527.3	发明专利	2022.05.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的高效水平沉铜装置	ZL202420684658.8	实用新型	2024.04.0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电路板双面加工设备	ZL202420693506.4	实用新型	2024.04.0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压缩的 FPC	ZL202420707946.0	实用新型	2024.04.08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节能环保真空蚀刻装置	ZL202420715455.0	实用新型	2024.04.0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防线路松脱的电路板	ZL202420715459.9	实用新型	2024.04.0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电路板加工用水平线辅助治具	ZL202420716717.5	实用新型	2024.04.09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内埋式超薄封装电路板	ZL202420725872.3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生产效率高的具有金属化半孔的电路板	ZL202420727887.3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可靠性高的高密度互连电路板	ZL202420731682.2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便于插接的电路板	ZL202420704381.0	实用新型	2024.04.08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镀铜阶梯度线路板质检方法及系统	ZL202411436805.0	发明专利	2024.10.15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高传输速率光模块电路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1387195.X	发明专利	2024.09.3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 PCB 的引脚检测装置	ZL202420701563.2	实用新型	2024.04.08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的筛选装置	ZL202420693541.6	实用新型	2024.04.0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涂胶装置	ZL202420698521.8	实用新型	2024.04.07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低成本的沉铜液循环利用装置	ZL202420716703.3	实用新型	2024.04.09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面向智能移动通讯终端的 HDI 电路板及方法	ZL202411469614.4	发明专利	2024.10.21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面向车载类摄像头的高厚径比电路板及方法	ZL202411093710.3	发明专利	2024.08.0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基于快速充电及续航的厚铜高密度电路板及方法	ZL202411342981.8	发明专利	2024.09.25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可调节型电路板固定夹具	ZL202421604254.X	实用新型	2024.07.08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可实时监测铜箔粘贴压力和温度的装置	ZL202421629759.1	实用新型	2024.07.10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钻孔装置的轴向振动抑制装置	ZL202421612022.9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可减少孔壁不均匀的钻孔装置	ZL202421612031.8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	一种高速孔钻冷却润滑系统	ZL202421616720.6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汽车毫米波雷达用线路板的加工方法	ZL202411031750.5	发明专利	2024.07.3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基于芯片快速散热的高密度电路板及方法	ZL202411158535.1	发明专利	2024.08.22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可精准控制厚度的光刻胶喷涂装置	ZL202421604247.X	实用新型	2024.07.08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具有废液回收处理功能的蚀刻设备	ZL202421616739.0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微孔的孔钻模具自动更换装置	ZL202421625552.7	实用新型	2024.07.10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基板表面清洁后防氧化的保护装置	ZL202421625528.3	实用新型	2024.07.10	原始取得
33	红森科技	一种防尘耐用型电路板	ZL202420728888.X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34	红森科技	一种可灵活拆分的多层电路板	ZL202420729694.1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35	红森科技	一种便于固定安装的电路板	ZL202420731888.5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36	红森科技	一种稳定性好的多层混压电路板	ZL202420738199.7	实用新型	2024.04.11	原始取得
37	红森科技	一种放热均衡的电路板烘干装置	ZL202420738745.7	实用新型	2024.04.11	原始取得
38	红森科技	一种电路板的辅助散热结构	ZL202420738901.X	实用新型	2024.04.11	原始取得
39	红森科技	镭射加工载板生产工艺	ZL202411196654.6	发明专利	2024.08.29	原始取得
40	红森科技	一种 IC 载板生产坏板缺陷检测方法	ZL202411175053.7	发明专利	2024.08.26	原始取得
41	红森科技	一种超薄 FPC 的专用电镀装置	ZL202420728913.4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42	红森科技	一种电子元件上下料供给装置	ZL202421599280.8	实用新型	2024.07.08	原始取得
43	红森科技	一种超薄基板镭钻高密集通孔孔偏的工艺	ZL202411314570.8	发明专利	2024.09.20	原始取得
44	红森科技	芯片超细线路的生产工艺	ZL202411314568.0	发明专利	2024.09.20	原始取得
45	红森科技	具有自动校正功能的贴片设备	ZL202421599299.2	实用新型	2024.07.08	原始取得
46	红森科技	用于 FPC 铜箔蒸镀的自动清洁系统	ZL202421610635.9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47	红森科技	一种具有自动补偿控制功能的电路板清洗设备	ZL202421611078.2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48	红森科技	可灵活接线的封装基板	ZL202421610614.7	实用新型	2024.07.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9	红森科技	一种双面封装芯片的封装基板	ZL202420729722.X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50	红森科技	一种封装基板缺陷检测装置	ZL202421604079.4	实用新型	2024.07.08	原始取得
51	红森科技	可用于 IC 芯片精准贴片的夹具	ZL202421604094.9	实用新型	2024.07.08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所有权人，相关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加审期间终止的专利权

加审期间，发行人以下专利权因未缴年费而终止：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行业激光钻孔和喷锡废气的回收净化装置	ZL201520702814.X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钻机顶刀处理工具	ZL201520702815.4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厂生产线自动排液保养装置	ZL201621237049.X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套线路板厂尾气处理装置	ZL201621237050.2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一种复合碱扬尘废气处理装置	ZL201720992953.X	实用新型
6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线路板水平沉铜连线 VCP 电镀装置	ZL201721087394.4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识别熔合或铆合后芯板条码进行防错的设备	ZL201721127158.0	实用新型
8	发行人	一种散热型刚挠结合线路板	ZL201721219417.2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一种新型刚挠结合线路板	ZL201721219482.5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一种高散热性能的多层 HDI 线路板	ZL201721213780.3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一种刚挠结合线路板	ZL201721219355.5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一种高柔软度刚挠结合线路板	ZL201721219419.1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一种具有隔离阻焊区域的 HDI 线路板	ZL201721219384.1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一种高精密三层 HDI 线路板	ZL201721219446.9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内层互连的多层 HDI 线路板	ZL201721213605.4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一种快速散热的多层 HDI 线路板	ZL201721213846.9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一种新型电子元件 HDI 线路板	ZL201721219012.9	实用新型

（五）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被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红板电子的注册资本和越南红板实收资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红板电子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2025 年 7 月和 8 月，红板电子分别向发行人增发 5,480 万股和 10,130 万股普通股股份。增发完成后，红板电子已发行的股份数变更为 15,730 万股，均由发行人持有。

2. 越南红板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红板的注册资本为 4,950 亿越南盾（相当于 2,000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出资完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在建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1 处房产正在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建设位置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对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新建 16#厂房，总用地面积 22,700.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828 平方米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号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654 号	建字第 3608212024GG0031423 号	360882202504090101 号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建、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

（十）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订单

（1）新增重大销售订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签订的、相关客户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2.07	163.45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3.20	345.80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3.25	1,745.03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4.24	558.59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6.24	412.48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2）其他重大销售订单的履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相关客户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部分重大销售订单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4.12.27	319.80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4.12.09	785.16	履行完毕

注 1：上述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2. 重大采购订单

（1）新增重大采购订单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供应商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25.03.31	2,292.32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盐	2025.04.25	1,632.39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粉	2025.05.29	424.73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2025.06.27	691.60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覆盖膜	2025.06.30	2,603.24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2）其他重大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供应商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其他重大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未发生变更。

3. 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品种	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NCSXJF2024019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一般贷款、贸易融资	15,000	2024.07.02-2026.01.01	/
2	2024 年信司字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短期流动资金贷	10,000	2024.04.11-2025.02.07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品种	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HB001号		公司吉安市分行	款、贸易融资			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791XY240530T00003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	5,000	2024.06.04-2025.06.03	叶森然、喻红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25 年信司字 HB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2025.04.15-2026.03.25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791XY241219T0001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	10,000	2025.02.26-2026.02.25	叶森然、喻红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3601042022 000022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10,000	2022.09.20-2028.09.20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3601042022 000033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10,000	2023.01.01-2028.12.31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3	2022 年固借司字 002 号、2025 年固借补红板司字 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8,000	2022.12.22-2026.12.22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22 年借司字 002-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4,000	2023.02.16-2026.02.16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	红板电子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5,000 万港元	/	发行人、香港红板、叶森然提供保证担保
6	68（2024）22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5,000	2024.05.30-2025.04.30	/
7	3601012025 000028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3,000	2025.01.10-2026.01.09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3601012025 000144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4,000	2025.02.17-2026.02.16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25 年吉司流借字红板 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4,000	2025.05.14-2028.05.13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5. 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JDGB21050122	发行人	江西天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用名“江西省泰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8 号、9 号宿舍工程	2021.05.12	3,454.81
2	JDGB25040208	发行人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6#厂房土建工程	2025.04.10	3,700.00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并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438.29 万元、1,888.38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款、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水电费、销售佣金、保证金、押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2025 年 8 月 21 日，吉安市监局为发行人修订后的章程办理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意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相应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许青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8 名。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许青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公司新增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8 名。

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增加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系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相关变更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有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5）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大于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1	5G 高阶 HDI 和 IC 载板项目	《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57.59
2	多层高密度线路板项目扶持资金	《补充合同》	228.10
3	绿色集成项目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第二批）验收评价结果及后续补助资金申请情况的报告》	99.60
4	基建项目补助	《工业项目投资合同》	55.17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2）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违规情况进行查询；（3）审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3）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和缴费凭证；（5）查阅发行人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的说明；（6）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537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数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	医疗	工伤	生育	失业	住房公积金
境内在职员工人数	5,514					

缴纳情况		养老	医疗	工伤	生育	失业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5,209	5,156	5,335	5,156	5,210	5,211
已缴纳占比		94.47%	93.51%	96.75%	93.51%	94.49%	94.50%
差异数		305	358	179	358	304	303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119	122	1	122	122	121
	员工缴纳意愿较低，公司未购买	7	11	2	11	6	6
	新员工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	179	225	176	225	176	176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红板电子已按当地法律要求为其香港员工缴纳强积金，加审期间红板电子未受到与强积金缴纳有关的处罚；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越南红板尚未聘用员工。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鉴于：（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2）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后，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

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38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为 0.6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在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基础性工作。前述工作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取得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登录信用中国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2）前往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吉安县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登录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保障、证券期货等有关政府

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涉及行政处罚情况；（3）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外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4）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查阅公安机关为发行人境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刑事违法行为的证明；（6）查阅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561 人。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口径一致。

（三）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夫兵

经办律师：

宋　昆

2015 年 9 月 16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根据《上市委问询问题》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正　文

问题 6.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香港红板持有公司 95.12%的股份，Same Time BVI 持有香港红板 100.00%的股份，叶森然持有 Same Time BVI 的 100.00%的股份，叶森然间接控制公司 95.12%的股份，支配公司 95.12%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境外控制架构实现控制，持股比例较高处于绝对控股地位。（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与 Same Time BVI 间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设置该股权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2）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3）历史涉及的股权代持是否完全清理。（4）是否存

在其他与股权、控股权相关的约定或安排。（5）发行人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等变更事项涉及的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文件；

2.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和《BVI 法律意见书》；

3. 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有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对于其中以设备出资的部分，查阅出资设备的清单、报关单，设备出资有关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就其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股权代持有关当事人出具的说明、历史股权代持清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6. 查阅发行人股东就是否签订对赌协议及其他含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协议出具的说明文件；

7. 查阅《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其补充协议；

8. 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文件、上市后适用的制度文件及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会议文件；

9. 查阅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一、设置该股权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森然依次通过境外主体 Same Time BVI 和香港红板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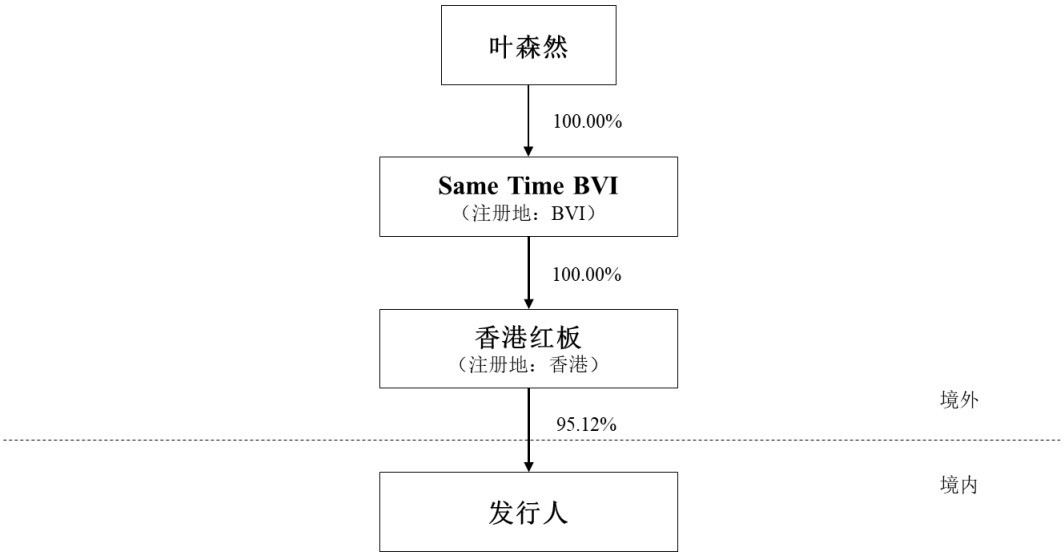

（一）设置该股权架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其通过上述境外控制架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原因为：

1. 发行人原系香港上市公司森泰集团的下属企业

发行人原系香港上市公司森泰集团（股票代码为 00451.HK，后更名为协鑫新能源）的下属企业。根据森泰集团公开披露信息，森泰集团系注册于百慕大的境外企业，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收购 Same Time BVI 全部股份前，森泰集团系依次通过 Same Time BVI 和香港红板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 叶森然系通过受让森泰集团所持 Same Time BVI 全部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森泰集团公开披露信息，叶森然于 2017 年 8 月通过受让森泰集团所持 Same Time BVI 全部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如上所述，在该次交易时，相关持股架构即已存在。

3. 相关持股架构符合外商在境内投资的惯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系香港居民，基于外商在境内投资的惯例、平台注册地的优惠投资政策、便于股权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在收购 Same Time BVI 全部股权后，保留了 Same Time BVI 通过香港红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架构。

经检索公开信息，部分上市公司在上市前也保留了境外持股架构，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时间	上市前境外持股架构情况
1	超颖电子（603175.SH）	2025 年 10 月	其间接控股股东定颖投控（系台湾企业）依次通过境外企业定颖电子、WINTEK（MAURITIUS）、Dynamic Holding 间接持有超颖电子 97.85%的股份
2	泰禾股份（301665.SZ）	2025 年 4 月	其实际控制人田晓宏（系中国居民，拥有香港居留权）依次通过境外企业 Soaring Sky 和泰禾集团间接持有泰禾股份 85.39%的股份
3	凯赛生物（688065.SH）	2020 年 8 月	其实际控制人 XIUCAI LIU（刘修才）家庭（均系美国居民）通过境外企业 CIB 间接持有凯赛生物 31.47%的股份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股权架构持有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二）设置该股权架构的合法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香港居民，其依次通过 Same Time BVI 和香港红板持有发行人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香港红板需按照境外投资者在境内投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红板已就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等事宜在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发行人已聘请境外律师就 Same Time BVI 和香港红板境外存续及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法律意见书，Same Time BVI 和香港红板均合法存续，上述股权架构的设置符合相关主体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森然依次通过境外主体 Same Time BVI 和香港红板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股权架构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

二、股东出资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出资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2005 年 10 月	发行人设立。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港元，均为货币出资	香港红板已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间向发行人缴付全部出资	香港红板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2	2007 年 10 月	（1）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000 万港元增加至 77,288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69,288 万港元由香港红板认缴，其中货币出资 4,007.51 万港元，设备出资 65,280.49 万港元； （2）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减资完成后，本次增资金额减少至 29,396.96 万港元，其中货币出资 4,007.51 万港元，设备出资 25,389.45 万港元	香港红板已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向发行人缴付全部货币出资；于 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间向发行人交付出资设备	香港红板用于出资的资金/设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3	2020 年 5 月	发行人吸收合并浚图科技，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7,396.96 万港元增加至 70,376.96 万港元	本次吸收合并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	本次系发行人吸收合并浚图科技导致注册资本增加，浚图科技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4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70,376.96 万港元增加至 73,986.9303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银泽投资、井纪元投资和铭盈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银泽投资、井纪元投资和铭盈投资已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向发行人缴付全部出资	银泽投资、井纪元投资和铭盈投资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最终来源于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浚图科技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其价款支付、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浚图科技设立及增资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2014 年 9 月	浚图科技设立，注册资本为 21,700 万港元，其中货币出资 10,850 万港元，设备出资 10,850 万港元	其股东叶晓颖已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向浚图科技缴付全部货币出资；于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向浚图科技交付出资设备	叶晓颖出资资金最终来源于其家族自有资金

2	2017 年 4 月	浚图科技增资至 32,980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11,280 万港元以货币形式认缴	其股东吉安金庐陵已于 2017 年 4 月向浚图科技缴付全部货币出资	吉安金庐陵用于出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如上所述，发行人股东香港红板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以自有资金购置的设备，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股东银泽投资、井纪元投资和铭盈投资对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最终来源于其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对于发行人吸收合并的浚图科技，其股东叶晓颖出资资金最终来源于其家族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其股东吉安金庐陵出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和浚图科技股东已分别向发行人和浚图科技缴付相应出资，对于其中以货币出资的部分，出资情况经验资机构审验；对于其中以设备出资的部分，出资方已向发行人和浚图科技交付相应的设备，发行人和浚图科技也已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设备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出资作价不高于相应设备的评估值，出资情况也经验资机构审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三、历史涉及的股权代持是否完全清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历史涉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代持事项	清理情况
1	1992 年 3 月，香港红板增发 4 股普通股股份，由 Same Time BVI 认购 3 股普通股股份、叶森然认购 1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叶森然认购的 1 股股份系代 Same Time BVI 持有	2021 年 12 月，叶森然将其持有的香港红板 1 股股份转让给 Same Time BVI，解除股权代持安排
2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井纪元投资设立，设立时合伙人文伟峰代员工叶颖强持有井纪元投资 6.493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	2021 年 12 月，文伟峰将其代叶颖强持有的井纪元投资 6.493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叶颖强，解除股权代持安排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股东历史涉及的股权代持安排已通过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的方式完成清理，根据股权代持相关当事人的确认，股权代持及清理安排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历史出资相关出资凭证，发行人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填写的调查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历次增资有关验资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有关股东收款凭证，除上述股权代持外，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与股权有关的特殊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历史涉及的股权代持已完成清理，股权代持及清理安排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与股权有关的特殊安排，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稳定。

四、是否存在其他与股权、控股权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与发行人股权、控股权有关的约定或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与股权、控股权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员工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发行人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回购持股员工所持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2）持股员工也可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

就上述回购安排，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于 2025 年 4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安排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与发行人股权、控股权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五、发行人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有效的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设置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构，相关制度及机构能够有效实施和运行，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规则和制度，相关制度有效实施。

同时，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实施。

（二）发行人已设置相应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设置了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立信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793 号《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设置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构，相关制度及机构能够有效实施和运行，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森然依次通过境外主体 Same Time BVI 和香港红板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股权架构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

2. 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

3. 发行人历史涉及的股权代持已完全清理；

4.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与发行人股权、控股权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5.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设置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构，相关制度及机构能够有效实施和运行，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夫兵

经办律师：

宋　昆

2025年10月30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7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29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2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31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3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33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33
二十四、结论意见.....34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指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05 号《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06 号《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乐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Loeb & Loeb LLP）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BVI 律师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森泰 BVI 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律师新太阳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越南红板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加审期间	指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5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律师对加审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3）书面审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利用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合法存续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情况；（3）查阅《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4）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5）查阅公安机关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7）书面审查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8）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9）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10）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工商档案；（2）对发行人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书面审查立信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4）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加审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6）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书面审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通过企信网、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网站查询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注册登记信息及报告信息；（3）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章程、公司登记档案；（3）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5）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6）查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7）书面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8）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的许可及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202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67,701.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43,002.0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3.28%。据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度	1	东莞新能德	29,038.53	8.47%	否
	2	OPPO	25,752.75	7.51%	否
	3	荣耀	17,821.03	5.20%	否
	4	传音	17,810.44	5.19%	否
	5	华勤技术	17,056.26	4.97%	否
	合计		**107,479.02**	**31.33%**	-

注 1：东莞新能德包括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Navita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 2：OPPO 包括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注 3：荣耀指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注 4：传音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华勤技术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5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度	1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8,881.85	17.96%	否
	2	生益科技	24,490.24	15.23%	否
	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06.75	12.81%	否
	4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8,279.90	11.37%	否
	5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4.76	5.05%	否
	合计		**100,383.50**	**62.41%**	-

注：生益科技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通过企信网查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2）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3）查阅《审计报告》；（4）书面审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5）书面审查发行人于加审期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的情形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采购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发行人	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和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采购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	198.99

（2）向关联方租赁

2025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	交易金额（万元）
红板电子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房屋建筑物	46.17
	喻红棉、叶颖丰	房屋建筑物	43.98
	叶森然	房屋建筑物	46.17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债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2 年保个司字 002-2 号	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2 年保个司字 002-3 号	本金 8,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债权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12022002 2669	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12022003 1402	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52024000 2391	最高金额 20,000 万元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	2022022115099 0000837428（保证）字第 001 号	最高本金 2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791XY241219T 000110-01	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喻红棉	791XY241219T 000110-02	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89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 00356 号	最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	HTC360840000 YBDB2025N00 B	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	HTC360840000 YBDB2025N00 D	本金 1,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5 年保个司字 HB001 号	最高本金 22,2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	20250109001	最高本金 2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4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红板电子	叶森然、喻红棉	/	无限额
			香港红板		最高本金 5,000 万港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5 年保个司字 HB002 号	最高本金 1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68（2025）379	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债权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5 年吉中银司固保字红板 01 号	本金 2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ZB276120250000 00019	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12025000 8229	本金 2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52025000 2348	最高余额 20,000 万元
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12025000 8231	本金 12,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381.30 万元。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作出决议，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相关预计议案予以审议。经核查，发行人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预计情况。发行人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产登记信息；（3）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专利权属登记信息；（4）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检索；（5）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6）书面审查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公司登记档案与境外法律意见书；（7）登录企信网查询子公司注册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权

1.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越南红板取得位于越南宁平省金榜 I 工业区的、面积为 98,8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 AA03792285。该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73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该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2.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5 年抵司字 HB002 号），将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6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和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不动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提供抵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动产权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租赁土地、房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专利权

1. 新增取得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20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 PCB 表面涂覆保护层的质量检测系统	ZL202421670927.1	实用新型	2024.7.15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用于 PCB 运输的分隔夹	ZL202422623264.4	实用新型	2024.10.29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收纳效率高的 PCB 插框装置	ZL202422630714.2	实用新型	2024.10.3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基于双模环形谐振器的双通带滤波器及其综合设计方法	ZL202411809989.0	发明	2024.12.1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可防止表面刮花的电路板	ZL202422641985.8	实用新型	2024.10.3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具有制造流程追溯二维码的多层 PCB 的加工方法	ZL202310197556.3	发明	2023.3.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使用寿命长的电路板连接器	ZL202422642759.1	实用新型	2024.10.31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高效率、低能耗的电镀装置	ZL202422685824.9	实用新型	2024.1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9	发行人	一种 PCB 切割边缘光滑度优化装置	ZL202422699597.5	实用新型	2024.11.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具有优化结构的多层电路板	ZL202422716070.9	实用新型	2024.11.7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 PCB 焊盘的完整性检测装置	ZL202422731204.4	实用新型	2024.11.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具有均匀拼板结构的多层电路板	ZL202422624891.X	实用新型	2024.10.29	原始取得
13	红森科技	可提高层间平整度的多层电路板辅助治具	ZL202421610647.1	实用新型	2024.7.9	原始取得
14	红森科技	一种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的盲孔偏位检测板	ZL202422624579.0	实用新型	2024.10.29	原始取得
15	红森科技	一种 FPC 多层堆叠压合装置	ZL202422716208.5	实用新型	2024.11.7	原始取得
16	红森科技	一种多层嵌套的 HDI 电路板	ZL202422619484.X	实用新型	2024.10.29	原始取得
17	红森科技	一种柔性电路板弯折测试装置	ZL202422699518.0	实用新型	2024.11.6	原始取得
18	红森科技	一种可卷曲折叠的柔性电路板	ZL202422732579.2	实用新型	2024.11.8	原始取得
19	红森科技	一种可调节插拔力度的 FPC 连接器	ZL202422687556.4	实用新型	2024.11.5	原始取得
20	红森科技	一种优化表面平整度的高密度多层互联电路板结构	ZL202422698920.7	实用新型	2024.11.6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上述专利权的合法所有权人，相关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加审期间终止的专利权

加审期间，发行人以下专利权因未缴年费而终止：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1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行业钻锣机抽风除尘设施节能管理系统	ZL201620376100.9	实用新型
2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水洗装置	ZL201620376102.8	实用新型
3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碱性蚀刻氨氮废水处理装置	ZL201620376105.1	实用新型
4	发行人	一种采用氧化和电解工艺处理有机废气装置	ZL201620376107.0	实用新型
5	发行人	一种柔性线路板激光打标切张一体装置	ZL201621290087.1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6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条码在线读码装置	ZL201720202019.3	实用新型
7	发行人	一种电镀工序在线测量线路板铜厚设备	ZL201720202001.3	实用新型
8	发行人	一种线路工序自动测量管控涨缩的设备	ZL201720208338.5	实用新型
9	发行人	一种钻孔工序偏孔问题精细管控设备	ZL201720201809.X	实用新型
10	发行人	一种电镀线固体硫酸铜自动添加装置	ZL201720202030.X	实用新型
11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阻焊工序全流程条码追溯的设备	ZL201720490253.0	实用新型
12	发行人	一种高效散热印刷电路板	ZL201721848523.7	实用新型
13	发行人	一种高频多层线路板	ZL201721850256.7	实用新型
14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双层线路板	ZL201721850258.6	实用新型
15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双层线路板	ZL201721851242.7	实用新型
1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印制电路板的布线结构	ZL201721851237.6	实用新型
17	发行人	一种新型柔性印刷线路板	ZL201721851238.0	实用新型
18	发行人	一种集中散热电路板	ZL201721859265.2	实用新型
19	发行人	一种嵌套型复合电路板	ZL201721859292.X	实用新型
20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成型加工机	ZL201721859962.8	实用新型
21	发行人	一种具备防静电功能的电路板	ZL201721851240.8	实用新型
22	发行人	一种 PCB 电路板通孔清理装置	ZL201721858653.9	实用新型
23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电路板切割装置	ZL201721858654.3	实用新型
24	发行人	一种防翘曲的三层线路板	ZL201721859257.8	实用新型
25	发行人	一种内层埋铜的电路板	ZL201721859259.7	实用新型
26	发行人	一种高阻抗多层线路板	ZL201721859262.9	实用新型
27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检测用针笔	ZL201721859964.7	实用新型
28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用精确钻孔的钻机	ZL201721858666.6	实用新型
29	发行人	一种高效散热印刷电路板	ZL201721848512.9	实用新型
30	发行人	一种双面柔性线路板	ZL201721848514.8	实用新型
31	发行人	一种利于散热的线路板	ZL201721848515.2	实用新型
32	发行人	电路板电镀夹具	ZL201920393735.3	实用新型
33	发行人	电路板成型加工装置	ZL201920386048.9	实用新型
34	发行人	电路板成型固定装置	ZL201920388107.6	实用新型
35	发行人	汽车电路板水冷散热结构	ZL201920388109.5	实用新型
36	发行人	电路板自动钻孔装置	ZL201920397851.2	实用新型
37	发行人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碳纤维极板	ZL201920414197.1	实用新型
38	发行人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碳纤维陪镀板	ZL201920414202.9	实用新型
39	发行人	线绕过滤棉芯的拆解装置	ZL201920415793.1	实用新型
40	发行人	便于安装的电路板组件	ZL201920378912.0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41	发行人	水冷式汽车电路板散热装置	ZL201920388233.1	实用新型
42	发行人	高导热电路板	ZL201920403049.X	实用新型
43	发行人	宽度可调的 PCB 挂篮	ZL201920404736.3	实用新型
44	发行人	稳定性好的多层电路板	ZL201920405041.7	实用新型
45	发行人	一种可避免钢片覆盖膜分层的柔性电路板	ZL201920423881.6	实用新型
46	发行人	电路板丝网印刷承载冶具	ZL201920388121.6	实用新型
47	发行人	PCB 高效回收装置	ZL201920397416.x	实用新型
48	发行人	具有自动清洁功能的电路板钻孔加工装置	ZL201920407693.4	实用新型
49	发行人	性能稳定的电路板	ZL201920402785.3	实用新型
50	发行人	组合式电路板快速组装压合装置	ZL201920405042.1	实用新型
51	发行人	适用多种电路板的丝网印刷承载冶具	ZL201920393721.1	实用新型
52	发行人	一种 PCB 厂含镍废液的处理成套设备	ZL201620592239.7	实用新型
53	发行人	一种 FPC 垂直连续电镀线用薄铜拖缸板挂具	ZL201620593648.9	实用新型
54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自动喷码连线装置	ZL201620592185.4	实用新型
55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线路板显影蚀刻退膜连续生产设备	ZL201620592595.9	实用新型
56	发行人	一种 PCB 厂有机废气治理装置	ZL201820792598.6	实用新型
57	发行人	一种柔性线路板卷对卷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ZL201820793801.1	实用新型
58	发行人	用于加工带邮票孔软板的卷对卷曝光机	ZL201820792763.8	实用新型
59	发行人	一种丝印网版封闭式自动清洗装置	ZL201820792684.7	实用新型
60	发行人	一种对部分报废的电路板标识后进行区分的设备	ZL201820792596.7	实用新型
61	发行人	用于加工带邮票孔柔性线路板的卷对卷钻孔机	ZL201820792764.2	实用新型
62	发行人	一种快速充电设备电池保护多层挠性电路板	ZL201820792595.2	实用新型
63	发行人	柔性线路板卷对卷字符喷墨机	ZL201820808863.5	实用新型
64	发行人	一种网版清洗废溶剂过滤再生装置	ZL201820792597.1	实用新型
65	发行人	一种能计量的中央管控加药装置	ZL201820792683.2	实用新型
66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连续自动阻焊生产线	ZL201620592610.X	实用新型
67	发行人	一种氨氮废水和酸性蚀刻液膜电解过程氯气治理装置	ZL201620592238.2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68	发行人	一种废水处理用三维电化学反应器	ZL201620592283.8	实用新型
69	发行人	一种温控且可防尘的电路板	ZL201820802478.X	实用新型
70	发行人	一种带短路保护的电路板	ZL201820803672.X	实用新型
71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变压器线圈线路板	ZL201820802462.9	实用新型
72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折弯装置	ZL201820802464.8	实用新型
73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无尘房专用放板台	ZL201820802477.5	实用新型
74	发行人	一种柔性线路板的研磨铜粉回收装置	ZL201820802479.4	实用新型
75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压板机	ZL201820802480.7	实用新型
76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测试装置	ZL201820802487.9	实用新型
77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表面处理设备	ZL201820802488.3	实用新型
78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的可拆卸式电路板	ZL201820802499.1	实用新型
79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清洗烘干装置	ZL201820803504.0	实用新型
80	发行人	测试电路板的固定夹具	ZL201820803673.4	实用新型
81	发行人	一种双层线路板	ZL201820804344.1	实用新型
82	发行人	一种拼接式线路板塞孔底座	ZL201820804358.3	实用新型
83	发行人	一种耐腐蚀电源线路板	ZL201820804359.8	实用新型
84	发行人	一种可弯曲线路板	ZL201820804360.0	实用新型
85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 LED 灯投影仪线路板	ZL201820804371.9	实用新型
86	发行人	耐高温电路板	ZL201820804540.9	实用新型
87	发行人	可拼接电路板	ZL201820804541.3	实用新型
88	发行人	一种可抗电磁干扰的电路板	ZL201820804542.8	实用新型

（五）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加审期间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发行人部分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被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红板的注册资本于2025年12月变更为5,145.47亿越南盾（相当于 2,001.77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出资完成。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八）在建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建、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

（十）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2）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3）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订单

202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当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相关客户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2.07	163.45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9.19	809.84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荣耀终端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10.22	715.72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3.25	1,745.03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5.06.24	412.48	正在履行

注 1：上述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2. 重大采购订单

2025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当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供应商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粉	2025.11.14	535.96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2025.09.26	1,322.9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覆盖膜	2025.06.30	2,603.24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盐	2025.12.31	2,160.21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25.03.31	2,292.32	履行完毕

注 1：上述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3. 重大融资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品种	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2025 年信司字 HB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2025.04.15-2026.03.25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791XY241219T0001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	10,000	2025.02.26-2026.02.25	叶森然、喻红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NCSXJF2025069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一般贷款	40,000	2025.11.26-2027.05.25	/
4	2025 年信司字 HB002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15,000	2025.12.09-2026.11.16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保证金质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3601042022 000022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10,000	2022.09.20-2028.09.20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3601042022 000033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10,000	2023.01.01-2028.12.31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22 年固借司字 002 号、2025 年固借补红板司字 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8,000	2022.12.22-2026.12.22	发行人提供机器设备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22 年借司字 002-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4,000	2023.02.16-2026.02.16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68（2025）378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10,000	2025.09.11-2027.03.08	叶森然提供保证担保
6	3601012025 000028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3,000	2025.01.10-2026.01.09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3601012025 000144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4,000	2025.02.17-2026.02.16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25 年吉司流借字红板 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4,000	2025.05.14-2028.05.13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9	3601042025 0000227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20,000	实际提款日-2033.06.19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3601042025 000022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12,000	2025.09.16-2033.06.19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761202528 014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000	2025.08.12-2026.08.11	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2	2025 年吉中银司固借字红板 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20,000	2025.12.29-2030.12.29	叶森然提供一般保证
13	NCDKJF20 25127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4,300	2025.12.16-2027.06.15	/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金额
1	发行人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机	2025.07.01	18.40 亿日元
2	发行人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机	2025.07.10	10.43 亿日元
3	发行人	大族数控科技（信丰）有限公司	激光钻孔机	2025.08.08	3,798.00 万元
4	发行人	深圳市凯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四线高精测试机	2025.08.27	6,600.00 万元

5. 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JDGB25040208	发行人	江西绿巨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6 号厂房土建工程	2025.04.10	3,700.00
2	JDGB25090154	发行人	深圳市佳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6 号厂房机电安装工程	2025.09.05	5,860.00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并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472.34 万元、1,649.13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款、保证金、押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水电费、预提费用、销售佣金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草案）》予以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不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2）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3）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有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5）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红森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5360002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大于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1	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工作的通知》	106.94
2	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吉安市省、市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	50.00

经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2）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违规情况进行查询；（3）审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和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3）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和缴费凭证；（5）查阅发行人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的说明；（6）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737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数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	医疗	工伤	生育	失业	住房公积金
境内在职员工人数		5,714					
已缴纳人数		5,489	5,494	5,622	5,494	5,486	5,494
已缴纳占比		96.06%	96.15%	98.39%	96.15%	96.01%	96.15%
差异数		225	220	92	220	228	220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135	136	1	136	137	136
	员工缴纳意愿较低，公司未购买	7	1	8	1	8	2
	新员工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	83	83	83	83	83	82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红板电子已按当地法律要求为其香港员工缴纳强积金，加审期间红板电子未受到与强积金缴纳有关的处罚；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越南红板尚未聘用员工。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鉴于：（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2）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后，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红板科技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9 人，占红板科技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为 0.1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在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基础性工作。前述工作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取得审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登录信用中国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2）前往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吉安县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登录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保障、证券期货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涉及行政处罚情况；（3）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和《越南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外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4）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查阅公安机关为发行人境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刑事违法行为的证明；（6）查阅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643 人。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口径一致。

（三）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对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夫兵

经办律师：

宋　昆

2026 年 1 月 30 日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0

第二章 正 文 1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3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0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109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114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11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21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22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1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4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125
二十四、结论意见.....125
附表一：注册商标.....128
附表二：专利权.....130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红板科技	指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红板有限	指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香港红板	指	红板有限公司（Red Board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为发行人的股东
森泰 BVI	指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为香港红板的股东
吉安银泽	指	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吉安井纪元	指	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吉安铭盈	指	吉安市铭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吉安财宇	指	吉安市财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吉安铭盈的有限合伙人
东莞红板	指	东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红森科技	指	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红板	指	苏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红板电子	指	红板电子有限公司（Red Board Electronics Limited），注册地为香港，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红板	指	红板科技（越南）有限公司（RED BOARD TECHNOLOGY（VIETNAM）CO., LTD.），注册地为越南，为红板电子全资子公司
东莞线路板/永利线路板	指	东莞红板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投资设立的企业，现已转让，转让后更名为东莞市永利线路板有限公司
浚图科技	指	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注销
富城资管	指	吉安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森泰集团/协鑫新能源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后更名为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599 号《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600 号《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603 号《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乐博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Loeb & Loeb LLP）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BVI 律师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BVI）LP 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森泰 BVI 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法律意见书》和《BVI 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相关当事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创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政编码：100020，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合伙人近 4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3,000 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约 600 名左右。本所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香港和境外资本市场、私募股权和投资基金、金融产品和信托、投资并购和公司治理、跨境投资并购、工程和项目开发、融资业务、债务重组和不良资产处置、税务和财富规划、诉讼仲裁、商业犯罪和刑事合规、破产清算和重整、海事海商、合规和反腐败、反垄断和竞争法、贸易合规和救济、海关和进出口、劳动人事、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知识产权权利保护、商标申请、专利申请、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

本所指派年夫兵、宋昆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年夫兵、宋昆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年夫兵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86 755）3325 6666。

宋昆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2017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86 755）3325 6666。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有关法律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

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对发生在/位于非中国法域的相关事项，本所取得了境外适格律师就该等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进行的书面确认。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针对须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出具了书面备忘录，该等备忘录仅供调查或讨论方便之用，并不构成任何正式及有效的法律意见。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本次发行方案。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指派的经办本项目的律师承诺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并未隐瞒任何事实，也未做出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提供任何误导性文件、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披露的所有事实均是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者误导。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本所并不具备发表法律意见的资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九）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十）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一）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由本所保存。

（十二）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全套会议文件；（3）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股东会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依法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数量：拟公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217,917,862 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股份数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发行前股本数量和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

求量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1 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定价方式：证券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9）决议有效期：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精密电路板项目	219,238.14	205,687.74
合计		**219,238.14**	**205,687.7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

由公司以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公司将切实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顺利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它有关文件。

（4）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修订和调整，以及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调整和修改等。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及同意等手续。

（6）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其他规章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企业登记事宜。

（7）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或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8）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0）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1）办理与实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2）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3. 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上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3）发行人向上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3）书面审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利用互联网检索发行人合法存续情况；（5）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其他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5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吉安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0778802960M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5,375.3588 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森然。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及企信网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企信网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6. 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红板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红板有限 2005 年 10 月 17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就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书面审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3）查阅《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内控审计报告》；（4）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查阅公安机关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6）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7）书面审查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海关、人民银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急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8）查阅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9）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10）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进行网络核查；（1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1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数额、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989.21 万元、8,703.81 万元及 19,353.8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核查，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

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内控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完整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

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涉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和“（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375.358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7,917,862 股股票，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决定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设立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3）书面审查红板有限有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4）书面审查《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前身为设立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的红板有限。红板有限经过多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红板有限的设立及主要变更情况”），截至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621,855,645.00	621,855,645.00	95.1208
2	吉安银泽	11,458,992.00	11,458,992.00	1.7528
3	吉安井纪元	10,786,934.00	10,786,934.00	1.6500
4	吉安铭盈	9,652,017.00	9,652,017.00	1.4764
合计		**653,753,588.00**	**653,753,588.00**	**100.0000**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21 年 7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审字（2021）第 441B023496 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红板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2,814.8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21 年 7 月 29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中铭评报字[2021]第 6042 号《红板（江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红板有限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45,007.14 万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红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红板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将红板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653,753,58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3,753,588 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红板科技（筹）全体发起人香港红板、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吉安铭盈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 7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红板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红板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28,148,233.58 元折合缴付的注册资本 653,753,588 元，账面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5 日，吉安市市监局核准红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0778802960M 的《营业执照》。

2025 年 6 月 9 日，立信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I10586 号），对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均已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为 4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653,753,588 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发行人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红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红板有限的全体股东以红板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并按照各自在红板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数额的股份。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红板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的股份比例、股份面值、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不能设立时的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发出通知，由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召集，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设立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立信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4）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6）查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8）书面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架构图、部门职能说明；（9）书面审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10）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职

能部门负责人，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11）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其他查验程序。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业务完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HDI 板、刚性板、柔性板、刚柔结合板、类载板、IC 载板等。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生产并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租赁房产、商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红板电子向关联方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喻红棉、叶颖丰和叶森然承租位于香港的房产并用于仓储和日常办公。由于相关房产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相关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红板电子已与关联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并支付了租金，前述红板电子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

况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据当地法律

进行纳税申报和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及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的实地考察，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生产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不存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2）书面审查发行人机构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股东登记册及其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3）书面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持有的由相关国家或地区颁发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4）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核查表；（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6）书面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决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4 名，分别为香港红板、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和吉安铭盈，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62,185.5645	95.1208
2	吉安银泽	1,145.8992	1.7528
3	吉安井纪元	1,078.6934	1.6500
4	吉安铭盈	965.2017	1.4764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香港红板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红板注册于香港，成立日期为 1988 年 8 月 5 日，公司编号为 223369，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森泰 BVI	5,000,004	100.00
合计		**5,000,004**	**100.00**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森泰 BVI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日期为 1991 年 1 月 2 日，公司编号为 38332，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叶森然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吉安银泽

根据吉安银泽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吉安银泽系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MA39BM131P，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金融产业园 508-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宏，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吉安银泽的合伙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银泽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宏	1,000	40.7498	普通合伙人
2	富城资管	300	12.2249	有限合伙人
3	陈双林	100	4.0750	有限合伙人
4	叶小红	60	2.4450	有限合伙人
5	叶颖强	50	2.0375	有限合伙人
6	刘强保	50	2.0375	有限合伙人
7	欧阳辉绵	40	1.6300	有限合伙人
8	孙凡凡	40	1.6300	有限合伙人
9	鲁玉诚	40	1.63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进	40	1.63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林峰	35	1.4262	有限合伙人
12	陈盛新	35	1.4262	有限合伙人
13	滕利军	30	1.2225	有限合伙人
14	朱生根	30	1.2225	有限合伙人
15	方仁生	30	1.2225	有限合伙人
16	骆大坚	30	1.2225	有限合伙人
17	高磊	25	1.0187	有限合伙人
18	饶龙彬	25	1.0187	有限合伙人
19	刘平	25	1.0187	有限合伙人
20	潘兵	22	0.8965	有限合伙人
21	左小伟	20	0.8150	有限合伙人
22	余国锋	20	0.8150	有限合伙人
23	葛琳琳	20	0.8150	有限合伙人
24	陈德洪	20	0.8150	有限合伙人
25	张小伟	20	0.8150	有限合伙人
26	乐卫古	20	0.8150	有限合伙人
27	袁江瑞	20	0.8150	有限合伙人
28	黄本欣	20	0.8150	有限合伙人
29	彭银	20	0.8150	有限合伙人
30	姚代培	20	0.8150	有限合伙人
31	姚新平	20	0.8150	有限合伙人
32	罗正	15	0.6112	有限合伙人
33	周桂生	15	0.6112	有限合伙人
34	钟时兵	15	0.6112	有限合伙人
35	郭文龙	15	0.6112	有限合伙人
36	罗文鑫	15	0.6112	有限合伙人
37	肖建平	15	0.6112	有限合伙人
38	申再朋	13	0.5297	有限合伙人
39	周亮	13	0.5297	有限合伙人
40	李志红	13	0.529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1	吴兴平	13	0.5297	有限合伙人
42	谢繁青	10	0.4075	有限合伙人
43	王建华	10	0.4075	有限合伙人
44	李乾林	10	0.4075	有限合伙人
45	赵小群	10	0.4075	有限合伙人
46	刘先涌	10	0.4075	有限合伙人
47	李清平	10	0.4075	有限合伙人
48	刘燕	10	0.4075	有限合伙人
49	邱龙辉	10	0.4075	有限合伙人
50	陈海菠	5	0.203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454**	**100.0000**	—

上述合伙人中，富城资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持股 60%的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3. 吉安井纪元

根据吉安井纪元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吉安井纪元系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MA39BLDC9N，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金融产业园 248 号 508-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文伟峰，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吉安井纪元的合伙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井纪元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文伟峰	350	15.1515	普通合伙人
2	富城资管	300	12.9870	有限合伙人
3	杨卫孝	220	9.5238	有限合伙人
4	许青云	200	8.6580	有限合伙人
5	叶颖强	150	6.4935	有限合伙人
6	查红平	70	3.0303	有限合伙人
7	黄俊文	60	2.5974	有限合伙人
8	张素芹	50	2.164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李好收	45	1.9481	有限合伙人
10	梁剑	40	1.7316	有限合伙人
11	袁小平	40	1.7316	有限合伙人
12	刘绚	40	1.7316	有限合伙人
13	刘艳	40	1.7316	有限合伙人
14	郭达文	40	1.7316	有限合伙人
15	聂鹏	40	1.7316	有限合伙人
16	李冬艳	40	1.7316	有限合伙人
17	刘长松	40	1.7316	有限合伙人
18	梁军	30	1.2987	有限合伙人
19	刘辉	30	1.2987	有限合伙人
20	杨根珍	30	1.2987	有限合伙人
21	潘兵	28	1.2121	有限合伙人
22	苏冲锋	25	1.0823	有限合伙人
23	旷成龙	25	1.0823	有限合伙人
24	申再朋	25	1.0823	有限合伙人
25	刘根喜	20	0.8658	有限合伙人
26	刘以松	20	0.8658	有限合伙人
27	滕利军	20	0.8658	有限合伙人
28	彭月兰	20	0.8658	有限合伙人
29	徐福林	15	0.6494	有限合伙人
30	罗海春	15	0.6494	有限合伙人
31	何烈招	15	0.6494	有限合伙人
32	范志兰	15	0.6494	有限合伙人
33	张亚兵	15	0.6494	有限合伙人
34	潘俊敏	15	0.6494	有限合伙人
35	吴清清	15	0.6494	有限合伙人
36	刘松	15	0.6494	有限合伙人
37	朱水华	15	0.6494	有限合伙人
38	彭利文	13	0.5628	有限合伙人
39	胡健	13	0.5628	有限合伙人
40	曾龙	13	0.5628	有限合伙人
41	肖娟	13	0.5628	有限合伙人
42	易祖维	10	0.4329	有限合伙人
43	沈红娟	10	0.4329	有限合伙人
44	李小平	10	0.4329	有限合伙人
45	陈娟琼	10	0.4329	有限合伙人
46	吴丹	10	0.4329	有限合伙人
47	范丽婷	10	0.4329	有限合伙人
48	陈怀松	10	0.432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9	段晓敏	10	0.4329	有限合伙人
50	彭国晏	5	0.216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310**	**100.0000**	—

上述合伙人中，富城资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持股 60%的公司，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4. 吉安铭盈

根据吉安铭盈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吉安铭盈系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5MA39BMG37F，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 248 号金融产业园 508-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滕利军，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吉安铭盈的合伙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铭盈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滕利军	10	0.4838	普通合伙人
2	邢春苗	610	29.5114	有限合伙人
3	吉安财宇	460	22.2545	有限合伙人
4	富城资管	155	7.4988	有限合伙人
5	赵忠敏	70	3.3866	有限合伙人
6	徐明飞	50	2.4190	有限合伙人
7	刘占平	50	2.4190	有限合伙人
8	卢应飞	40	1.9352	有限合伙人
9	杨亮	30	1.4514	有限合伙人
10	陈丽	30	1.4514	有限合伙人
11	何洪波	30	1.4514	有限合伙人
12	罗小峰	30	1.4514	有限合伙人
13	谢圣林	30	1.4514	有限合伙人
14	黄玉明	25	1.2095	有限合伙人
15	王光华	20	0.9676	有限合伙人
16	刘智	20	0.9676	有限合伙人
17	王海文	20	0.9676	有限合伙人
18	吴畏	20	0.967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9	曾敏	15	0.7257	有限合伙人
20	张立英	15	0.7257	有限合伙人
21	马荣菊	15	0.7257	有限合伙人
22	贾涛	15	0.7257	有限合伙人
23	刘日光	15	0.7257	有限合伙人
24	李诗碧	15	0.7257	有限合伙人
25	刘志华	15	0.7257	有限合伙人
26	罗双萍	15	0.7257	有限合伙人
27	尹元梅	15	0.7257	有限合伙人
28	邓东航	15	0.7257	有限合伙人
29	周小三	15	0.7257	有限合伙人
30	裴洪飞	13	0.6289	有限合伙人
31	周安忠	13	0.6289	有限合伙人
32	谢彬	13	0.6289	有限合伙人
33	冯飞	13	0.6289	有限合伙人
34	刘占武	13	0.6289	有限合伙人
35	李雄宝	13	0.6289	有限合伙人
36	杜璋	13	0.6289	有限合伙人
37	尹康生	13	0.6289	有限合伙人
38	冯加齐	13	0.6289	有限合伙人
39	付芸	10	0.4838	有限合伙人
40	阮晓飞	10	0.4838	有限合伙人
41	盛文英	10	0.4838	有限合伙人
42	杨龙	10	0.4838	有限合伙人
43	裴五苗	10	0.4838	有限合伙人
44	李小阳	10	0.4838	有限合伙人
45	易昌义	10	0.4838	有限合伙人
46	尹建华	5	0.2419	有限合伙人
47	魏胜民	5	0.2419	有限合伙人
48	戴辉云	5	0.241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67**	**100.0000**	—

上述合伙人中，富城资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持股 60%的公司，吉安财宇为发行人及其香港子公司红板电子员工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根据吉安财宇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吉安财宇系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00MA39RKU034，住所为江西

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君山大道 248 号 508-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嘉坛，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吉安财宇的合伙协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财宇的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嘉坛	10	2.1739	普通合伙人
2	萧伟明	270	58.6957	有限合伙人
3	邵敏菁	100	21.7391	有限合伙人
4	何志安	40	8.6957	有限合伙人
5	李家杰	40	8.69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0**	**100.0000**	—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吉安铭盈、吉安财宇的合伙人或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对该等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有关文件，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吉安铭盈、吉安财宇系发行人员工成立的用于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发行人员工持股的企业。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吉安铭盈、吉安财宇用于投资的资金均来自其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香港红板自 2005 年 10 月出资设立红板有限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股份占发行人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比例一直在 95.1208%

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森泰 BVI 自红板有限设立之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持有香港红板 100%的股份（包括由叶森然代为持有的股份，相关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清理情况”），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叶森然自 2017 年 8 月从协鑫新能源受让森泰 BVI 股份至今，一直持有森泰 BVI 100%的股份。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森然通过森泰 BVI 间接持有发行人 95.120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叶森然为香港居民，持有号码为 A8812**的香港居民身份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红板，实际控制人为叶森然，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关于境外控制架构的核查

如上第（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森然依次通过境外主体森泰 BVI 和香港红板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其通过上述境外控制架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原因为：

1. 叶森然向协鑫新能源收购发行人相关资产时，系通过收购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森泰 BVI 全部股份的方式实施，相关持股架构在收购前即已存在；

2. 叶森然作为香港居民，基于外商在境内投资的惯例、平台注册地的优惠投资政策、便于股权管理等因素综合考虑，在收购森泰 BVI 全部股权后，保留了森泰 BVI 通过香港红板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架构。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境外控制架构符合相关主体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缴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能够保障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五）发行人股东间特别权利安排及终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东特别权利安排（含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员工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发行人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则（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回购持股员工所持持股平台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2）持股员工也可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份额。

就上述回购安排，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于 2025 年 4 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安排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可撤销的终止，对各方不再有约束力。

（六）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该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该

条第三款规定，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以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和吉安铭盈为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不存在本次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股权激励的背景及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12 日，红板有限股东香港红板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按《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激励方式为由红板有限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 3 家员工持股平台认缴红板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实现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红板有限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2020 年 11 月，红板有限员工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吉安铭盈。

2020 年 12 月 2 日，红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3,769,600 港元增加至 739,869,303 港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吉安铭盈认缴，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红板有限的设立及主要变更情况”之“10.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及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吉

安铭盈的基本情况及其人员构成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3. 股权激励的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以红板有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定价，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缴公司每注册资本的价格约为人民币 1.89 元，发行人员工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4. 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对股权激励的方式、激励对象、认购价格、员工参与、转让、退出等进行了规定，激励对象均签署或加入了《股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分别签订了合伙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的管理、合伙人权益的转让与处置、合伙企业的费用、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合伙企业的期限与清算等条款。

5. 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

根据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吉安铭盈出具的承诺，其不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让股份，且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股份的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吉安铭盈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 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已就其股权激励事宜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已就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程序，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合法合规。

7.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代持及清理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吉安井纪元历史上存在权益代持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已对代持情形予以清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清理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前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九）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股东持股情况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香港红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间接持有全部股份	1 人
2	吉安银泽	发行人 51 名员工间接持有全部权益	1 人
3	吉安井纪元	发行人 51 名员工间接持有全部权益	1 人
4	吉安铭盈	发行人 53 名员工间接持有全部权益	1 人
合　计		-	**4 人**

因此，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十一）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

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通过企信网、外商投资综合管理网站查询发行人的注册登记信息及历次变更、报告信息；（3）书面审查发行人的股东决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书面审查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5）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红板有限的设立及主要变更情况

发行人由红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红板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及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 2005 年 10 月，红板有限设立

2005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赣）名称预核外字[2005]第 00248 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香港红板以“红板（江西）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设立红板有限。

2005 年 9 月 27 日，香港红板签署《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红板（江西）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红板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20,000 万港元，注册资本为 8,000 万港元。

2005 年 10 月 17 日，吉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吉市外经贸外资字[2005]067 号《关于“红板（江西）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香港红板在江西省吉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独资兴办红板有限；同意红板有限公司章程等。

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红板有限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赣（吉）字[2005]004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红板有限核发注册号为企独赣吉总字第 00027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红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8,000	0	100
合计		**8,000**	**0**	**100**

2. 2005 年 11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5 年 11 月 4 日，江西金庐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赣金验字[2005]第 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4 日，红板有限已收到香港红板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1,250 万港元。

2005 年 11 月 8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红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8,000	1,250	100
合计		**8,000**	**1,250**	**100**

3. 2006 年 12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6 年 12 月 5 日，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吉文山会师验字[200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4 日，红板有限已收到香港红板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2,400 万港元；红板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650 万港元。

2006 年 12 月 11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红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8,000	3,65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合计		**8,000**	**3,650**	**100**

4. 2007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7 年 9 月 12 日，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吉文山会师验字[2007]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9 月 11 日，红板有限已收到香港红板以货币资金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 4,350 万港元；红板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000 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 年 9 月 17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红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8,000	8,000	100
合计		**8,000**	**8,000**	**100**

5.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19 日，红板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红板有限投资总额增加至 77,288 万港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77,288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 69,288 万港元由香港红板认缴，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4,007.51 万港元，设备出资 65,280.49 万港元。

2007 年 10 月 24 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7]577 号《关于同意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红板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等事宜；同意红板有限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红板有限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赣（吉）字[2005]004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0 月 25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红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77,288	8,000	100
合计		**77,288**	**8,000**	**100**

6. 2008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

（1）减少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6 日，红板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红板有限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37,396.96 万港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37,396.96 万港元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12,007.51 万港元，设备出资 25,389.45 万港元。

2008 年 5 月 29 日，江西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赣外经贸外资管字[2008]265 号《关于红板（江西）有限公司调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红板有限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投资总额保持不变；同意红板有限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2008 年 5 月 29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向红板有限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赣（吉）字[2005]004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6 月 2 日，红板有限向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关于免除公告的请示》，说明红板有限无负债，申请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免除红板有限减资公告。因此，发行人未就本次减资在报纸上进行公告及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吉安市市监局出具《关于确认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减资相关事项的函》，确认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 日收到了红板有限提交的《关于免除公告的请示》，于 2008 年 6 月 3 日收到了红板有限提交的申请减资有关工商登记材料并予以核准，上述减资事宜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有效。

发行人未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就本次减资在报纸上进行公告及履行通知

债权人的程序事宜，存在程序瑕疵。

鉴于：①自本次减资完成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本次减资时点的债权人向发行人申报债权、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的情形；②本次减资过程中，发行人股东同时增加实缴出资 13,243.11 万港元，未通过本次减资收回任何投资款项；③发行人已就本次减资向公司登记主管部门申请免除公告义务、取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就其减资事宜的有效性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办理其他必要的减资程序；④发行人所在地的公司登记主管部门也已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被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⑤发行人相关行为距今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诉时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减资存在的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5 月 28 日，江西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赣鹭洲验字[2008]第 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26 日，红板有限已收到香港红板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 13,243.11 万港元，其中香港红板以货币出资 4,007.51 万港元，以机器设备出资 9,235.60 万港元；红板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1,243.11 万港元。

2019 年 10 月 20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2-1310 号《红板（江西）有限公司拟完善实物出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8 年 5 月 26 日为基准日，评估香港红板出资的 25 项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为 84,137,136 元（折合 94,589,247.89 港元）。

2008 年 6 月 3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红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减资及增加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发行人未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本次股东以机器设备出资时对相关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评估。鉴于发行人已对相关机器设备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且评估值高于作价出资的金额，相关程序瑕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

碍。

本次减资及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37,396.96	21,243.11	100.00
合计		**37,396.96**	**21,243.11**	**100.00**

7. 2009 年 3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8 年 12 月 20 日，江西平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赣平安评报字 2008-12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香港红板出资的 147 台（套）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为 11,367.51 万港元。

2009 年 1 月 8 日，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赣丰源会所验字（2009）第 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0 日，红板有限已收到香港红板以实物出资的第五期注册资本 11,367.51 万港元；红板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2,610.62 万港元。

2009 年 3 月 9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红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实收资本完成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37,396.96	32,610.62	100.00
合计		**37,396.96**	**32,610.62**	**100.00**

8. 2009 年 5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5 月 19 日，吉安鑫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吉鑫磊资评字（2009）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香港红板出资的 40 台（套）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4,856 万港元。

同日，吉安文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吉文山会师验字[2009]54 号《验资

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红板有限已收到香港红板缴纳的第六期出资 4,856 万港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 4,786.34 万港元、资本公积 69.66 万港元，均为实物出资；红板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 37,396.96 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5 月 26 日，吉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红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37,396.96	37,396.96	100.00
合计		**37,396.96**	**37,396.96**	**100.00**

9. 2020 年 5 月，吸收合并浚图科技、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浚图科技被吸收合并前为香港红板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皆为 32,980 万港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红板有限、浚图科技的股东香港红板作出决定：1. 同意红板有限吸收合并浚图科技；2. 合并前红板有限注册资本为 37,396.96 万港元，浚图科技注册资本为32,980万港元，合并后红板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0,376.96万港元；3. 同意合并前浚图科技的资产和负债由合并后的红板有限承继；4. 同意红板有限和浚图科技签订合并协议。

同日，红板有限与浚图科技签订《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和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2020 年 1 月 22 日，红板有限与浚图科技就此次吸收合并在《井冈山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公告红板有限吸收合并浚图科技，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红板有限、香港红板后作出《红板（江西）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说明自合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没有债权人向浚图科技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红板有限对浚图科技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

2020 年 5 月 19 日，浚图科技完成注销登记。

2020 年 5 月 21 日，吉安市市监局为红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增资的变更登记。

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通过企信网报送了本次吸收合并和增资有关投资信息。

本次吸收合并和增资完成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70,376.96	70,376.96	100.00
合计		**70,376.96**	**70,376.96**	**100.00**

10.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2 日，红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3,986.9303 万港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和吉安铭盈认购，其中吉安银泽出资人民币 2,45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96.8624 万港元；吉安井纪元出资人民币 2,3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220.7629 万港元；吉安铭盈出资人民币 2,06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92.3450 万港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吉安市市监局为红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2021 年 6 月 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3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红板有限已收到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吉安铭盈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81,025,559 港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为 36,099,703 港元，资本公积为 44,925,856 港元；红板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39,869,303 港元，占红板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元)	实缴出资额(港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703,769,600	703,769,600	95.1208
2	吉安银泽	12,968,624	12,968,624	1.7528
3	吉安井纪元	12,207,629	12,207,629	1.6500
4	吉安铭盈	10,923,450	10,923,450	1.4764
合计		**739,869,303**	**739,869,303**	**100.0000**

11. 2021 年 6 月，变更注册资本币种

2021 年 5 月 17 日，红板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73,986.9303 万港元按发生（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65,375.3588 万元。

2021 年 6 月 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299 号《红板（江西）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红板有限实收注册资本 73,986.9303 万港元按照出资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将港元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为 65,375.3588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吉安市市监局为红板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币种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币种完成后，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621,855,645	621,855,645	95.1208
2	吉安银泽	11,458,992	11,458,992	1.7528
3	吉安井纪元	10,786,934	10,786,934	1.6500
4	吉安铭盈	9,652,017	9,652,017	1.4764
合计		**653,753,588**	**653,753,588**	**100.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红板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红板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红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红板	621,855,645	95.1208
2	吉安银泽	11,458,992	1.7528
3	吉安井纪元	10,786,934	1.6500
4	吉安铭盈	9,652,017	1.4764
合计		**653,753,588**	**10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自发行人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的浚图科技有关情况

1. 浚图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浚图科技被红板有限吸收合并前，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3105981404
住所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法定代表人	叶森然
注册资本	32,980 万港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上限制类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期限	自 2014.09.24 至 2064.09.21
成立日期	2014.09.24
股东情况	香港红板持股 100%
经营状态	于 2020.05.19 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浚图科技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叶森然的子女或叶森然，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及销售。为避免浚图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吸收合并浚图科技（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红板有限的设立及主要变更情况”之“9. 2020 年 5 月，吸收合并浚图科技、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 浚图科技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国有股东情况

（1）2017 年 4 月，国有股东增资入股浚图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国有股东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金庐陵”）于 2017 年 4 月增资入股浚图科技。该次增资金额为 1 亿元，增资完成后吉安金庐陵持有浚图科技 34%的股权。2017 年 4 月 20 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井开字[2017]43 号《关于金庐陵公司投资参股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吉安金庐陵对浚图科技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吉安金庐陵对浚图科技增资时，未对浚图科技进行资产评估及办理评估报告的备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金庐陵已就该次增资补办资产评估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2019 年 10 月 20 日，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长基评报字（2019）第 034 号《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拟完善增资扩股经济行为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浚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790.03 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

吉安金庐陵增资入股浚图科技的价格不高于上述评估价值。

2020 年 3 月 6 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向吉安金庐陵出具《关于对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备案的意见》，同意就吉安金庐陵以现金出资 1 亿元取得浚图科技 34%的股权相关投资事宜予以备案；同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拟完善增资扩股所涉及股东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结果核准的函》，就吉安金庐陵报送的长基评报字（2019）第 034 号《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拟完善增资扩股经济行为所涉及股东全部收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安金庐陵增资入股浚图科技已办理或补充办理国有资产相关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根据评估结果，其入股价格不高于浚图科技相应评估价值，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17 年 12 月，国有股东转股退出浚图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吉安金庐陵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浚图科技 34%的股权转让给叶森然。吉安金庐陵就转让浚图科技股权履行了下列程序：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以井开办抄字[2017]100 号《抄告单》，同意吉安金庐陵将其所持浚图科技 34%的股权转让给叶森然。

就该等转让，叶森然与吉安金庐陵签订《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吉安金庐陵将其持有的浚图科技 34%的股权以 1 亿元加上按约定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作价转让给叶森然。经核查，叶森然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7 年 12 月 22 日，吉安市市监局为浚图科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019 年 10 月 20 日，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长基评报字（2019）第 035 号《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拟完善股权转让经济行为所

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浚图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198.34 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吉安金庐陵就转让浚图科技股权收取的对价不低于上述评估价值。

2019 年 11 月，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就吉安金庐陵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基评报字（2019）第 035 号《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拟完善增资扩股经济行为所涉及股东全部收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井开字[2019]127 号《关于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吉安金庐陵将其持有的浚图科技 34%的股权转让给叶森然，该股权转让执行时间追溯至 2017 年。

2024 年 1 月 16 日，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出具《关于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和转让吉安市浚图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的确认函》，确认吉安金庐陵本次投资方式虽为股权投资，但其本次投资目的为支持园区企业发展并获得固定投资收益，其投资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或其他收益，不承担任何亏损或其他责任；基于前述投资背景，经批准，吉安金庐陵所持股权可通过场外协议转让完成退出；吉安金庐陵本次投资和股权转让的行为合法有效、价格合理公允、程序合规，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安金庐陵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补充办理审批及评估备案手续，根据评估结果，吉安金庐陵转让浚图科技股权的总对价高于浚图科技的评估价值，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未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鉴于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已同意吉安金庐陵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浚图科技股权，相关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及清理情况

1. 香港红板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1992 年 3 月 4 日，香港红板增发 4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 1 港元，森泰 BVI 认购其中 3 股股份，叶森然认购其中 1 股股份；叶森然同日签署《信托声明》，声明其认购的该香港红板 1 股股份系代森泰 BVI 持有。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2 月 31 日，叶森然将其持有的香港红板 1 股股份无偿转让予森泰 BVI 并依法办理了相应变更登记，解除了上述代持安排。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叶森然的确认，当时适用的香港《公司条例》规定，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至少需要有两名股东。由于香港红板当时的股东为公司注册代理机构，在森泰 BVI 认购香港红板新增股份后将不再持有香港红板的股权。为符合当时香港《公司条例》有关股东人数的规定，叶森然与森泰 BVI 就香港红板的股份达成上述代持安排。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述《信托声明》不违反香港法律的规定；依据现行有效的香港《公司条例》，上述有关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的规定已失效。

根据森泰 BVI 及叶森然的确认，双方就上述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叶森然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曾经受托持有的香港红板股份以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提出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索赔。

鉴于：（1）相关方已通过终止代持委托、将香港红板股权转让至实际持有人名下等方式对代持行为予以清理，该代持还原行为已依法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2）上述代持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就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因此，香港红板的历史代持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吉安井纪元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020 年 11 月 4 日，红板有限员工共同设立吉安井纪元作为参与红板有限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文伟峰、叶颖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吉安井纪元设立时文伟峰持有吉安井纪元 21.64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中的 6.4935%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为代叶颖强持有。

2020 年 12 月 2 日，吉安井纪元出资 2,310 万元认缴红板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20.7629 万港元，从而持有红板有限 1.65%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3 日，文伟峰将其代叶颖强持有的吉安井纪元 6.4935%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叶颖强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解除了上述代持安排。

根据叶颖强及文伟峰的确认，双方就上述代持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文伟峰将不以任何方式对曾经受托持有的财产份额以诉讼、仲裁或其他方式提出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索赔。

鉴于：（1）相关方已通过终止代持委托、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等方式对代持行为予以清理，该代持还原行为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代持情形所涉及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和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吉安井纪元的历史代持事宜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资产来自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发行人原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森泰集团（后更名为协鑫新能源）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于 2017 年受让取得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森泰 BVI 全部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变更背景

（1）红板有限设立时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红板有限于 2005 年 10 月设立时，其唯一股东香港红板为森泰 BVI 的全资子公司，森泰 BVI 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森泰集

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红板有限设立时为森泰集团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2）森泰集团主要股东发生变动

2014 年 2 月 13 日，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科技”）与森泰集团及相关方签订《认购协议》，约定森泰集团向协鑫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按每股 4 港元的价格发行 360,000,000 股股份。该次发行前，森泰集团已发行 85,948,520 股股份，Sum Tai Holdings Limited（最终受益人为叶森然及其家庭成员）持有森泰集团 36.88%的股份。

2014 年 5 月 9 日，森泰集团完成上述股份发行。同时，森泰集团与其他相关方完成了配售及原有的可换股债券兑换事项。相关股权变动完成后，森泰集团共发行 529,491,377 股股份，协鑫科技持有 360,000,000 股股份，占森泰集团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67.99%，森泰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协鑫科技，森泰集团更名为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3）实际控制人收购发行人相关股权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协鑫新能源与叶森然签订《买卖协议》，约定协鑫新能源将其持有的主要从事印刷电路板业务的子公司森泰 BVI 的全部股份以 2.5 亿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森然。

2017 年 8 月，协鑫新能源与叶森然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上述转让完成后，叶森然通过持有森泰 BVI 全部股份间接取得红板有限的全部股权，红板有限变更为叶森然间接持有全部股权的公司。

2. 出售森泰 BVI 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与诉讼争议纠纷情况

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公告文件和《香港法律意见书》，协鑫新能源就出售森泰 BVI 履行了下列程序：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协鑫新能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出售森泰 BVI 项目。同日，协鑫新能源与叶森然签署了出售森泰 BVI 相关《买卖协议》。协鑫新能源与其当时的控股股东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协鑫科技就出售森泰 BVI 项目发

布了公告。

2017 年 1 月 20 日，协鑫新能源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函件确认，《买卖协议》的条款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2017 年 2 月 13 日，协鑫新能源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批准出售森泰 BVI。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公告信息，叶森然及其关联人就其当时仍持有的协鑫新能源股份已放弃在该次股东特别大会上投票。

2017 年 8 月 2 日，协鑫新能源、协鑫科技公告宣布，出售森泰 BVI 项目已于当日完成。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协鑫新能源已就出售森泰 BVI 取得其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和同意、已签署买卖协议、已就刊发通函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符合协鑫新能源公司章程及当时生效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协鑫新能源另行出具的书面确认，协鑫新能源已就出售森泰 BVI 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与信息披露程序，相关出售事宜已完成，符合协鑫新能源的公司章程、香港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售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协鑫新能源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和协鑫新能源、叶森然的书面确认，相关交易方就上述出售森泰 BVI 项目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协鑫新能源已就出售森泰 BVI 股份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协鑫新能源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相关人员就出售森泰 BVI 相关决策程序采取的回避表决及其他措施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在协鑫新能源任职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或其关联方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年 月）	担任职务
1	叶森然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森泰集团/协鑫新能源	1992.02-2016.06	执行董事
2	叶颖丰	发行人董事	森泰集团	2011.12-2014.05	执行董事
3	喻红棉	发行人关联方董事	森泰集团	1992.02-2014.05	执行董事

根据协鑫新能源和叶森然的确认，上述人员在协鑫新能源任职期间，均未违反协鑫新能源的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协鑫新能源对该等人员不再在协鑫新能源任职期间可从事的职业或经营行为均无限制或要求，该等人员就其在协鑫新能源的历史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协鑫新能源与该等人员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叶森然、叶颖丰、喻红棉的确认，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2 月，协鑫新能源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出售森泰 BVI 相关议案时，叶森然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协鑫新能源董事并持有协鑫新能源股份，为协鑫新能源的关联人士。除前述情形外，叶森然、叶颖丰、喻红棉当时与协鑫新能源及其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或其他密切关系。

（3）相关人员就出售森泰 BVI 相关决策程序采取的回避表决及其他措施

因协鑫新能源召开董事会审议出售森泰 BVI 相关议案时，叶森然、叶颖丰、喻红棉已不再担任协鑫新能源董事，其无需就协鑫新能源董事会审议出售森泰 BVI 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因叶森然及其关联人仍持有协鑫新能源部分股份且于

出售森泰 BVI 项目中拥有重大权益，该等人员已在协鑫新能源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此外，协鑫新能源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就上述出售事项出具同意意见。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协鑫新能源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在协鑫新能源出售森泰 BVI 股份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协鑫新能源与叶森然已采取回避表决等有效措施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4.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香港联交所相关公告信息，2017 年 8 月 2 日，协鑫新能源与叶森然完成森泰 BVI 股份出售事宜。

上述出售完成后，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持续进行投资建设，且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吸收合并浚图科技，发行人实收资本从 3.74 亿港元增至 7.04 亿港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中属于自协鑫新能源出售前已存在的资产主要为红板有限于 2017 年底前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其账面价值占发行人于 2024 年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账面价值的比例约为 9.24%，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协鑫新能源收购的发行人相关资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市场拓展提供了一定基础，此后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浚图科技、持续投资和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了经营规模。

5. 发行人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子公司在上市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曾为协鑫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期间，其股权变动事宜不影响协鑫新能源或协鑫科技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对协鑫新能源或协鑫科技均不构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协鑫新能源及协鑫科技无需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就其股权变动事宜对外公布或取得股东批准。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曾为协鑫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期间，香港联合交易所没有因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交易等原因而对协鑫新能源作出公开谴责之监管措施，香港证监会也没有因上述原因而对协鑫新能源作出任何处罚；香港联合交易所并没有因协鑫新能源严重违反或可能严重违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任何条文而对其展开纪律调查或纪律程序。

6. 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协鑫新能源支付股份受让款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其境外股票投资收益等并在境外支付，不涉及外汇流转及使用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2）书面审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证》、章程、公司登记档案；（3）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4）查阅《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否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6）查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7）书面审查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8）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的许可及资质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信网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1	发行人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吉安市市监局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东莞红板	电子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市监局
3	红森科技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吉安市市监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4	苏州红板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规定的领域。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境外子公司红板电子和越南红板。有关红板电子和越南红板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 月 6 日，吉安市市监局为发行人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办理相应变更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458.94 万元、233,953.41 万元和 270,247.8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8,646.80 万元、219,463.92 万元和 252,444.8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64%、93.81%和 93.41%。据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的主要资质和许可如下：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主体	备案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61093024T	吉安海关	长期
2	红森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61026006Y	吉安海关	长期

2. 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赣环辐证[D2310]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8.03.07
2	红森科技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	赣环辐证[D2497]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9.07.01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发行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赣交运管许可吉字360802201512 号	吉安市交通运输局	2023.10.19-2027.10.19

4. 排污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0800778802960M001W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12.24-2029.12.23
2	红森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60805MA3AE5PL2F001U	国家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02.01-2029.01.31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4 年度	1	东莞新能德	26,301.23	10.42%	否
	2	OPPO	22,019.60	8.72%	否
	3	Flex Group	16,538.12	6.55%	否
	4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042.61	5.56%	否
	5	传音	13,759.93	5.45%	否
	合计		**92,661.49**	**36.71%**	-
	1	东莞新能德	24,117.95	10.99%	否

2023年度	2	Flex Group	21,392.22	9.75%	否
	3	OPPO	16,035.31	7.31%	否
	4	华勤技术	14,756.43	6.72%	否
	5	欣旺达	14,314.78	6.52%	否
	合计		**90,616.70**	**41.29%**	-
2022年度	1	Flex Group	21,077.87	10.10%	否
	2	东莞新能德	20,331.04	9.74%	否
	3	华勤技术	20,161.41	9.66%	否
	4	OPPO	15,746.13	7.55%	否
	5	闻泰科技	15,087.64	7.23%	否
	合计		**92,404.08**	**44.29%**	-

注 1：东莞新能德包括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Navita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 2：Flex Group 包括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Flextronics Sales And Marketing North Asia L Ltd、Flextronics MFG （SG） Pte Ltd、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Europe B.V.、伟创力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等成员企业。

注 3：OPPO 包括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SHENG MING TRADING LIMITED。

注 4：华勤技术包括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勤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欣旺达包括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欣旺达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

注 6：闻泰科技包括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HONGKONG） LIMITED、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注 7：传音包括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埃富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4年度	1	生益科技	19,967.87	16.64%	否
	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26.54	13.60%	否
	3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4,168.54	11.80%	否
	4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2,628.04	10.52%	否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5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下同）	6,394.27	5.33%	否
	合计		**69,485.26**	**57.89%**	-
2023年度	1	生益科技	20,499.93	19.70%	否
	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82.49	12.19%	否
	3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1,164.68	10.73%	否
	4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893.43	8.55%	否
	5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62	4.15%	否
	合计		**57,561.16**	**55.31%**	-
2022年度	1	生益科技	18,632.35	20.13%	否
	2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66.06	11.41%	否
	3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0,169.05	10.98%	否
	4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269.57	7.85%	否
	5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4.78	5.40%	否
	合计		**51,631.82**	**55.77%**	-

注：生益科技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正常经营状态；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的“3982 电子电路制造”行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

3. 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业务经营相关资质文件，发行人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质证书。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发行人主要的经营性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

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部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2）通过企信网查询发行人的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3）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4）查阅《审计报告》；（5）书面审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协议；（6）书面审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有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7）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8）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报材料；（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规则》等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与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

叶森然。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红板持有发行人 95.120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森泰 BVI 持有香港红板 1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香港红板、森泰 BVI 的董事皆为叶森然、喻红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香港红板，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森泰 BVI。

（2）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红板、森泰 BVI 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香港红板。

（4）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为东莞红板、红森科技、

苏州红板、红板电子和越南红板。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叶森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富城资管	叶森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叶森然配偶喻红棉持股 40%的企业
2	吉安富城置业有限公司	富城资管持股 93.5069%，叶森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吉安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吉安富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4	Unique Tower Limited	叶森然及其配偶喻红棉分别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Unique Tower Limted 持股 100%，叶森然及其配偶喻红棉担任董事的企业
6	Forewin Limited	叶森然及其配偶喻红棉分别持股 5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富城资管

根据富城资管的工商档案及企信网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富城资管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0MA3822G67Q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号附 1 号 01 幢 901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森然
注册资本	43,576.0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8.07.27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07.27
股东情况	叶森然持股 60%，喻红棉持股 40%

② 吉安富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吉安富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企信网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吉安富城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8316W9A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滨江大道 90 号滨江天懿小区 6#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	叶森然
注册资本	34,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8.08.15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08.15
股东情况	富城资管持股 93.5069%，江西东悦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6.4931%

③ 吉安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吉安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企信网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吉安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39A2430L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附 1 号 01 幢 9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正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房租赁，物业服务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20.08.17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08.17
股东情况	吉安富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④ Unique Tower Limited

根据 Unique Tower Lim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Unique Tower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编号	1524721
注册地址	Room 1017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叶森然、喻红棉
已发行股本	2 港元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设立日期	2010.11.05
股东情况	叶森然持股 50%；喻红棉持股 50%

⑤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根据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编号	126447
注册地址	Room 1017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TST,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叶森然、喻红棉
已发行股本	200,004 港元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房产租赁
设立日期	1983.07.19
股东情况	Unique Tower Limited 持股 100%

⑥ Forewin Limited

根据 Forewin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Forewin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编号	561899
注册地址	Room 1017, Star House, 3 Salisbur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叶森然、喻红棉
已发行股本	2 港元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	房产租赁
设立日期	1996.08.13
股东情况	叶森然持股 50%，喻红棉持股 50%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叶森然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吉安银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宏持有 40.749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吉安井纪元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文伟峰持有 15.151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民用建材店	发行人监事刘绚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吉安银泽、吉安井纪元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

截至报告期末，吉安市青原区东固民用建材店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60803MA38EPD58N
住所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乡东井冈南大道
经营者	刘绚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铝合金加工、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9.03.22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9.03.22

3. 其他关联方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1. 关联自然人”及“2. 关联法人”部分所述情形的，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存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1. 关联自然人”及“2. 关联法人”部分及上述情形的，为发行人的历史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关联方主要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及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1）叶森然通过富城资管可支配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35%的股权，对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有重大影响； （2）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使用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场地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存在向其采购住宿、餐饮及配套服务的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原则，也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Aberdare Assets Limited	报告期内叶森然曾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 BVI 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解散
3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报告期内叶森然曾通过 Aberdare Assets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叶森然配偶喻红棉曾担任董事的 BVI 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解散
4	Sun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报告期内叶森然的弟弟叶校然曾持股 100%，叶森然曾担任董事、叶森然配偶喻红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叶森然、喻红棉已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解散
5	江西有源工业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叶森然亲属叶锦然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主体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 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企信网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079030105L
住所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
法定代表人	孙水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健身休闲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13.10.14 至 2033.10.13
成立日期	2013.10.14
股东情况	孙水有持股 36%，富城资管持股 35%，邓淑英持股 23%，陆松峰持股 3%，陈艳姣持股 3%

② 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核查企信网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36XRFA9P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会议服务；住宿服务；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11.22 至 2037.11.21
成立日期	2017.11.22
股东情况	张震持股 100%

③ 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

经核查企信网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

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39T3G335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20.12.17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0.12.17
股东情况	胡继成持股 98%，张震持股 2%

④ 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经核查企信网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35KY500W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附 1 号
法定代表人	熊小光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歌舞厅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6.10.21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6.10.21
股东情况	熊小光持股 100%

⑤ Aberdare Assets Limited

根据 Aberdare Assets Limted 注销前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解散证明，截至 2022 年 10 月该公司解散前，Aberdare Assets Limited 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编号	422701
董事	叶森然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公司类别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设立日期	2000.12.28

股东情况	叶森然持股 100%

⑥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根据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注销前的注册登记资料及解散证明，截至 2022 年 3 月该公司解散前，Sum Tai Holdings Limited 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编号	37997
董事	叶森然、喻红棉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公司类别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设立日期	1990.12.14
股东情况	Aberdare Assets Limited 持股 100%

⑦ Sun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据 Sun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截至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及其配偶喻红棉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前，Sun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编号	37460
董事	叶森然、喻红棉
已发行股本	1 美元
公司类别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设立日期	1990.11.30
股东情况	叶校然持股 100%

⑧ 江西有源工业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有源工业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企信网公示信息，截至报告期末，江西有源工业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662009450U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叶锦然
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止）；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贸易经纪（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自 2007.05.11 至 2060.04.05
成立日期	2007.05.11
股东情况	叶锦然持股 100%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附属公司和发行人附属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采购主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金额（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行人	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和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	185.51	136.65	215.3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吉安市东悦品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天懿轩餐饮有限公司、吉安市悦歌汇文化娱乐有限公司、吉安市东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购住宿、餐饮及娱乐服务，采购价格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向关联方租赁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	交易发生金额（万港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红板电子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房屋建筑物	50.40	50.40	50.40
	喻红棉、叶颖丰	房屋建筑物	48.00	48.00	48.00
	叶森然	房屋建筑物	50.40	50.40	50.40

报告期内，红板电子向关联方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和喻红棉、叶颖丰、叶森然承租位于香港的房产并用于日常办公、仓库用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土地、房产”），租赁价格以同类租赁服务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由于红板电子主要作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未从事生产活动，对自有房产的需求较低，因此红板电子向关联方承租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红板电子已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租赁协议，在租赁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红板电子可持续使用上述房产。鉴于相关市场可替代房产较多，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代收货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香港红板代发行人收取货款，其中 2022 年代收金额为 359.85 万港元，2023 年 1 月至 2 月代收金额为 0.72 万港元，自 2023 年 3 月起未再代发行人收取货款。

发行人上述由香港红板代收货款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原海外销售订单主要由香港红板承接，虽然发行人已于 2019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红板电子承接香港红板的外销业务，但少部分客户出于交易习惯，仍将货款支付给香港红板，导致香港红板代收公司的货款。发行人已对前述情形进行整改，自 2023 年 3 月之后，香港红板未再代发行人收取货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与关联方结清上述代收货款导致的往来余额。

（4）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合同号	担保债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0 年保个司字 002-2 号	本金 1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2 年保个司字 002-2 号	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2 年保个司字 002-3 号	本金 8,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2024 年保个司字 HB001 号	最高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ZB276120210000011	最高本金 7,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120220022669	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120220031402	本金 10,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520230002536	最高金额 20,000 万元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	36100520240002391	最高金额 20,000 万元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喻红棉	20220221150990000837428(保证)字第 001 号	最高本金 2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发行人	叶颖丰	20220221150990000837428(保证)字第 002 号	最高本金 24,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2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发行人	叶森然	757122021082322030102	最高金额 30,000 万元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叶森然	791XY240530T000035-01	最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喻红棉	791XY240530T000035-02	最高本金 5,0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15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红板电子	叶森然	/	无限额
			香港红板		最高本金 5,000 万港元，及相应的利息等费用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969.06	873.39	843.05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文件作出决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关联股东及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或确认；监事会成员未就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有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出具的承诺如下：

“1. 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本人将促使本人和关联企业/关联人士在相关会议上回避相关表决。

3.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 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红板出具的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发

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2. 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在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和关联企业/关联人士在相关会议上回避相关表决。

3. 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一切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 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香港红板	投资控股

2	森泰 BVI	投资控股
3	富城资管	主要从事投资活动
4	吉安富城置业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房产开发
5	吉安富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管理
6	Unique Tower Limted	投资控股
7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主要从事房产租赁
8	Forewin Limted	主要从事房产租赁

综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森然出具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果本人及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红板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了

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红板出具的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企业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如有）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本企业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果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红板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 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房屋产权证书；（3）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所在地进行实地走访；（4）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5）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的权属状况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了检索；（7）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8）书面审查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公司登记档案与《香港法律意见书》；（9）登录企信网查询子公司注册信息；（10）实地核查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就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1）就上述资产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利限制
			宗地面积（m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²）	用途	
1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	14,096.00	工业用地	2055.12.01	出让	8,700.07	宿舍	已抵押
2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071号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			2055.12.01	出让	8,700.07	宿舍	已抵押
3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	井开区京九大道281号4幢（宿舍楼）	20,987.00	工业用地	2055.12.01	出让	10,693.40	宿舍	已抵押
4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066号	井开区京九大道281号1幢（生产厂房）	35,547.00	工业用地	2055.12.01	出让	30,398.41	厂房	已抵押
5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447号	井开区京九大道281号					297.68	保安室	已抵押
6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448号	井开区京九大道281号					62.24	保安室	已抵押
7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067号	井开区京九大道281号2幢（动力站）	22,700.00	工业用地	2055.12.01	出让	18,878.37	动力站	已抵押
8	赣（2024）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046号	井开区京九大道281号					95.28	中央岗亭	/
9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787号	井开区京九大道281号5幢（厂房）	3,688.00	工业用地	2055.12.01	出让	12,721.00	厂房	已抵押
10	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131号	江西省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井开区京九大道281号	19,215.00	工业用地	2055.12.01	出让	9,450.78	宿舍	/
11	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132号						9,450.78	宿舍	/

序号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利限制
			宗地面积（m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²）	用途	
12	赣（2025）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133 号						3,238.04	宿舍地下室	/
13	赣（2024）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045 号						55.04	门卫室	/
14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102 号	井开区京九大道 281 号 3 幢（食堂）	45,428.00	工业用地	2055.12.01	出让	6,921.70	食堂	已抵押
15	赣（2024）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043 号	井开区京九大道 281 号	17,508.85	工业用地	2065.05.01	出让	60,069.40	厂房	已抵押
16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441 号	井开区嘉华大道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26,206.61	工业用地	2065.05.01	出让	19,835.02	厂房	已抵押
17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442 号						7,519.77	厂房	已抵押
18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1369 号						737.07	仓库	已抵押
19	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2654 号	井开区嘉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22,700.55	工业用地	2065.05.01	出让	/	/	/
20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072 号	嘉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39,733.99	工业用地	2065.03.01	出让	43,245.47	厂房	已抵押
21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073 号	嘉华大道北侧			2065.05.01		12,569.34	厂房	已抵押
22	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0000074 号	嘉华大道北侧			2065.05.01		36,187.98	厂房、办公	已抵押

注 1：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100620220003921）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6100620250003496），将赣（2021）

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787 号不动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提供抵押。

注 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2020 年抵司字 002-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1 年抵司字 002-1 号）、《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抵司字 002-2 号）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4 年抵司字 HB001 号），将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0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1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6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69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和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不动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提供抵押。

注 3：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和（编号：36100220220039094）和《抵押合同》（编号：36100220240010261），将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441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442 号、赣（2022）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1369 号和赣（2024）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0043 号不动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提供抵押。

经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自有不动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上述不动产权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土地、房产

1. 租赁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4 年 9 月和 10 月，红板电子与越南金榜工业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KIM BANG INDUSTRIAL ZONE COMPANY LIMITED）签订土地租赁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红板电子拟在越南设立公司（即越南红板），承租位于越南河南省金榜一工业区土地，租赁土地面积约为 98,850m^2，租赁期限为自土地移交至越南红板控制至越南红板投资登记证记载运营期限届满之日、2073 年 12 月 15 日或正式租赁协议约定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租赁土地用途为建设制造厂及各类工程。

2.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房产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至	用途
1	Dyford Industries Limited	红板电子	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26-32 号金发工业大厦第一期 17 楼 A 室（17A, Kingsford Ind Bldg Phase 1, Nos.26-32 Kwai Hei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4,093 平方尺	2026.01.31	仓库
2	叶颖丰、喻红棉	红板电子	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26-32 号金发工业大厦第一期 17 楼 C 室（17C, Kingsford Ind Bldg Phase 1, Nos.26-32 Kwai Hei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4,093 平方尺	2026.01.31	办公
3	叶森然	红板电子	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26-32 号金发工业大厦第一期 17 楼 D 室（17D, Kingsford Ind Bldg Phase 1, Nos.26-32 Kwai Hei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4,210 平方尺	2026.01.31	仓库
4	苏州施沃特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红板	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88 号 SWT 未来社 B 座 201 室	780 平方米	2026.02.14	办公
5	刘剑锋	东莞红板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南路 303 号长安商业广场 4 区 2202	536.67 平方米	2026.06.30	办公

（三）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 月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 28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其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 月出具的查询证

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433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二。

根据江西省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的确认，专利号为 2019109227969 的专利“单层电路板的交叉轨绝缘子反应材料及印刷技术”由发行人与江西省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基于联合研究背景共同申请并享有相应专利权，双方对该专利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其拥有的专利权的合法所有权人，相关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红板工程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87984	2019.10.19	2019.10.22	2021.10.1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所有权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抽查发行人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买卖合同和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被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查询企信网公示查询，截至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境内子公司 3 家、境外子公司 2 家。该等子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 东莞红板

（1）基本信息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公示信息，东莞红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T900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颖林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长青南路 303 号 4 栋 2202 室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17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公示信息，东莞红板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股东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 红森科技

（1）基本信息

根据吉安市市监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公示信息，红森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西红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5MA3AE5PL2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伟峰
公司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红森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8 日，红森科技股东作出决定，将红森科技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发行人认缴出资。红森科技该次增资已在吉安市市监局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增资外，红森科技的股东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更。

3. 苏州红板

（1）基本信息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公示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红板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苏州红板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FTQGG5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宏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88 号 SWT 未来社 B 座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发行人，持股 100%

（2）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公示信息，苏州红板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股东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4. 红板电子

（1）基本信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香港法律意见书》，红板电子注册地为香港，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 26-32 号金发工业大厦第一期 17 楼 D 室。

（2）红板电子设立有关境外投资手续办理情况

2019 年 9 月 2 日，江西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1900070 号），核准发行人在香港投资设立红板电子，投资总额为 1 万港元，经营范围为“线路板贸易”。

2022 年 3 月 30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赣发改外资〔2022〕272 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项目

备案的通知》，对发行人新设香港子公司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360800201909103604），发行人已就出资设立红板电子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3）红板电子增资及相关境外投资手续办理情况

202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红板电子以未分配利润中 119 万港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红板电子注册资本为 120 万港元，仍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就上述增资事宜，江西省商务厅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400008 号）；发行人也办理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360800201909103604）。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述增资完成后，红板电子的股东和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更。

5. 越南红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红板电子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红板。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越南新建年产 60 万 m^2 高精密电路板厂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5〕116 号），发行人通过红板电子在越南设立子公司，并投资新建年产 60 万 m^2 高精密电路板厂项目获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江西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500018 号），发行人获核准通过全资子公司红板电子在越南设立越南红板，投资总额为 14,220 万元（折合 2,000 万美元），越南红板的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向越南红板出资，

越南红板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建、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

（九）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和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被依法查封、冻结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登录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4）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访谈发行人的主要部门负责人；（6）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订单，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订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相关客户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4.12.27	319.8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4.12.09	785.16	正在履行
3	红板电子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印制电路板	2024.07.03	52.9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4.11.14	749.55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4.07.03	617.54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3.04.27	210.18	履行完毕
7	红板电子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印制电路板	2023.06.20	14.69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3.12.28	1,005.25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3.03.25	294.15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深圳欣旺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3.08.22	113.67	履行完毕
11	红板电子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EUROPE B.V.	印制电路板	2022.08.02	26.33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2.07.25	252.33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2.10.31	526.60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2.08.11	482.37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闻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印制电路板	2022.10.24	299.28	履行完毕

注 1：上述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2. 重大采购订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供应商当期单笔订单金额最高的、正在履行的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订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覆盖膜	2024.10.31	2,066.14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粉	2024.04.26	571.74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盐	2024.04.02	1,096.74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24.12.31	1,876.45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2024.12.03	858.20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覆盖膜	2023.10.31	2,211.85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2023.08.02	215.61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盐	2023.08.02	940.62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23.11.30	1,308.82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2023.11.02	619.50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覆盖膜	2022.03.31	2,495.61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金盐	2022.11.16	559.46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球	2022.12.14	618.66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中山台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覆铜板、半固化片	2022.03.31	1,017.88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2022.01.04	752.25	履行完毕

注 1：上述订单金额为含税金额；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

3. 融资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品种	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NCSXJF2024019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一般贷款、贸易融资	15,000	2024.07.02-2026.01.01	/
2	2024 年信司字 HB00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	10,000	2024.04.11-2025.02.07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791XY240530T00003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等	5,000	2024.06.04-2025.06.03	叶森然、喻红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3601042022000022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10,000	2022.09.20-2028.09.20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2	3601042022 000033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10,000	2023.01.01-2028.12.31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喻红棉、叶颖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20 年固借司字 002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15,000	2021.01.21-2025.01.20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22 年固借司字 002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8,000	2022.12.22-2026.12.22	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22 年借司字 002-1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4,000	2023.02.16-2026.02.16	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761202428 007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	2024.05.21-2025.05.20	叶森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	红板电子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5,000 万港元	/	发行人、香港红板、叶森然提供保证担保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主要采购内容	签署日期	金额
1	发行人	环球电路板设备有限公司	激光加工机	2024.11.18	99,100 万日元
2	发行人	深圳市凯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机	2024.11.11	3,910 万元

5. 重大施工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JDGB21050122	发行人	江西天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用名“江西省泰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红板（江西）有限公司 8 号、9 号宿舍工程	2021.05.12	3,454.81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并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及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401.30 万元、1,255.85 万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款、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预提费用、保证金、押金、销售佣金、水电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4）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查验的内容。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披露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变更发行人组织形式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外，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书面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企业登记主管部门的章程备案记录。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吉安市市监局办理了章程备案。

（二）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因变更经营范围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吉安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2.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吉安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3. 2024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参考现行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在吉安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4. 202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参考现行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吉安市市监局办理了备案。

（三）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参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2）书面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3）书面审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4）书面审查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发行人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相应的专业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情况，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该等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审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任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3）查阅公安机关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4）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及市场禁入、行政处罚、被公开谴责等情况进行查询；（5）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6）书面审查独立董事相关资质文件、相关会计专业人士证明文件；（7）书面审查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签署的保密协议，以及独立董事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	叶森然	董事长、总经理

2	叶颖丰	董事
3	王宏	董事、副总经理
4	文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赵玉洁	独立董事
6	胡兆吉	独立董事
7	顾兴斌	独立董事
8	许青云	监事会主席
9	刘绚	监事
10	欧阳辉绵	职工代表监事
11	李家杰	财务负责人

（二）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变化。

（三）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要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共 3 人，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目前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其他企业任职。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包括发行人在内，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数量不超过 3 家。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在发行人处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发行人与独立董事签订的聘用协议存在保密条款。经查验上述文件，其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书面审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2）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3）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4）查阅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

有关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5）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5%、15%、16.5%、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600088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43600036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的税收优惠。

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报告期内，东莞红板、苏州红板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3.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4.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的规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

策，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实行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发行人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大于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	5G 高阶 HDI 和 IC 载板项目	《中共吉安市委办公室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首位产业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88.81	429.15	370.38
2	基建项目补助	《工业项目投资合同》	72.00	72.00	72.00
3	多层高密度线路板项目扶持资金	《补充合同》	344.78	344.78	344.78
4	绿色集成项目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第二批）验收评价结果及后续补助资金申请情况的报告》	86.71	74.15	-
5		《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绿色关键工艺突破方向——多层高密度印制软硬电路板绿色关键工艺突破与	59.77	60.89	59.54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系统集成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6	外贸出口扶持资金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井冈山综合保税区发展的优惠政策（试行）><关于促进井冈山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	262.21	625.35	-
7		《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推进外资外贸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扶持办法的通知》	167.60	-	-
8	科技创新奖励	《井冈山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	105.85	51.00
9	产业扶持资金	《井冈山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井冈山经开区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	-	150.82
10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	70.06	
11	节能减排补助金	《关于拨付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十四批）的通知》	-	-	252.00
12	一次性留工补助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	-	212.15
13	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	-	55.48	-
1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	58.02	-	-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15	上市辅导期补助	《关于修订印发<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	-	-	100.00
16		《吉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经开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	-	50.00
17	用电补贴款	《吉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	-	70.20
18	研发投入奖补资金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	-	-	50.00
19	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吉安市财政局 吉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预算的通知》	-	-	60.00
20	省产重点工业产品促消费奖补	《关于印发省产重点工业产品促消费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	5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文件和《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缴纳了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有关环评文件、排污许可文件；（2）取得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3）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就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环保、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生产违规情况进行查询；（4）审阅《香港法律意见书》；（5）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其他认证证书；（6）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环保设施进行实地调查；（7）审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其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环保竣工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地环境保护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permit.mee.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红森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该等证书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直接从事生产活动，未有生产排污行为，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所在地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具体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营主体	证书编号	依据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红板科技	IATF 16949-0066093	IATF 16949:2016	双面及多层印制板、高密度互联印制板、挠性印制板和刚挠性印制板的制造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08.16	2027.08.15
2	红板科技	ISO 9001-0066092	ISO 9001:2015 GB/T 19001-2016	双面及多层印制板、高密度互联印制板、挠性印制板和刚挠性印制板的制造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08.23	2027.08.22
3	红板科技	ISO 13485-00030730	ISO 13485:2016	用于医疗器械行业的PCB的制造	劳盛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4.05.12	2027.05.11
4	红森科技	50053507 QM15	ISO 9001:2015	IC载板的制造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	2023.07.14	2026.07.13

序号	经营主体	证书编号	依据标准	认证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建立了《检验管理制度》和《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地产品质量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信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有关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安全培训材料，并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对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登录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适当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3）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查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和缴费凭证；（5）查阅发行人就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的说明；（6）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员工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5,001 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与其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利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数单位：人

缴纳情况	养老	医疗	工伤	生育	失业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在职员工人数	4,978					
已缴纳人数	4,829	4,809	4,823	4,809	4,823	4,822
已缴纳占比	97.01%	96.61%	96.89%	96.61%	96.89%	96.87%

缴纳情况		养老	医疗	工伤	生育	失业	住房公积金
差异数		149	169	155	169	155	156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96	103	103	103	103	103
	员工缴纳意愿较低，公司未购买	6	18	5	18	5	5
	新员工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	47	48	47	48	47	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在职员工人数		4,955					
已缴纳人数		4,814	4,801	4,830	4,801	4,830	4,830
已缴纳占比		97.15%	96.89%	97.48%	96.89%	97.48%	97.48%
差异数		141	154	125	154	125	125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89	89	89	89	89	89
	员工缴纳意愿较低，公司未购买	3	10	1	10	1	3
	新员工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	49	55	35	55	35	3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在职员工人数		4,458					
已缴纳人数		4,377	4,337	4,381	4,337	4,380	4,376
已缴纳占比		98.18%	97.29%	98.27%	97.29%	98.25%	98.16%
差异数		81	121	77	121	78	82
差异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60	60	60	60	60	60
	员工缴纳意愿较低，公司未购买	6	46	2	46	3	7
	新员工入职手续未办理完毕	15	15	15	15	15	15

注：上表已缴纳人数包括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的员工人数。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红板电子已按当地法律要求为其香港员工缴纳强积金，报告期内红板电子未受到与强积金缴纳有关的处罚。

2.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鉴于：（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2）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后，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数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8	52	0
员工在册人数	5,001	4,981	4,483
员工总数（含劳务派遣）	5,059	5,033	4,48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1.15	1.03	0

根据发行人说明，劳务派遣员工在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基础性工作。前述工作对操作人员的专业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均较少，且从事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3）查阅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4）查阅投资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5）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使用权证书；（6）现场查看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场地。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电路板项目	219,238.14	205,687.74
合计	**219,238.14**	**205,687.7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批复
发行人	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电路板项目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凭证》（项目统一代码：2403-360861-04-05-487994）	《关于红板科技井冈山经开区年产 120 万平方米高精密电路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井开区环字〔2024〕1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的外商投资情形；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规定的领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 281 号，发行人已就该项目用地取得编号为“赣（2021）井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265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根据该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按照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确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查验的内容；（3）检索发行人所属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查验程序：（1）登录信用中国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涉诉情况；（2）前往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吉安县人民法院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登录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保障、证券期货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涉及行政处罚情况；（3）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外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情况；（4）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查阅公安机关为发行人境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刑事违法行为的证明；（6）就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取得其书面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香港红板，实际控制人为叶森然。

根据香港红板和叶森然的确认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红板和叶森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叶森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和相关主体已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九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研发人员的聘用形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计 543 人。发行人与该等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口径一致。

（三）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有关信息、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与发行人行业相关的风险。

（四）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上交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未兵

经办律师：

宋　昆

2025年 6月 20日

附表一：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REDBOARD	发行人	6961539	7	2030.05.20	原始取得
2	红板	发行人	6961544	7	2030.05.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6961543	7	2031.08.20	原始取得
4	RED BOARD	发行人	26367969	39	2028.09.06	继受取得
5	RED BOARD	发行人	26361115	37	2028.09.06	继受取得
6	红板	发行人	26370991	37	2028.09.06	继受取得
7	红板	发行人	26355047	39	2028.09.06	继受取得
8		发行人	26369967	39	2028.10.06	继受取得
9		发行人	26359924	37	2028.10.06	继受取得
10		发行人	30599708	39	2029.02.13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30611393	37	2029.02.13	继受取得
12	红板	发行人	26369890	35	2029.08.27	继受取得
13		发行人	26374336	40	2028.08.27	继受取得
14	RED BOARD	发行人	26374060	42	2028.08.27	继受取得
15	RED BOARD	发行人	26371586	35	2028.08.27	继受取得
16	RED BOARD	发行人	26356179	40	2028.08.27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17		发行人	26357871	42	2028.08.27	继受取得
18		发行人	26357905	35	2028.08.27	继受取得
19	红板	发行人	26355028	40	2028.09.06	继受取得
20	红板	发行人	26368211	42	2028.09.06	继受取得
21	RED BOARD LTD 东莞红板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发行人	6201630	9	2030.03.13	继受取得
22	红板	发行人	6961545	9	2030.08.27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6961542	9	2030.08.27	继受取得
24	REDBOARD	发行人	6971529	9	2030.10.27	继受取得
25	JXREDCHIP	红森科技	78174965	7	2034.10.20	原始取得
26	REDCHIP	红森科技	78180469	7	2034.12.27	原始取得
27	JXREDCHIP	红森科技	78155616	9	2034.10.20	原始取得
28	红森	红森科技	78183574	7	2034.10.20	原始取得

注：上述第 4-24 项商标为发行人从东莞线路板/永利线路板受让取得，该等商标已在主管机关完成了相应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附表二：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PCB 芯板电镀填孔工艺	ZL 201210578719.4	发明专利	2012.12.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印制线路板高浓度有机废液及酸性废液处理工艺	ZL 201310490509.4	发明专利	2013.10.18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行业高浓度废液处理工艺	ZL 201410136636.9	发明专利	2014.04.08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行业激光钻孔和喷锡废气的回收净化装置	ZL 201520702814.X	实用新型	2015.09.1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钻机顶刀处理工具	ZL 201520702815.4	实用新型	2015.09.11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行业钻锣机抽风除尘设施节能管理系统	ZL 201620376100.9	实用新型	2016.04.29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采用氧化和电解工艺处理有机废气装置	ZL 201620376107.0	实用新型	2016.04.2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水洗装置	ZL 201620376102.8	实用新型	2016.04.29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碱性蚀刻氨氮废水处理装置	ZL 201620376105.1	实用新型	2016.04.2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 PCB 厂含镍废液的处理成套设备	ZL 201620592239.7	实用新型	2016.06.17	继受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 FPC 垂直连续电镀线用薄铜拖缸板挂具	ZL 201620593648.9	实用新型	2016.06.1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自动喷码连线装置	ZL 201620592185.4	实用新型	2016.06.1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线路板显影蚀刻退膜连续生产设备	ZL 201620592595.9	实用新型	2016.06.1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软板连续冲切机	ZL 201620703926.1	实用新型	2016.07.06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厂生产线自动排液保养装置	ZL 201621237049.X	实用新型	2016.11.18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套线路板厂尾气处理装置	ZL 201621237050.2	实用新型	2016.11.18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柔性线路板激光打标切张一体装置	ZL 201621290087.1	实用新型	2016.11.29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电镀工序在线测量线路板铜厚设备	ZL 201720202001.3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条码在线读码装置	ZL 201720202019.3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电镀线固体硫酸铜自动添加装置	ZL 201720202030.X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1	发行人	一种钻孔工序偏孔问题精细管控设备	ZL 201720201809.X	实用新型	2017.03.0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线路工序自动测量管控涨缩的设备	ZL 201720208338.5	实用新型	2017.03.0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阻焊工序全流程条码追溯的设备	ZL 201720490253.0	实用新型	2017.05.05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复合碱扬尘废气处理装置	ZL 201720992953.X	实用新型	2017.08.10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线路板水平沉铜连线 VCP 电镀装置	ZL 201721087394.4	实用新型	2017.08.29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识别熔合或铆合后芯板条码进行防错的设备	ZL 201721127158.0	实用新型	2017.09.05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散热型刚挠结合线路板	ZL 201721219417.2	实用新型	2017.09.2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刚挠结合线路板	ZL 201721219482.5	实用新型	2017.09.21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高散热性能的多层 HDI 线路板	ZL 201721213780.3	实用新型	2017.09.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刚挠结合线路板	ZL 201721219355.5	实用新型	2017.09.21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高柔软度刚挠结合线路板	ZL 201721219419.1	实用新型	2017.09.21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具有隔离阻焊区域的 HDI 线路板	ZL 201721219384.1	实用新型	2017.09.21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高精密三层 HDI 线路板	ZL 201721219446.9	实用新型	2017.09.21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内层互连的多层 HDI 线路板	ZL 201721213605.4	实用新型	2017.09.21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快速散热的多层 HDI 线路板	ZL 201721213846.9	实用新型	2017.09.21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新型电子元件 HDI 线路板	ZL 201721219012.9	实用新型	2017.09.21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高效散热印刷电路板	ZL 201721848512.9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双层线路板	ZL 201721851242.7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双面柔性线路板	ZL 201721848514.8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利于散热的线路板	ZL 201721848515.2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具备防静电功能的电路板	ZL 201721851240.8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高效散热印刷电路板	ZL 201721848523.7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3	发行人	一种高频多层线路板	ZL 201721850256.7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双层线路板	ZL 201721850258.6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印制电路板的布线结构	ZL 201721851237.6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一种新型柔性印刷线路板	ZL 201721851238.0	实用新型	2017.12.26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一种 PCB 电路板通孔清理装置	ZL 201721858653.9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用精确钻孔的钻机	ZL 201721858666.6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高阻抗多层线路板	ZL 201721859262.9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电路板切割装置	ZL 201721858654.3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防翘曲的三层线路板	ZL 201721859257.8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内层埋铜的电路板	ZL 201721859259.7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检测用针笔	ZL 201721859964.7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集中散热电路板	ZL 201721859265.2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嵌套型复合电路板	ZL 201721859292.X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成型加工机	ZL 201721859962.8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一种 PCB 厂有机废气治理装置	ZL 201820792598.6	实用新型	2018.05.25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柔性线路板卷对卷激光直接成像设备	ZL 201820793801.1	实用新型	2018.05.25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用于加工带邮票孔软板的卷对卷曝光机	ZL 201820792763.8	实用新型	2018.05.25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丝印网版封闭式自动清洗装置	ZL 201820792684.7	实用新型	2018.05.25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对部分报废的电路板标识后进行区分的设备	ZL 201820792596.7	实用新型	2018.05.25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用于加工带邮票孔柔性线路板的卷对卷钻孔机	ZL 201820792764.2	实用新型	2018.05.25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快速充电设备电池保护多层挠性电路板	ZL 201820792595.2	实用新型	2018.05.25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柔性线路板卷对卷字符喷墨机	ZL 201820808863.5	实用新型	2018.05.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65	发行人	一种网版清洗废溶剂过滤再生装置	ZL 201820792597.1	实用新型	2018.05.25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能计量的中央管控加药装置	ZL 201820792683.2	实用新型	2018.05.25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电路板丝网印刷承载冶具	ZL 201920388121.6	实用新型	2019.03.25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电路板成型加工装置	ZL 201920386048.9	实用新型	2019.03.25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电路板成型固定装置	ZL 201920388107.6	实用新型	2019.03.25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汽车电路板水冷散热结构	ZL 201920388109.5	实用新型	2019.03.25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电路板电性能检测冶具	ZL 201910231763.X	发明专利	2019.03.26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电路板电镀夹具	ZL 201920393735.3	实用新型	2019.03.26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PCB 高效回收装置	ZL 201920397416.X	实用新型	2019.03.27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电路板自动钻孔装置	ZL 201920397851.2	实用新型	2019.03.27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可避免钢片覆盖膜分层的柔性电路板	ZL 201920423881.6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线绕过滤棉芯的拆解装置	ZL 201920415793.1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碳纤维极板	ZL 201920414197.1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碳纤维陪镀板	ZL 201920414202.9	实用新型	2019.03.29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新型检测工装结构	ZL 201921477158.2	实用新型	2019.09.05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具有保护电子器件功能的新型电路板组件	ZL 201921476792.4	实用新型	2019.09.05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 HDI 电路板的保护装置	ZL 201921474844.4	实用新型	2019.09.05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适用于多种电路板的检测装置	ZL 201921474457.0	实用新型	2019.09.05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电路板清洗烘干治具	ZL 201921474745.6	实用新型	2019.09.05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新型 PCB 板组件	ZL 201921485371.8	实用新型	2019.09.06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电路板运输装置	ZL 201921486068.X	实用新型	2019.09.06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电路板检测治具	ZL 201921486028.5	实用新型	2019.09.06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PCB 打磨装置	ZL 201921485262.6	实用新型	2019.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88	发行人	PCB 沉铜挂篮	ZL 201921485014.1	实用新型	2019.09.06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PCB 磨边机	ZL 201921494216.2	实用新型	2019.09.09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具有双边打磨功能的 PCB 高效打磨装置	ZL 201921494550.8	实用新型	2019.09.09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刚挠结合电路板结构	ZL 201921494731.0	实用新型	2019.09.09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PCB 结构组件	ZL 201921494518.X	实用新型	2019.09.09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PCB 显影系统	ZL 201921487514.9	实用新型	2019.09.09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线路板自动换位检测装置	ZL 201921499215.7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95	发行人	高效线路板外观检测装置	ZL 201921497566.4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线路板镀金装置	ZL 201921498372.6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耐弯折柔性印制电路板	ZL 201921496577.0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98	发行人	树脂塞孔装置	ZL 201921503690.7	实用新型	2019.09.10	原始取得
99	发行人	一种多套有机废气协同生物治理的系统	ZL 201921521131.9	实用新型	2019.09.12	原始取得
100	发行人	一种机械盲孔 HDI 电路板	ZL 201921529722.0	实用新型	2019.09.12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一种基于密钻成型的异形揭盖软硬结合板	ZL 202020620369.3	实用新型	2020.04.22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一种基于激光切割控深槽精准测量 FPC 弧形尺寸的治具	ZL 202020616264.0	实用新型	2020.04.22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一种基于开路测试监控漏冲定位孔的 FPC 及其检测装置	ZL 202020616244.3	实用新型	2020.04.22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电路板插板架	ZL 202022289165.9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一种非对称性刚挠结合线路板	ZL 202022289777.8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06	发行人	一种防止出现毛边的 PCB 钻孔设备	ZL 202022289792.2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一种凸台式金属基夹芯刚挠板	ZL 202022289331.5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08	发行人	一种 PCB 双面板导孔定位治具	ZL 202022289779.7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一种高柔软度性能的刚挠板	ZL 202022289788.6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10	发行人	一种刚挠结合线路板阻焊设备	ZL 202022289812.6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11	发行人	一种 PCB 裸板铜箔部分蚀刻设备	ZL 202022289950.4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 PCB 的阻焊层印刷治具	ZL 202022289322.6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 FPC 的贴附设备	ZL 202022289226.1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抗干扰的刚挠板	ZL 202022289196.4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一种柔性电路板治具	ZL 202022289236.5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一种精度更高的 FPC 翻折设备	ZL 202022289747.7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一种 PCB 表面处理喷锡治具	ZL 202022289794.1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一种改善刚挠板平整性的加工设备	ZL 202022289811.1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一种 PCB 电镀辅助夹具	ZL 202022289814.5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一种 PCB 介电层胶结定位治具	ZL 202022289978.8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一种 FPC 电路板绝缘薄膜铜箔粘接设备	ZL 202022289992.8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22	发行人	一种具备更多集成功能的多层 FPC	ZL 202022290554.3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23	发行人	一种用于 FPC 的测试治具	ZL 202022289335.3	实用新型	2020.10.15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一种 FPC 电路板铜线印刷装置	ZL 202023033495.8	实用新型	2020.12.16	原始取得
125	发行人	一种 PCB 电路板预装孔钻孔装置	ZL 202023045093.X	实用新型	2020.12.16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一种刚挠板生产电流检测装置	ZL 202023045126.0	实用新型	2020.12.16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一种刚挠板转孔孔径调节机构	ZL 202023033421.4	实用新型	2020.12.16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边料裁剪装置	ZL 202023045007.5	实用新型	2020.12.16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热转印对齐辅助装置	ZL 202023098838.9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松香水自动涂抹装置	ZL 202023098763.4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一种 FPC 板自动清洗干燥机构	ZL 202023096756.0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一种 FPC 覆铜板裁剪装置	ZL 202023098847.8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33	发行人	一种凹字形 PCB 凹处边料裁剪机构	ZL 202023109379.X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134	发行人	一种 FPC 电路板防断裂折弯装置	ZL 202023115929.9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一种 FPC 电路板自动定量点胶装置	ZL 202023115922.7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裁剪过程中防断裂固定装置	ZL 202023115945.8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137	发行人	一种 FPC 板电子元件焊接辅助固定装置	ZL 202023127582.X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一种 PCB 板电子元件自动焊接装置	ZL 202023115947.7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PCB 金属化半孔加工工艺	ZL 202110113331.6	发明专利	2021.01.27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排线布局合理的 PCB	ZL 202120601347.7	实用新型	2021.03.24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PCB 板烘干设备	ZL 202120594646.2	实用新型	2021.03.24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PCB 裁切设备	ZL 202120594647.7	实用新型	2021.03.24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便于安装的 PCB 连接辅助装置	ZL 202120594642.4	实用新型	2021.03.24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PCB 整形设备	ZL 202120600669.X	实用新型	2021.03.24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一种 PCB 打孔设备	ZL 202120606597.X	实用新型	2021.03.25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一种 PCB 压合设备	ZL 202120607739.4	实用新型	2021.03.25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一种 PCB 蚀刻设备	ZL 202120607781.6	实用新型	2021.03.25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一种便于 PCB 焊接的翻转装置	ZL 202120606590.8	实用新型	2021.03.25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一种便于弯折的柔性线路板	ZL 202120607766.1	实用新型	2021.03.25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一种便于检修的柔性线路板	ZL 202120607767.6	实用新型	2021.03.25	原始取得
151	发行人	软硬结合板一次性铣板成型加工工艺	ZL 202110319889.X	发明专利	2021.03.25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一种检测柔性线路板弯折处使用寿命的装置	ZL 202120612333.5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一种柔性线路板印刷装置	ZL 202120612339.2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一种双层的柔性线路板	ZL 202120612341.X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一种柔性线路板电线镀铜装置	ZL 202120612388.6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56	发行人	一种延展性好的柔性线路板	ZL 202120612273.7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一种柔性线路板粘结设备	ZL 202120612340.5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一种节能环保的柔性线路板	ZL 202120612346.2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一种柔性线路板制作设备	ZL 202120612369.3	实用新型	2021.03.26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线路板烘烤装置	ZL 202121346249.X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多层线路板测试装置	ZL 202121347251.9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PCB 清洗装置	ZL 202121351775.5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PCB 板边打磨装置	ZL 202121347237.9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164	发行人	PCB 药水添加系统	ZL 202121351768.5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软硬结合线路板	ZL 202121351770.2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电路板电镀夹具	ZL 202121347228.X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PCB 去膜装置	ZL 202121351773.6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PCB 收料装置	ZL 202121346195.7	实用新型	2021.06.17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拼装式 PCB	ZL 202121375217.2	实用新型	2021.06.21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快速散热的多层印制 PCB 板	ZL 202121380272.0	实用新型	2021.06.21	原始取得
171	发行人	叠合式 PCB 板	ZL 202121380565.9	实用新型	2021.06.21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多层复合 PCB 板	ZL 202121380580.3	实用新型	2021.06.21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具有排气功能的 PCB 板	ZL 202121382940.3	实用新型	2021.06.21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PCB 板钻孔辅助定位装置	ZL 202121386881.7	实用新型	2021.06.22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PCB 板冲孔装置	ZL 202121393491.2	实用新型	2021.06.22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多层 PCB 板的安装结构	ZL 202121386548.6	实用新型	2021.06.22	原始取得
177	发行人	PCB 板叠放加工装置	ZL 202121386882.1	实用新型	2021.06.22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防撞型多层 PCB 板	ZL 202121393494.6	实用新型	2021.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79	发行人	软板区具有多种表面处理工艺的软硬结合板的加工方法	ZL 202110710970.0	发明专利	2021.06.25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FPC 检测台	ZL 202122395085.6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高精度电路板	ZL 202122396402.6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FPC 补偿片高效贴装机	ZL 202122392385.9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高导热电路板	ZL 202122403438.2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柔性线路板自动上下料装置	ZL 202122393054.7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多层软硬结合板	ZL 202122396395.X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柔性线路板快速检测装置	ZL 202122396392.6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高密度多层线路板	ZL 202122396382.2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软硬结合板加工装置	ZL 202122396348.5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线路板高精度蚀刻设备	ZL 202122393051.3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190	发行人	金手指斜边机	ZL 202123087971.9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一种基板冲孔装置	ZL 202123087440.X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便于检测的封装基板	ZL 202123087746.5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PCB 塞孔装置	ZL 202123116574.X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PCB 背钻加工设备	ZL 202123086775.X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一种新型裁板机	ZL 202123088059.5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便于测试的多层电路板	ZL 202123087791.0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多芯片封装体	ZL 202123087322.9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一种局部电镀装置	ZL 202123087599.1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具有高效散热功能的覆晶载板	ZL 202123087511.6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蚀刻液吸除装置	ZL 202123087813.3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01	发行人	封装基板检测装置	ZL 202123086849.X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一种 IC 载板表面处理装置	ZL 202123097108.1	实用新型	2021.12.10	原始取得
20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多芯片封装的散热结构	ZL 202123107727.4	实用新型	2021.12.10	原始取得
204	发行人	一种抗变形芯板	ZL 202123099671.2	实用新型	2021.12.10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芯片焊点检测设备	ZL 202123099252.9	实用新型	2021.12.10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均匀性高的蚀刻装置	ZL 202123097123.6	实用新型	2021.12.10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一种超薄 IC 载板	ZL 202123107300.4	实用新型	2021.12.10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一种高效稳定的封装装置	ZL 202123099668.0	实用新型	2021.12.10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	可挠性线路载板	ZL 202123166566.6	实用新型	2021.12.13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一种软硬结合封装基板	ZL 202123428256.7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一种 AOI 除尘装置	ZL 202123433556.4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蚀刻液回收利用装置	ZL 202123427604.9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一种密封式压膜机	ZL 202123433576.1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PCB 板烘干装置	ZL 202123438187.8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一种软硬结合线路板	ZL 202123428261.8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PCB 薄芯板贴膜装置	ZL 202123433817.2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PCB 生产废水回用装置	ZL 202123433891.4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218	发行人	陶瓷线路板	ZL 202121386547.1	实用新型	2022.01.13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一种芯片封装装置及其封装系统	ZL 202210070369.4	发明专利	2022.01.21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PCB 全自动贴装装置	ZL 202210338896.9	发明专利	2022.04.01	原始取得
221	发行人	芯片封装压板装置	ZL 202220746594.0	实用新型	2022.04.01	原始取得
222	发行人	一种防飞溅的 IC 载板切割装置	ZL 202220746341.3	实用新型	2022.04.01	原始取得
223	发行人	一种芯片封装的测试装置	ZL 202220746317.X	实用新型	2022.04.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24	发行人	一种便于封装芯片的封装基板	ZL 202220746431.2	实用新型	2022.04.01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IC 载板定位装置	ZL 202220746555.0	实用新型	2022.04.01	原始取得
226	发行人	封装芯片的锡球去除装置	ZL 202220746322.0	实用新型	2022.04.01	原始取得
227	发行人	一种高效线路板裁切装置	ZL 202220743672.1	实用新型	2022.04.01	原始取得
228	发行人	一种免焊引脚的封装基板	ZL 202220746320.1	实用新型	2022.04.01	原始取得
229	发行人	IC 载板辅助加工装置	ZL 202220744932.7	实用新型	2022.04.01	原始取得
230	发行人	均匀性好的电路板镀锡装置	ZL 202220744413.0	实用新型	2022.04.01	原始取得
231	发行人	一种 PCB 生产中整体切割分离装置	ZL 202220748907.6	实用新型	2022.04.02	原始取得
232	发行人	PCB 自动去毛刺装置	ZL 202220768523.0	实用新型	2022.04.02	原始取得
233	发行人	PCB 塞孔设备	ZL 202220770193.9	实用新型	2022.04.02	原始取得
234	发行人	PCB 平整度检测设备	ZL 202220767636.9	实用新型	2022.04.02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	一种 PCB 固定装置	ZL 202220773153.X	实用新型	2022.04.02	原始取得
236	发行人	可挠性电路板	ZL 202220767806.3	实用新型	2022.04.02	原始取得
237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固定的 PCB 板及其安装底座	ZL 202220767565.2	实用新型	2022.04.02	原始取得
238	发行人	一种 FPC 自动钻孔装置	ZL 202220749168.2	实用新型	2022.04.02	原始取得
239	发行人	一种 PCB 叠合装置	ZL 202220767470.0	实用新型	2022.04.02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一种 FPC 电路板切割防尘装置	ZL 202220748890.4	实用新型	2022.04.02	原始取得
241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的单面 PCB	ZL 202220767843.4	实用新型	2022.04.02	原始取得
242	发行人	一种 PCB 电路板钻孔辅助换针装置	ZL 202220780968.0	实用新型	2022.04.06	原始取得
243	发行人	一种 IC 载板的自动去膜装置	ZL 202221316869.3	实用新型	2022.05.30	原始取得
244	发行人	一种 IC 载板不良识别异常报警装置	ZL 202221316907.5	实用新型	2022.05.30	原始取得
245	发行人	HDI 线路板板边 V-cut 成型装置	ZL 202221316909.4	实用新型	2022.05.30	原始取得
246	发行人	多层阻抗 HDI 线路板	ZL 202221320721.7	实用新型	2022.05.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47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安全存储装置	ZL 202221333807.3	实用新型	2022.05.31	原始取得
248	发行人	一种 PCB 电路板的自动分板设备	ZL 202221333777.6	实用新型	2022.05.31	原始取得
249	发行人	一种 IC 载板管脚信号的测试装置	ZL 202221333780.8	实用新型	2022.05.31	原始取得
250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过热自动散热装置	ZL 202221333767.2	实用新型	2022.05.31	原始取得
251	发行人	一种带电路板弹性保护装置	ZL 202221333485.2	实用新型	2022.05.31	原始取得
252	发行人	一种高频微波印制 HDI 线路板	ZL 202221353490.X	实用新型	2022.06.01	原始取得
253	发行人	一种快速散热的多层 HDI 线路板	ZL 202221353510.3	实用新型	2022.06.01	原始取得
254	发行人	一种多层电路板的金属化孔检查装置	ZL 202221353507.1	实用新型	2022.06.01	原始取得
255	发行人	一种用于 IC 载板化学镀的喷流装置	ZL 202221365149.6	实用新型	2022.06.02	原始取得
256	发行人	一种专用于 IC 载板生产的裸晶片贴装治具	ZL 202221365460.0	实用新型	2022.06.02	原始取得
257	发行人	一种组合拼接式 HDI 线路板	ZL 202221365148.1	实用新型	2022.06.02	原始取得
258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薄型 IC 载板居中定位平整装置	ZL 202221365476.1	实用新型	2022.06.02	原始取得
259	发行人	一种四阶 HDI 线路板	ZL 202221365159.X	实用新型	2022.06.02	原始取得
260	发行人	一种多层 HDI 线路板沉金装置	ZL 202222180547.7	实用新型	2022.08.18	原始取得
261	发行人	一种可避免翘曲及分层的多阶 HDI 线路板	ZL 202222177759.X	实用新型	2022.08.18	原始取得
262	发行人	多层高阶 HDI 微孔精细镀铜装置	ZL 202222178410.8	实用新型	2022.08.18	原始取得
263	发行人	一种 HDI 高密度线路板自动压膜装置	ZL 202222178454.0	实用新型	2022.08.18	原始取得
264	发行人	一种 HDI 线路板钻孔深度快速精密检测装置	ZL 202222180511.9	实用新型	2022.08.18	原始取得
265	发行人	一种 HDI 线路板高效叠层装置	ZL 202222178462.5	实用新型	2022.08.18	原始取得
266	发行人	高精度 HDI 软硬结合电路板	ZL 202222229219.1	实用新型	2022.08.23	原始取得
267	发行人	一种 HDI 板自动除靶清洗装置	ZL 202222218109.5	实用新型	2022.08.23	原始取得
268	发行人	HDI 线路板盲孔精准定位装置	ZL 202222216777.4	实用新型	2022.08.23	原始取得
269	发行人	软硬结合板高效水洗装置	ZL 202222218058.6	实用新型	2022.08.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70	发行人	软硬结合板精准装配装置	ZL 202222218055.2	实用新型	2022.08.23	原始取得
271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金手指保护装置	ZL 202222225552.5	实用新型	2022.08.24	原始取得
272	发行人	高精密多层线路板	ZL 202222225571.8	实用新型	2022.08.24	原始取得
273	发行人	柔性线路板压合冶具	ZL 202222225540.2	实用新型	2022.08.24	原始取得
274	发行人	柔性电路板测试冶具	ZL 202222230357.1	实用新型	2022.08.24	原始取得
275	发行人	印刷线路板快速定位钻孔装置	ZL 202222226125.9	实用新型	2022.08.24	原始取得
276	发行人	一种用于 HDI 电路板钻孔可调整尺寸的钻孔设备	ZL 202222905205.7	实用新型	2022.11.02	原始取得
277	发行人	具有防凹陷效果的柔性电路板压合冶具	ZL 202222921710.0	实用新型	2022.11.03	原始取得
278	发行人	一种便于防松动的 HDI 电路板	ZL 202222921715.3	实用新型	2022.11.03	原始取得
279	发行人	一种阻燃隔热的环氧基 IC 载板	ZL 202222921733.1	实用新型	2022.11.03	原始取得
280	发行人	一种便于自动精准定位安装的 HDI 电路板	ZL 202222921713.4	实用新型	2022.11.03	原始取得
281	发行人	一种便于自动校平的 IC 载板	ZL 202222927961.X	实用新型	2022.11.03	原始取得
282	发行人	具有散热效果的高精密多层电路板	ZL 202222932036.6	实用新型	2022.11.04	原始取得
283	发行人	一种防错层的多层叠合电路板	ZL 202320380447.0	实用新型	2023.03.03	原始取得
284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电路板板边披锋打磨装置	ZL 202320395073.X	实用新型	2023.03.06	原始取得
285	发行人	一种自带抗震缓冲功能的电路板	ZL 202320399320.3	实用新型	2023.03.06	原始取得
286	发行人	一种软硬结合板的压合装置	ZL 202320395045.8	实用新型	2023.03.06	原始取得
287	发行人	一种具有局部加强结构的软硬结合板	ZL 202320395013.8	实用新型	2023.03.06	原始取得
288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测试工装	ZL 202320395676.X	实用新型	2023.03.06	原始取得
289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表面处理装置	ZL 202320395075.9	实用新型	2023.03.06	原始取得
290	发行人	一种印制线路板运输架	ZL 202320405384.X	实用新型	2023.03.07	原始取得
291	发行人	一种便于芯片定位安装的 IC 载板	ZL 202320410784.X	实用新型	2023.03.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92	发行人	一种防过载的电路板	ZL 202320406489.7	实用新型	2023.03.07	原始取得
293	发行人	一种 FPC 切割装置	ZL 202320406444.X	实用新型	2023.03.07	原始取得
294	发行人	一种 FPC 连接器	ZL 202320405849.1	实用新型	2023.03.07	原始取得
295	发行人	一种 FPC 折弯装置	ZL 202320406467.0	实用新型	2023.03.07	原始取得
296	发行人	一种便于维修的 HDI 板	ZL 202320408409.1	实用新型	2023.03.07	原始取得
297	发行人	一种高精准度的电路板硬度检测装置	ZL 202320416662.1	实用新型	2023.03.08	原始取得
298	发行人	一种通用 FPC 的电路板结构	ZL 202320416649.6	实用新型	2023.03.08	原始取得
299	发行人	一种高效电路板冷却装置	ZL 202320420029.X	实用新型	2023.03.08	原始取得
300	发行人	一种柔性电路板表面贴装焊接装置	ZL 202320416664.0	实用新型	2023.03.08	原始取得
301	发行人	一种应用于 IC 载板测试功能模组	ZL 202320420025.1	实用新型	2023.03.08	原始取得
30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路板切割改进装置	ZL 202320416598.7	实用新型	2023.03.08	原始取得
303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废料回收再利用处理装置	ZL 202320416680.X	实用新型	2023.03.08	原始取得
304	发行人	一种应用内层互连的多层 HDI 电路板	ZL 202320432158.0	实用新型	2023.03.09	原始取得
305	发行人	一种柔性电路板翻板装置	ZL 202320433531.4	实用新型	2023.03.09	原始取得
306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加工用烘干装置	ZL 202320439862.9	实用新型	2023.03.09	原始取得
307	发行人	一种软硬结合多层电路板的偏位检验装置	ZL 202321246460.3	实用新型	2023.05.22	原始取得
308	发行人	一种双层 FPC 的环保生产设备	ZL 202321240622.2	实用新型	2023.05.22	原始取得
309	发行人	一种柔性电路板加工用焊接设备	ZL 202321240638.3	实用新型	2023.05.22	原始取得
310	发行人	定位精准的电路板贴片装置	ZL 202321246449.7	实用新型	2023.05.22	原始取得
311	发行人	可提高 HDI 板孔对位精度的定位装置	ZL 202321246515.0	实用新型	2023.05.22	原始取得
312	发行人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高频微波印制 HDI 电路板	ZL 202321246584.1	实用新型	2023.05.22	原始取得
313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的高效分板装置	ZL 202321246601.1	实用新型	2023.05.22	原始取得
314	发行人	一种准确度高的 FPC 耐折强度测试装置	ZL 202321255102.9	实用新型	2023.05.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15	发行人	一种封装基板用 UV 膜切割装置	ZL 202321252745.8	实用新型	2023.05.23	原始取得
316	发行人	FPC 金手指检测装置	ZL 202321252735.4	实用新型	2023.05.23	原始取得
317	发行人	一种防偏移的 FPC 热压定位装置	ZL 202321255090.X	实用新型	2023.05.23	原始取得
318	发行人	多层电路板的高效叠合层压装置	ZL 202321255117.5	实用新型	2023.05.23	原始取得
319	发行人	IC 载板蚀刻清洁装置	ZL 202321256365.1	实用新型	2023.05.23	原始取得
320	发行人	一种便于卡合连接的 FPC	ZL 202321257244.9	实用新型	2023.05.23	原始取得
321	发行人	一种芯片内藏的封装基板结构	ZL 202321265494.7	实用新型	2023.05.24	原始取得
322	发行人	一种 HDI 电路板的高质量微孔镀铜装置	ZL 202321267257.4	实用新型	2023.05.24	原始取得
323	发行人	一种连接牢固的软硬结合电路板	ZL 202321269321.2	实用新型	2023.05.24	原始取得
324	发行人	一种便于检修的多层电路板	ZL 202321265501.3	实用新型	2023.05.24	原始取得
325	发行人	一种高效柔性电路板折弯加工装置	ZL 202321269352.8	实用新型	2023.05.24	原始取得
326	发行人	一种 HDI 印刷电路板开窗装置	ZL 202322540408.5	实用新型	2023.09.19	原始取得
327	发行人	一种超薄埋入式电路板	ZL 202322543860.7	实用新型	2023.09.19	原始取得
328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自动叠板装置	ZL 202322542271.7	实用新型	2023.09.19	原始取得
329	发行人	一种高精准度的 FPC 厚度检测设备	ZL 202322550657.2	实用新型	2023.09.20	原始取得
330	发行人	一种软硬结合板的高效排废钻孔装置	ZL 202322552462.1	实用新型	2023.09.20	原始取得
331	发行人	一种柔性电路板的快速、准确弯折测试装置	ZL 202322550693.9	实用新型	2023.09.20	原始取得
332	发行人	一种超薄埋容芯板的 PCB 基板封装结构	ZL 202322550489.7	实用新型	2023.09.20	原始取得
333	发行人	一种自带断路保护的 FPC	ZL 202322552426.5	实用新型	2023.09.20	原始取得
334	发行人	一种多层电路板的高效干燥处理装置	ZL 202322566093.1	实用新型	2023.09.21	原始取得
335	发行人	一种便于拼接的软硬结合电路板	ZL 202322566615.8	实用新型	2023.09.21	原始取得
336	发行人	一种超薄 PCB 用检测装置	ZL 202322565331.7	实用新型	2023.09.21	原始取得
337	发行人	一种安全可靠的 PCB 翻板装置	ZL 202322569035.4	实用新型	2023.09.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38	发行人	一种 PCB 表面灰尘清洁装置	ZL 202322569019.5	实用新型	2023.09.21	原始取得
339	发行人	一种自动化程度高的电路板焊锡装置	ZL 202322578488.3	实用新型	2023.09.22	原始取得
340	发行人	一种 FPC 的高效裁切装置	ZL 202322583050.4	实用新型	2023.09.22	原始取得
341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柔性电路板	ZL 202322578097.1	实用新型	2023.09.22	原始取得
342	发行人	一种便于电路板维修的固定装置	ZL 202322580243.4	实用新型	2023.09.22	原始取得
343	发行人	一种便于清洁的封装基板	ZL 202322580173.2	实用新型	2023.09.22	原始取得
344	发行人	用于线路板软板的 X 型孔加工方法及其系统	ZL 202311492919.2	发明专利	2023.11.10	原始取得
345	发行人	电池类超厚铜板线路板及其方法	ZL 202311536229.2	发明专利	2023.11.17	原始取得
346	发行人	一种多形态的软硬结合电路板	ZL 202323206557.4	实用新型	2023.11.27	原始取得
347	发行人	一种稳定性好的镂空电路板	ZL 202323240263.3	实用新型	2023.11.29	原始取得
348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热熔装置	ZL 202323242653.4	实用新型	2023.11.29	原始取得
349	发行人	一种牢固的 FPC 连接结构	ZL 202323261352.6	实用新型	2023.11.30	原始取得
350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的高效除胶装置	ZL 202323286262.2	实用新型	2023.12.04	原始取得
351	发行人	一种可精准检测电路板介质厚度的检测装置	ZL 202323301840.5	实用新型	2023.12.05	原始取得
352	发行人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耐用型电路板	ZL 202323306874.3	实用新型	2023.12.05	原始取得
353	发行人	可清除毛边的电路板裁切装置	ZL 202323300171.X	实用新型	2023.12.05	原始取得
354	发行人	一种便于插拔的 FPC	ZL 202323306853.1	实用新型	2023.12.05	原始取得
355	发行人	一种高效稳定的电路板周转结构	ZL 202323330460.4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356	发行人	半固化片裁切装置	ZL 202323327298.0	实用新型	2023.12.07	原始取得
357	发行人	一种均匀、高效的电路板旋转喷锡装置	ZL 202323359705.6	实用新型	2023.12.08	原始取得
358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阻胶抗折结构的电路板	ZL 202323354287.1	实用新型	2023.12.08	原始取得
35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路板的全自动烘干装置	ZL 202323354253.2	实用新型	2023.12.08	原始取得
360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软硬结合电路板的精准贴合治具	ZL 202323381444.8	实用新型	2023.12.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61	发行人	一种具有防火结构的电路板	ZL 202323387073.4	实用新型	2023.12.12	原始取得
362	发行人	一种柔性电路板的封装模具	ZL 202323381434.4	实用新型	2023.12.12	原始取得
363	发行人	一种高效 PCB 翻板装置	ZL 202323386566.6	实用新型	2023.12.12	原始取得
364	发行人	一种防摔电路板	ZL 202323394733.1	实用新型	2023.12.13	原始取得
365	发行人	一种可靠的柔性电路板连接器	ZL 202323393108.5	实用新型	2023.12.13	原始取得
366	发行人	一种 PCB 电镀夹具	ZL 202323396223.8	实用新型	2023.12.13	原始取得
367	发行人	用于电池板的激光密钻盲槽工艺及其系统	ZL 202311719466.2	发明专利	2023.12.14	原始取得
368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粘尘装置	ZL 202323412469.X	实用新型	2023.12.14	原始取得
369	发行人	一种便于焊接的上锡装置	ZL 202323406858.1	实用新型	2023.12.14	原始取得
370	发行人	一种防静电击穿的封装基板	ZL 202323409541.3	实用新型	2023.12.14	原始取得
371	发行人	一种柔性电路板的装载托盘	ZL 202420686099.4	实用新型	2024.04.03	原始取得
372	发行人	一种安全高效的电路板输送结构	ZL 202420693819.X	实用新型	2024.04.07	原始取得
373	发行人	电路板快速贴标工具	ZL 202420704354.3	实用新型	2024.04.08	原始取得
374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生产用抓料机械手	ZL 202420716066.X	实用新型	2024.04.09	原始取得
375	红森科技	电路板电镀缸	ZL 202122403357.2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376	红森科技	PCB 基板粉碎装置	ZL 202122391378.7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377	红森科技	电路板层压装置	ZL 202122391351.8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378	红森科技	电路板废料处理利用装置	ZL 202122393311.7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379	红森科技	线路板表面沉金处理装置	ZL 202122393988.0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380	红森科技	一种线路板电镀设备	ZL 202122391661.X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381	红森科技	线路板防卡板送料装置	ZL 202122393986.1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382	红森科技	PCB 废液处理系统	ZL 202122404025.6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383	红森科技	印制线路板清洗装置	ZL 202122403698.X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384	红森科技	一种 PCB 辊涂阻焊油墨装置	ZL 202123433436.4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385	红森科技	一种 PCB 测试装置	ZL 202123428082.4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386	红森科技	一种高精度 PCB 油墨塞孔装置	ZL 202123432708.9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387	红森科技	一种 PCB 曝光装置	ZL 202123435716.9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388	红森科技	一种高精度多层线路板	ZL 202123428083.9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389	红森科技	一种无须消泡剂的显影装置	ZL 202123435714.X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390	红森科技	一种安全可靠的 PCB 电镀装置	ZL 202123428084.3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391	红森科技	一种膜渣回收装置	ZL 202123428075.4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392	红森科技	一种防撕裂 FPC	ZL 202123423954.8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393	红森科技	一种抗震抗老化的电路板存放箱	ZL 202420728871.4	实用新型	2024.04.10	原始取得
394	红森科技	一种可调节的电路板焊接夹具	ZL 202420738207.8	实用新型	2024.04.11	原始取得
395	江西省科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发行人	单层电路板的交叉轨绝缘子反应材料及印刷技术	ZL 201910922796.9	发明专利	2019.09.27	原始取得
396	发行人	反钻去除半金属化孔披峰的方法	ZL 201010526008.3	发明专利	2010.10.29	继受取得
397	发行人	线路板的过孔制作方法	ZL 201010526010.0	发明专利	2010.10.29	继受取得
398	发行人	软硬结合线路板的制作方法	ZL 201010531418.7	发明专利	2010.11.03	继受取得
399	发行人	线路板贴膜方法	ZL 201010540371.0	发明专利	2010.11.11	继受取得
400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连续自动阻焊生产线	ZL 201620592610.X	实用新型	2016.06.17	继受取得
401	发行人	一种氨氮废水和酸性蚀刻液膜电解过程氯气治理装置	ZL 201620592238.2	实用新型	2016.06.17	继受取得
402	发行人	一种废水处理用三维电化学反应器	ZL 201620592283.8	实用新型	2016.06.17	继受取得
403	发行人	一种温控且可防尘的电路板	ZL 201820802478.X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04	发行人	一种带短路保护的电路板	ZL 201820803672.X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05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变压器线圈线路板	ZL 201820802462.9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06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折弯装置	ZL 201820802464.8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07	发行人	一种线路板无尘房专用放板台	ZL 201820802477.5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08	发行人	一种柔性线路板的研磨铜粉回收装置	ZL 201820802479.4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09	发行人	一种全自动压板机	ZL 201820802480.7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10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测试装置	ZL 201820802487.9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11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表面处理设备	ZL 201820802488.3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12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的可拆卸式电路板	ZL 201820802499.1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13	发行人	一种电路板清洗烘干装置	ZL 201820803504.0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14	发行人	测试电路板的固定夹具	ZL 201820803673.4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15	发行人	一种双层线路板	ZL 201820804344.1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16	发行人	一种拼接式线路板塞孔底座	ZL 201820804358.3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17	发行人	一种耐腐蚀电源线路板	ZL 201820804359.8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18	发行人	一种可弯曲线路板	ZL 201820804360.0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19	发行人	一种便携式 LED 灯投影仪线路板	ZL 201820804371.9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20	发行人	耐高温电路板	ZL 201820804540.9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21	发行人	可拼接电路板	ZL 201820804541.3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22	发行人	一种可抗电磁干扰的电路板	ZL 201820804542.8	实用新型	2018.05.28	继受取得
423	发行人	便于安装的电路板组件	ZL 201920378912.0	实用新型	2019.03.25	继受取得
424	发行人	水冷式汽车电路板散热装置	ZL 201920388233.1	实用新型	2019.03.26	继受取得
425	发行人	适用多种电路板的丝网印刷承载治具	ZL 201920393721.1	实用新型	2019.03.26	继受取得
426	发行人	高导热电路板	ZL 201920403049.X	实用新型	2019.03.27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427	发行人	性能稳定的电路板	ZL 201920402785.3	实用新型	2019.03.27	继受取得
428	发行人	宽度可调的 PCB 挂篮	ZL 201920404736.3	实用新型	2019.03.27	继受取得
429	发行人	多功能电路板插件压合装置	ZL 201910241740.7	发明专利	2019.03.28	继受取得
430	发行人	电路板电镀压板自动加热装置	ZL 201910242272.5	发明专利	2019.03.28	继受取得
431	发行人	稳定性好的多层电路板	ZL 201920405041.7	实用新型	2019.03.28	继受取得
432	发行人	组合式电路板快速组装压合装置	ZL 201920405042.1	实用新型	2019.03.28	继受取得
433	发行人	具有自动清洁功能的电路板钻孔加工装置	ZL 201920407693.4	实用新型	2019.03.28	继受取得

注：上述第 396-400 项专利为发行人从东莞线路板/永利线路板受让取得；上述第 10 项、第 401-433 项专利为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浚图科技取得，该等专利已在主管机关完成了相应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8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9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1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2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6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31
第一节 董事 31
第二节 董事会 34
第三节 独立董事 40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3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45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2
第一节 通知 52
第二节 公告 5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5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5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57
第十二章 附则.....5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红板（江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组织形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800778802960M。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并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Jiangxi Redboar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81号，邮政编码3431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3,753,588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以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为指导，以科学管理的理念和方法为手段，通过不断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创造更佳的经济效益，以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并谋求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本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登记机关不一致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在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红板有限公司	621,855,645	95.1208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7 月
2	吉安市银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8,992	1.7528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7 月
3	吉安市井纪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6,934	1.6500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7 月
4	吉安市铭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2,017	1.4764	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7 月
合计		**653,753,588**	**100.00**	/	/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53,753,588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

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指“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资产；

（二）出售资产；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第四十九条 公司提供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

公司不得为公司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日常交易”，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二）接受劳务；

（三）出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劳务；

（五）工程承包；

（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

资产置换中涉及上述交易的，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并按照第四十八条标准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本章程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存贷款业务；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除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载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合伙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单位印章。

第七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八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等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累积投票制情况下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股东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三）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作出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董事会、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作出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候选人的情形外，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进行并分别累积计算，即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可享有与应选出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应部分投票权只能分别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股东会依据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得表决票数多少，决定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选；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所得的票数还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

（四）如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等，全部当选将导致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人数或法定限制，应就该等得票相同的候选人在下次股东会进行选举；如当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不足应选人数的，应就所缺名额在下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第九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计算。但股东会决议中对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八）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应在相应事项发生后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司应当参照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披露涉及资产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日常交易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或者接受劳务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二）涉及出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事项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 亿元；

（三）公司及相关监管机构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和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和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或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2/3以上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以及其他能够充分表达董事意见的合理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微信、QQ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名。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能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总经理不能行使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间隔

公司原则上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政策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

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公司该年度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5）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本章程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 现金分红的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合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需发表意见。

3.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七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发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均可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口头、电话方式送出的，以口头、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以外”“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5〕2569号

关于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